**国史家事：****《致身录》与吴江黄溪史氏的命运**

目录

导论…………………………………………………………………………………1

第一章 家藏秘本 …………………………………………………………………6

第一节 《西村集》……………………………………………………………7

第二节 《致身录》……………………………………………………………12

第二章 力田起家…………………………………………………………………22

第一节 长充粮长 ……………………………………………………………24

第二节 宗子领祭………………………………………………………………31

第三节 家道中落………………………………………………………………41

第三章 绫绸之利…………………………………………………………………47

第一节 黄溪兴市………………………………………………………………47

第二节 姑苏皋里房……………………………………………………………52

第三节 黄溪浜东房……………………………………………………………56

第四章 文献之家…………………………………………………………………60

第一节 制造《致身录》………………………………………………………60

第二节 史仲彬其人……………………………………………………………65

第三节 请祀追谥………………………………………………………………71

第五章 变乱黑白…………………………………………………………………80

第一节 棺盖定案………………………………………………………………80

第二节 入祀郡祠………………………………………………………………84

结语 ………………………………………………………………………………92

**导论**

有明一代，历十六朝，先后出现两次逼宫夺位事件，分别是发生于建文朝的“壬午之变”和发生于景泰朝的“南宫复辟”。尽管两次事件的性质存在着较大差异，却直接造成建文、景泰二朝的终结，两段历史也被人为地篡改甚至被刻意抹去。明宪宗即位后，重新恢复了其叔父景泰帝的历史地位，并定其谥号为“恭仁康定景皇帝”。然而，自明成祖即位之后，即刻意采取革除、扭曲、隐没等手段，对建文年号与治绩加以彻底抹煞，遭到抹杀命运的建文朝也因此被后世称作“革朝”。[[1]](#footnote-0)直至成弘时期，建文朝仍然是官方历史编撰的禁区，不仅实录严重失载该朝政事，建文君臣亦长期被塑造为反面形象。国史阙失，于是野史传说迭出，有关建文朝的各种历史记忆在民间以私相传述的方式延续下来。正嘉之际，以宋端仪的《革除录》、张芹的《备遗录》、黄佐的《革除遗事》和姜清的《姜氏秘史》等为代表，将各种有关建文朝死难忠臣的事迹陆续挖掘出来并编辑成书。建文帝出亡逊国的传说也在祝允明的《野记》、王鏊的《守溪笔记》等野史笔记中相继出现，并自此一发而不可收拾，逐渐取代焚亡说的定论，成为建文帝下落的主旋律。万历朝，随着建文朝臣外亲的一体放赦及建文年号的恢复，相关文献更是层出不穷，屠叔方的《建文朝野汇编》和朱鹭的《建文书法儗》为集大成者。[[2]](#footnote-1)万历末岁以后问世的《致身录》、《从亡笔记》等书则将这一趋势推向顶峰。

《致身录》托名吴江史仲彬所作，据说先由翰林修撰焦竑发现于茅山，后经史氏裔孙史册、史兆斗等整理后流传于世。该书以史仲彬为第一人称，叙述了自洪武三十一年（1398）至洪熙元年（1425）间仲彬在朝任官及与其他二十一名臣子一道随建文帝逃亡的过程。该书甫一出现，即饱受争议。沈德符率先发难，直斥《致身录》为伪书，不仅质疑了建文帝数度自由往来于西南和江南之间的可能性，而且尖锐地指出：“伪撰之人，不晓本期典制，所称官秩，皆国初所无。”[[3]](#footnote-2)作为一部经得起考验的史学著作，如果在典制上出现重大问题，在严肃的学者眼中是难以容忍的。之后钱谦益、潘耒等则对《致身录》的文本进行了更深入的辨析，他们对书中的典制问题作了具体的举证，并依据刊刻于正嘉年间的吴宽的《匏翁家藏集》及史仲彬后人史鉴的《西村集》中所记史仲彬的实际事迹，认定所谓“史仲彬”实为“史彬”，其身份也不是建文朝臣，而是明初吴江地方一粮长，不仅史彬在建文朝的官绩全虚，随亡之事亦全是空穴来风。然而，并非所有的文人名士均对《致身录》持怀疑态度，陈仁锡、陈继儒、文震孟、陈懿典、钱士升、李日华等江南名士纷纷为该书撰序作跋，高度认可了史仲彬的忠节事迹及《致身录》的价值，从而大大助长了该书的流传和影响力。史氏后裔也以《致身录》为利器，于明清之际先后将先祖“史仲彬”成功入祀嘉兴府和苏州府的乡贤祠。

乾隆初，随着《明史》的定稿，《致身录》的真伪终于得到了官修正史的“权威”认定，“仲彬实未尝为侍书，录盖晚出，附会不足信”。[[4]](#footnote-3)进入20世纪以来，除了极少数的学者之外，[[5]](#footnote-4)《致身录》的真伪问题已在史学界形成共识。胡适认为，《致身录》“完全是小说口吻，全无史料价值”；[[6]](#footnote-5)孟森认为，“夫言《致身录》等书为伪，即其所叙之情节亦皆伪，无足致辨”；[[7]](#footnote-6)黄云眉亦断言：“致身录系伪书，不足信”。[[8]](#footnote-7)

近年来的研究趋向出现了新的转向。一些学者对《致身录》本文的真伪存而不论，转而从文本生成、历史叙事、历史记忆、读者反应、商业文化等角度，审视后人是如何对建文朝历史进行收编、重构和再诠释的。[[9]](#footnote-8)与此同时，出于建文朝臣的事迹在有明一代被同籍乡绅和地方官员不断挖掘的历史事实，地方史的视角亦逐渐成为国史撰修之外另一重要研究取向。[[10]](#footnote-9)丁修真是首位利用吴江黄溪史氏家族文献《史氏家乘》研究《致身录》的学者，他从士人交往、地域家族和建文传说的传播与衍变等角度出发，对《致身录》所依托的历史背景及其流传过程中所呈现的地域因素进行了富有价值的探讨，认为史氏家族利用地方传说修改家族历史以谋求新的发展机遇的特殊需要，乃是《致身录》产生和流传的主要动机。[[11]](#footnote-10)此外，部分史氏后裔出于宗亲情结，从家史的角度持续介入史仲彬和建文历史的研究，成为《致身录》相关文献搜集及研究的另一支力量，他们或许缺少必要的专业素养，探讨的也未必是重要的学术问题，但其发现关键线索的能力却往往不容忽略。[[12]](#footnote-11)

丁修真所引的《史氏家乘》全称《吴中派史氏家乘》，清抄本，现藏于南京图书馆历史文献部，编者为史积中。原书40卷，现存24卷，封面盖有“柳亚子先生赠书”章。史积中生平事迹未详，根据清刻本《史氏吴中派族谱》中的世系和行辈信息，积字辈为五十四世，比活跃在康熙中后期的五十二世裔孙史编年和史炜晚两代，由此可以推测，史积中大概生活在乾嘉时代。[[13]](#footnote-12)家乘目前所存的24卷，自第十一卷始，至四十卷终，十卷之前的世系、谱序等内容不存，现存的部分主要包括诗文、传记、杂记等。其中，卷十一至十三为传记、墓志铭、神道碑、墓表等，达百余篇之多，是全面了解吴江黄溪史氏的重要线索。丁修真前揭文只利用了其中的9种，史氏家族元明以降的发展脉络仍有很多谜团未解，家族内部不同房派之间的复杂关系亦未深究。而后者恰是解开《致身录》编撰和流传之谜不容回避的环节。《吴中派史氏家乘》卷二十二收录了《致身录》全文，卷二十三则收录了史炜针对钱谦益的“十无说”和潘耒的“四谬三妄说”的辩驳文字，将之视为史氏文献的“百科全书”似并不过分。近代著名版本目录学家陈乃乾在该书封底题道：“《史氏家乘》四十卷，佚存二十四卷，所采诗文颇有溢出专集之外者，而字句亦多异同，欲聚诸家刻本刊之，苦未暇也。”此处所谓《专集》当指史鉴之《西村集》。考虑到《西村集》与《致身录》之间存在较为激烈的文本冲突，《吴中派史氏家乘》中所收的包括史鉴在内历代史氏族人的丰富诗文，或可成为解开《致身录》出生证明的一把钥匙。

除此而外，南京图书馆历史文献部还保存了另外几种与史氏家族相关的重要文献，迄今几乎未引起学界的应有关注。第一种为《史氏吴中派文献谱》（抄本），计5册，第一、二册作者题名为“吴中裔孙鹏生述、册总辑、在相重订，在枚参校”，第三至五册作者题名为“四十九世册纂述、五十一世在相重辑、弟在枚参订，男凤来、侄奎光仝校”。史鹏生生活于嘉万时期，卒于万历十八年（1590）；[[14]](#footnote-13)史册为鹏生嫡孙，卒于崇祯十二年（1639），[[15]](#footnote-14)是《致身录》发现、整理与流传的关键人物；史在相和史在枚均为史册之孙，主要生活在康熙时期，在相曾于康熙八年（1669）重刻校定《致身录》。凤来为在相第三子，奎光为在枚之子，与康熙朝积极运作将史仲彬入祀苏州府乡贤祠的史编年和史炜为堂兄弟。[[16]](#footnote-15)《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的内容与《吴中派史氏家乘》有所交叉，但更具自身特色。第一册主要记载史氏远祖东汉溧阳侯史崇的事迹和后人拜谒溧阳史侯庙的相关题咏；第二册收录了史崇后裔特别是五代时期迁至嘉兴支派族人的传记、诗文等；第三册则专录史仲彬及乃父史居仁的传记，史仲彬入祀嘉兴、苏州二府乡贤祠的往来公文及户帖、勅谕、勅命、诰命、免役帖等重要文件；第四册内容庞杂，以文人名士为《致身录》和史忠献公祠所作的序跋、题咏为主，兼及少许史氏族人的传记；第五册主要辑录了府县志和同时代建文朝文献中的史仲彬传记，朱国桢、陈仁锡等人所撰史氏家庙碑记及王廷宰、陈继儒、钱士升、张溥、丁澎、顾汧、杜臻等为《致身录》和《流芳录》（即《致身录》之增订本）所撰序文。其中，《流芳录》诸序文为其他版本的《致身录》和史氏家族文献所缺失，故弥足珍贵。《史氏吴中派文献谱》漫长的成书过程，恰与《致身录》从发现、刊刻到流传的过程相始终，将两者作必要的比勘，无疑有助于了解《致身录》成书的动机与吴江黄溪史氏命运的脉动。

第二种为崇祯《吴江县志》（抄本），编撰者为史册，增补者为史在相。该志十册，二十二卷首一卷，记事至清初止，与《史氏吴中派文献谱》属同一时期文献。其中卷二《市镇》、卷十《园第》、卷十二《风俗》、卷十四《宗祠》、卷十五《人物志（附乡贤议）》、卷二十《集文》，对黄溪史氏家庙、族产、家族、名人等相关的情况多有记述，可补《吴中派史氏家乘》和《史氏吴中派文献谱》之阙。崇祯《吴江县志》的前身为史鉴所纂成化《吴江县志》，后者亦称《松陵志》，道光年间犹存。[[17]](#footnote-16)成化《吴江县志》的政令类部分被乾隆《吴江县志》以“史鉴曰”的方式节录于卷十二至十七的“赋役志”当中，史料价值极高，涉及额征、徭役、贡办、杂税诸门之高见，日本明清史大家森正夫先生将之称作《史鉴备忘录》，并以之为基础，探讨了苏州从“论粮加耗”到“论田加耗”改革的历程。[[18]](#footnote-17)

第三种为《西村先生集》（抄本），二十八卷，六册，作者为史彬之曾孙史鉴。与最为流行的四库全书八卷本《西村集》相较，内容要更为丰富。四库版《西村集》提要云：“王士桢《香祖笔记》曰：吴江门人徐翰林电发（即徐釚——引者注）寄西村集二十八卷，其乡前辈史鉴明古著也。……是鉴集本二十八卷尚非完帙，然今未见继儒所选本，故仍以此本著录，而附载具卷帙之异同备考证焉。”[[19]](#footnote-18)可见四库全书在征集《西村集》时，并未见到更为完整的二十八卷本，进而亦未敢确认徐釚手头的二十八卷本与世传之陈继儒选本是否为同一版本。南京图书馆所藏二十八卷的《西村先生集》首页题名曰：“松陵史鉴明古父著，云间陈继儒醇儒父校，门人文徵明阅耳，孙册编辑”，确定是陈继儒选定本无疑。目录之后还抄有晚清著名藏书家徐渭仁的亲笔鉴定：“此本正是陈眉公（即陈继儒——引者注）选定二十八卷，徐虹亭太史（即徐釚——引者注）之印记，前后俱存，第六本更有虹亭手写列朝诗小传一则，盖即《池北偶谈》所载四库未见之本也。”《西村先生集》的重新发现，固然有其版本目录学上的意义，于《致身录》的真伪而言，价值也不容小觑，因为里面录有史鉴为其曾祖史彬所撰的行状。钱谦益和潘耒对史仲彬身份的认定，依据的主要证据即来自吴宽的墓表和史鉴的行状。四库本提要亦深深察觉到两者之间的关联性，直接挑明：“集中有曾祖文质府君行状，祗言洪武中缚贪吏诣阙事，无一语及靖难。” [[20]](#footnote-19)表露出对这一公案的基本态度。

以上四种文献，虽与史氏族人有着深刻的联系，但均未记录家族世系和房派等重要信息。所幸上海图书馆家谱文献阅览室藏有乾隆刊本《史氏吴中派族谱》，该谱最早由史彬之子史晟开创，之后经史鉴、史鹏生、史中经、史册数代人的努力，逐渐形成目前的兼采欧苏谱法的基本结构。其中最大的一次改动是，自崇祯七年（1634）始，史册成功地在家谱的世传中“恢复”了史彬建文朝臣的身份，“仲彬，字文质，号清远，洪武戊寅明经科进士，翰林院侍读学士，直文渊阁侍书”。[[21]](#footnote-20)

史册的另一部重要著作《黄溪志》已经亡佚。清道光间，黄溪人钱墀曾蒙发编志之愿，拟用以作参考，“尝求其原稿,渺不可得,仅得其家乘中所录一卷,殆非全本”。钱志“五易稿而成”，[[22]](#footnote-21)保留了大量关于史氏的人物、传记、诗文、宅第和逸闻，且由于成书较晚，可补康熙朝至道光朝史氏文献之缺。

通过比勘及梳理以上文本之间的关系，不难厘清《致身录》与史氏家族千丝万缕的联系，有关《致身录》制造及流传的诸多谜团或可引刃而解。以往学者或将《致身录》置于建文史学的系统中辨其真伪，或利用其中丰富的“副文本”（序跋）试图建构出一条史氏谱系，[[23]](#footnote-22)固然可以部分探寻出《致身录》成书过程中的蛛丝马迹，但如果不回归到黄溪史氏几代甚至十几代的文献层累和日常生活当中，多少有隔靴搔痒之嫌。史氏家族文献将史仲彬事迹、致身录序跋、族人诗文、传记墓志及官诰文书加以混编，恰好为我们开启了一个独特的窗口。如果循着这一线索，不仅有助于了解《致身录》成书的真正动机和历次翻刻的基本脉络，而且可以通过一个家族历史的缩影透视明清江南社会经济变迁中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结构性的图景。

1. **家藏秘本**

如前所述，《致身录》和《西村集》之间存在深深的关联性，钱谦益和潘耒曾大量利用《匏翁家藏集》和《西村集》中所记的史彬事迹对《致身录》进行证伪。《匏翁家藏集》作者为吴宽，字原博，号匏庵，苏州府长洲县人，成化八年(1472)举进士第一，授修撰，累官至礼部尚书。其文集有正德年间刻本，《四部丛刊初编》据以影印。其中载有依据史鉴《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撰写的《清远史府君墓表》，言其粮长身份凿凿，是史彬事迹更具原真性的版本。吴宽知名于江南，其文集流传甚广，他所撰写的《墓表》是史氏族人无法绕开的前人著述。《西村集》“集刻于嘉靖初，凡八卷”，[[24]](#footnote-23)然此版今已绝少流传。史开基在乾隆十一年《西村集》重刻本的跋中曰：“西村公诗文集八卷，明嘉靖间长孙少参南湖公鋟版行世，兵燹后，版尽散失。”[[25]](#footnote-24)上海图书馆所藏的诸多《西村集》版本中，确有一部由黄裳著录的嘉靖八年刊本，版式为“黑格白口，左右双边，无鱼尾”，计二册，内分八卷，附录一卷。书后有黄裳题记曰：“此嘉靖刊本《西村集》，亦明人别集中罕见本也，……此嘉靖八季曾孙璧所刊。”然而，该本卷六“誺、祭文、行状、墓志铭、墓表、盖石文”中并未如人们所预料的那样，收录《清远史府君墓表》之蓝本《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这一略显反常的举措多少给后人通过《行状》复原史彬事迹的路径造成了文本上的障碍。曾亲眼见过《西村集》刊本的明末清初史家潘柽章也敏锐地观察到“行状不载西村集中”这一重要线索。[[26]](#footnote-25)

现最流行的《西村集》的本子是四库全书本，系采纳两淮马裕家藏本而成。[[27]](#footnote-26)卷数与上图嘉靖八年刊本一致，但内容略有出入，集中不仅收录了《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将《墓表》中的“史彬”改为“史仲彬”，其他内容也有细微改动，潘耒在其《重刻致身录辨》中已有所揭露。前述南京图书馆藏二十八卷本《西村先生集》流播绝少，长期被史氏族人所独占，且秘不示人，属于家藏秘本。之所以如此，诚如潘耒所云：“西村全集行，则《致身录》之伪不攻自破。故以史氏子孙之多，力足以刻此而不刻为其害于从亡也。” [[28]](#footnote-27)由此可见，《西村集》迟迟不出完整刻本的主要原因，乃是史氏族人受吴宽《墓表》中记述的制约，尚不敢将《行状》中史仲彬的事迹完全依照《致身录》的说法加以彻底颠覆。

按照史在相所校订的康熙八年版《致身录》的说法，致身录自万历末以后曾有九次刻印，此说并未引起前人的任何质疑。[[29]](#footnote-28)然仔细辨析，泰昌之前的三个刻本均有值得怀疑之处。史氏之所以在家刻本之前增加这几个子虚乌有的刻本，是为了掩饰其难以告人的秘密。这一点与将《西村集》全本束之高阁而不流传于世在逻辑上有着高度的一致性。从这个意义上，如果不厘清《西村集》和《致身录》诸多家藏本的版本源流，将很难真正了解史氏家族早期的历史及史彬的生平事迹。

**第一节 《西村集》**

潘耒在其《书西村集后》提及，《西村集》最初刻于嘉靖初年：“吾邑成弘以前，少以文词显者，惟史明古先生（即史鉴——引者注）。博雅通古今，喜议论，为文雄辨，有懼裁骎骎，追古作者，诗亦俊朗可诵。集刻于嘉靖初，凡八卷，其未刻者尚多。”[[30]](#footnote-29)然并未在此基础上提供更多信息。南京图书馆藏《西村先生集》首册封二有贴纸著明：“是编前刻卢襄、周用两旧序，次刻沛国监察御史刘凤序。”可见，除了二十八卷本之外，曾有过两种《西村集》的刻本，前刻即是嘉靖刻本，次刻或为万历刻本。

四库全书本采自两淮马裕家藏本，仅保留周用一序，缺卢襄序，此特征与前述上图嘉靖原刻本同。[[31]](#footnote-30)周用，字行之，号伯川，吴江人，弘治十五年（1502）进士，以工部尚书总督河道，官至吏部尚书，谥恭肃。其序曰：“先生史氏，讳鉴，字明古，吴江人，学者称‘西村先生’，吴文定公表其墓，家世行实具可考也。……先生既殁，其家孙进士臣裒其稿为集。余曰：是集也，约而达，勤而节，谋而有征，不独论水利若是矣，可以传也。”[[32]](#footnote-31)史臣是史鉴的嫡长孙，嘉靖二年（1523）进士，累官至云南参议。卢襄与史臣为同科进士，吴县人，历官至陕西右参议，纂有《石湖志略》。他从史臣之子史璧[[33]](#footnote-32)那里得到《西村集》，对之评价比甚高，其序云：

史先生之孙臣与余同举进士，进士之子璧通家往来，因请史先生之作。凡昔所睹者，悉检以授，有若夜光明月。贾人知其至宝，求之弗得，而一旦尽得之，盖有不胜其喜者。乃日夜读，读其赋，其词，演而不至于淫，体斯备矣；读其古诗，其词赡而不厌其隽永者乎；读诸近体，其词峻而整，约而达，出乎声比之外者也；读其记，词覈而事举，谓之善志；读其铭墓之词，实录而不近于谀，其生者以慰，而死者无遗憾乎；读其杂著，其体殊，其词班班乎可观，商彝汉鼎其款识要自有别也。及读其水利议、郡政书，诛诬之文，革奸之对，则叹曰：“繄非词人之词也！”慷慨愤世，惧俗弊而上不恤，政缺而民日以病，不得已而言也。[[34]](#footnote-33)

由上可见，《西村集》首次刊刻系由史鉴之孙史臣、曾孙史璧所促成，也就是潘耒提到的版本。史鉴著作等身，该刻本在书商的驱动下，整理仓促，遗漏甚多，这一点已被周用所发觉：“余所尝欲见先生所著《礼纂》若干卷，尚不在集中。” [[35]](#footnote-34)在这种情形之下，《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等重要篇章未睱收录亦或可理解。

万历朝，吴江史氏苏州房的史兆斗，欲重刻《西村集》，于是向同乡刘凤和徐应雷求序。刘凤，字子威，长洲人，生于正德十二年（1517），卒年不详，万历二十四年（1596）仍然在世，[[36]](#footnote-35)他于嘉靖二十三年（1544）中进士，累官至监察御史,河南按察使佥事，史兆斗曾向其问学，算得上刘凤的入室弟子。[[37]](#footnote-36)徐应雷虽是普通生员，但曾于万历十六年(1588)呈请为海瑞建专祠，亦非泛泛之辈。徐氏撰序的年份为万历三十一年癸卯（1603），[[38]](#footnote-37)刘凤写序的年份当也不晚于该年。据二序所透露出来的信息，史兆斗这次重刻《西村集》，应该补充了不少新添的内容。刘凤序曰：“明古之曾孙曰璧者，余尝数见之，然未及请。今其从孙兆斗家之北河者，每言及先生，则知明古之后有人哉！……兹集久不易，睹今北河出，出而镌之以行，若玉在牍，其光发闻，能竟掩乎！”[[39]](#footnote-38)徐应雷序亦曰：“先生之从孙曰辰伯（即史兆斗——引者注）者，见访深山中，裒先生已梓未梓集，属采择而序之。” [[40]](#footnote-39)无论如何，此时离《致身录》开始流传的万历四十七年（1619）尚有十余年，集中如若收入《曾祖清远府君行状》，或保持着与吴宽《墓表》更为接近的原汁原味。黄溪房的史谟也曾于万历朝“更编次五世祖西邨公所遗集以昭先德”，[[41]](#footnote-40)惜乎该本与兆斗丰厚的藏书一样，“俱散轶不存”。[[42]](#footnote-41)

自《致身录》行世之后，粮长史彬摇身一变成为建文朝的“翰林侍书”及随亡忠臣，新旧文本及事迹的激烈冲撞令史兆斗本人也始料未及。作为和吴江黄溪史氏浜东房史册齐名的两员为《致身录》流播出力最多的干将之一，兆斗自然深知《西村集》与《致身录》之间的抵牾之处。次刻本和初刻本一样流传不广，如果不是刘凤和徐应雷的序仍然保留至今，后人或几乎不知道这一刻版的存在。史氏族人为了《致身录》不受损害，采取了一些应急措施，重新整理《西村集》渐被提上议事日程。尽管如此，由于看过史鉴《西村集》的人士并不罕见，且《匏翁家藏集》亦极易检索，一群“有心人”纷纷拿出《墓表》或《行状》，辨《致身录》之真伪。

作为《致身录》辨伪的始作俑者之一的钱谦益在写《致身录考》时，并未参酌史鉴的《行状》，而是单以吴宽的《墓表》为依据，而“断其必无者有十”。当然，钱牧斋绝非无视《西村集》的存在，在《致身录考》中，也曾引述集中之姚善、周是修、黄观立传和赵秉文画跋考等文，作为辨伪之据。之所以独据墓表，或以“文定之表，盖据明古行状”之故，未加深究。[[43]](#footnote-42)实际上，钱谦益不仅熟读《西村集》，且借阅并抄录过兆斗手中的史氏家藏本。在南京图书馆藏《西村先生集》之首页即著录有“虞山蒙叟钱谦益”题词：“明古居西村，人称西村先生，有西村集行世。余从其后人辰伯得其诗文集，录而藏之。” [[44]](#footnote-43)

第一位使用《西村集》中的《曾祖清远府君行状》对《致身录》详加辨伪的学者为明末清初长洲县甫里人许元溥。元溥崇祯二年（1629）入复社，三年举于乡,在其《吴乘窃笔》中云：“西村旧有刊集，世亦罕传。余更从裔孙文学辰伯获睹其家藏钞本，比刊本更倍，中有《清远行状》，此吴文定墓表所从出也，故敢为纠谬，以俟作史者采焉。”他可能是少数既见过旧刻本也见过史氏家藏抄本的幸运者。在其所引述的《曾祖清远府君行状》中，史鉴之曾祖仍称“史彬”，尚未像四库版那样径改为“史仲彬”，其身份仍是一粮长：“府君讳彬，字文质，清远其号也。任侠行权，喜趋人之急。……自励务忠谨，以力田起家，为税长，县官交誉之。”保留了《行状》更原初的状态。正因为史氏家藏抄本和旧刊本均未跟上《致身录》迅猛的传播节奏，才使得后者频遭激烈挑战。许元溥可以说是鼎革之际除了钱谦益之外另一位辨伪主将，他深谙“一书晚出而反详尽”之辨伪常例，在介绍完《清远行状》梗概之后，直言不讳地表示：“西村乃弘正间词客，名冠一时，如祖烈可扬，决不待万历朝始藉他人润色，乃知事实不过为税长而缚贪纵及瘐死有子而已，与逊国仕官从亡风影无涉，伪造何人，字字说梦，若非后昆有遗文，且传疑千古”。[[45]](#footnote-44)他使用史氏家族自己的本文对《致身录》加以纠谬，可谓箭箭穿心。

史氏后人也逐渐明白了其中的玄机，企图控制《西村集》继续流传的机率，一方面严格限制家藏本的随意借阅，另一方面，则对《西村集》中的史彬行状作一些必要的文本处理。 “距黄溪史氏不数里，见闻最真”的同乡潘柽章，对行状所记内容早已了然于胸，当然知道这一行为的后果，于是直接发出预警：“史之后人亦不能舍墓表、行状之外，别有考证。”[[46]](#footnote-45)

至康熙中岁，《西村集》两种明代刻本已愈发罕见。潘耒以姻亲关系从史氏后裔处成功借得另一家藏本，并“钞得之，共十二卷，多于刻集可四倍”。[[47]](#footnote-46)此十二卷版本仅潘耒见过，至今也不传。篇幅较刻本增加四倍，卷帙虽比明末陈继儒选定的二十八卷本要少，但内容似乎更为丰富，应为清初史氏族人重新编辑的一个本子。两者均由吴江黄溪房所藏，前者系潘耒所见，后者则有徐釚之收藏印记。潘、徐二人不仅对于《西村集》的传抄有不同程度的贡献，而且深深地卷入史氏后裔于康熙中岁请祀追恤的公案当中。此乃后话，暂且不表。

与乃兄潘柽章同样熟稔史彬事迹的潘耒，很快发现该本有被刻意改动的痕迹，如“行状中军兴调发是建文时事，直至洪熙初，皆彬为税长之日。今于治水诸使上添‘洪武之世’四字，欲与仕建文朝不相妨。然行状又叙‘洪熙后诏除绝户田，他税长莫敢报，府君独曰：天子德意，吾辈岂可懼祸殃民。众皆从之，得减税若干。’则故税长事也。复删去‘吾辈’字及‘众皆从之’，以掩其迹”。[[48]](#footnote-47)增加“洪武之世”及删去“吾辈”的目的，均是为了调和史彬粮长身份与建文朝臣之间的文本冲突。改动后的行状，“成功地”将史彬担任粮长的时间定位在洪武时代，建文登位之后再以明经入仕朝堂。如果不是无法改动吴宽的墓表，与之关联紧密的行状恐怕早已面目全非。潘耒同时发现，新刻文集中伪造了一封史鉴给吴宽的书信。信札的大致意思是，吴宽《墓表》本有“其他隐德奇节，未易殚述”十字，原含史彬曾经入仕的微言大义。史鉴为免遭家门之祸，专门修书恳请吴宽削去“隐德奇节”之句，所以《墓表》才无只言片语透露史彬的忠义奇节。如果此事属实，则《墓表》中隐讳史彬入仕痕迹便可迎刃而解。潘耒显然无法容忍这一偷梁换柱的做法，将之形象地比作讼师胥吏的舞弊：“已刻之表尚可改，未刻之札其可信耶？……正如讼者情虚则通吏胥，于文案紧要处抽添一二语，以图掩覆，一经发觉，其罪滋彰，作伪心劳，盖谓此耳。”[[49]](#footnote-48)掌握着《西村集》刊刻权及流传权的史氏后裔也明知此举无足动摇《匏翁家藏集》中的既定文本，故对信札一事矢口否认：“请削之札则无之，耒殆从梦中见此与文定之札耶？”[[50]](#footnote-49)然在《史氏吴中派文献谱》所录的《清远史府君墓表》中，确有“其他隐德奇节，未易殚述”之句，[[51]](#footnote-50)为《匏翁家藏集》中所无，从一个侧面证明了潘耒所言非虚。

在流传绝少的二十八卷本《西村先生集》中，首次收录了《曾祖清远府君行状》，成为《行状》留世的“最早”线索。然而，此状不仅增加了“洪武之世”，而且删去“吾辈”及“众皆从之”之句，[[52]](#footnote-51)与潘耒所见的十二卷本并无二致。《西村集》长期以“抄本”的形式存世并流传，由于可以反复传抄，令包括陈继儒选定本在内的诸多家藏本逐渐失去了原初版本的权威性。正因为《西村集》背后有着非常复杂而又有趣的流传故事，所以，尽管钱谦益、许元溥、潘耒、徐釚等人再三目睹过更为完整的家藏本，但在四库全书征集该文集时，仍只能以来历不明的两淮马裕家藏本来充数。

从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来看，《西村集》的家藏抄本似乎存在两个流传系统，一个是由史兆斗所主导已经散轶了的万历刊本，另一个则以潘耒从黄溪史氏后裔处借得的十二卷抄本及徐釚所藏陈继儒所选定的二十八卷本为代表。前者主要在苏州城内传播，后者流传脉络则有迹可循，主要在以黄溪为半径的吴江、嘉兴交界地带加以传播。乾隆十一年（1746），史册后人史开基联合平湖陆奎勋、苏州李果重新点阅并刊刻《西村集》，这一重刻本乃十二卷本和二十八卷本之外另一重要版本，目前仅上海图书馆收藏了此刻本，该馆另藏有民国十年吴江柳氏抄本，也系据此本传抄而成。史开基在《凡例》和《跋》中交代了该刻本的来源：“遵义维公（即史册——引者注）手葺原稿校雠次第，凡见于旧刻与钱牧斋先生列朝诗选、朱竹坨先生明诗综者，无不毕备，较之从前刻本更为完美”；“（余）从叔祖梅岩公有藏稿二十余册，假归，录呈当湖陆陆堂先生校阅”。而所谓的史册手葺原稿乃“多寡不均，位置多讹”的二十一卷抄本，与潘耒、徐釚所见抄本卷帙虽异，但三者均出自史氏黄溪房，很难说不存在任何干系。[[53]](#footnote-52)

出于“本能”的防范意识，史开基谨遵乃祖之风，仍未将史册原稿全部刊刻出来，而是“稍逸其应酬文字，诗选十之五、文选十之七，合并而论次之，编定八卷”，从总的篇幅上看，由他选取的史册文稿，“视藏稿减三之一，旧刻增三之二”，剩余的未刊部分“仿归震川先生集例，名为余集，藏之家塾”。[[54]](#footnote-53)另需特别指出的是，该版卷八也收录了《曾祖清远府君行状》，所涉“洪武之世”、“吾辈”、“众皆从之”诸处，与陈继儒选定本、四库全书本完全相同，惟其他无关痛痒之处的些许表述略有差别，[[55]](#footnote-54)表现出抄本流播过程中“多系并存”的惯常现象。

**第二节 《致身录》**

按照流行的说法，《致身录》初刻于万历四十七年（1619）。前人之所以有这类断言，一是沿袭沈德符和钱谦益之说，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云：“近日此中乃有刻《致身录》者”，[[56]](#footnote-55)钱谦益亦曰：“万历中，吴中盛传《致身录》”，[[57]](#footnote-56)故将《致身录》流传之始定于万历年间；二是来自康熙八年史在相刻本对致身录过往板行的总体回顾，明确把该书首刻认定为万历己末（1619）秣陵焦氏刻本。[[58]](#footnote-57)

然仔细推敲，以上说法或有待商榷。《万历野获编》成书于万历三十四至三十五年之间（1606-1607），随后被沈德符“弃置废簏中，且辍笔已十余年而往矣”。万历四十七年沈氏又在前稿的基础上，“不问新旧，辄随意录焉，亦复成帙”，增补成《续编》。[[59]](#footnote-58)书成之后，“惜未及梓，至崇祯末，长溪为萑苻之薮流离，累世琬琰，俱已澌灭，是编所存，仅十之四五”。[[60]](#footnote-59)康熙二十五年（1686），钱枋依据朱彝尊传抄本，重新编排，“割裂排缵，都为三十卷，分四十八门，” [[61]](#footnote-60)钱氏分类固是便人之举，但将初编和续编顺序打乱，却遮蔽了沈氏的成书经过，不仅原书本来面目无法窥见，而且造成了不必要的阅读困难。[[62]](#footnote-61)万历四十七年恰是史册从焦竑手中获取《致身录》并由焦竑付梓的年份，与沈德符完成《续编》为同一年。两者之间非但不矛盾，且似乎可以无缝对接。不过，考虑及沈德符卒于崇祯十五年（1642），离《续编》草成尚有20余年时间，以沈氏“不问新旧，随意录焉”的写作习惯，并不排除他在万历四十七年之后继续补录的可能性。实际上，康熙五十二年（1713）沈德符五世孙沈振 “汇集诸家所藏，视钱本之所缺者而抄附之”，为求“是书之得全”而不遗余力，[[63]](#footnote-62)难免会择取失当，将一些原不在正编和续编中的条目掺入，进一步打乱原书之固有脉络。所以，《万历野获编》中“近日”是否指万历四十七年之某一日，恐不能确证。

至于钱谦益所说万历中吴中盛传《致身录》，乃出于天启四年（1624）南京户科给事中欧阳调律欲为史仲彬请谥立祠时谦益亟欲对《致身录》进行辨伪之背景。钱氏完全采信了当时主流的说法，并未刻意对《致身录》首次出现的时间上限作质疑，因而不足以作为《致身录》最初流传为在万历朝的确证。此外，钱谦益所云《致身录》绝非刻本，而指的是传抄本。据史在相透露，在史氏家刻之前，依次有三个刻本行世，一为万历己末秣陵焦氏刻本，二为万历庚申（1620）松江孙氏（应昆）刻本，三为泰昌庚申（1621）松江王氏（廷宰）刻本。[[64]](#footnote-63)此处姑且将秣陵焦氏刻本存而不论，先专就两种松江刻本作一简单辨析。

孙应昆，江西大庾人，万历四十七年任松江同知，确是较早接触《致身录》的人之一。在其所撰《史翰林致身录序》中专门交代“此录予得之娄江赵凡夫”。赵凡夫，即赵宦光，凡夫乃其字，太仓国学生，擅书法，工诗文，晚年卜居寒山。万历四十八年（1620）端阳前后，孙应昆与诸友游支硎并寒山、天平诸胜，顺道访问赵宅，诸友“以国朝数大事相咨，首及革除。凡夫云：近得此录，于支人甚确而有据，所载颠末亦与我学大政等书略有异同，盖寔录也”。孙应昆出于对建文朝事迹的关注，“因请而录焉并付剞劂”。[[65]](#footnote-64)然《致身录》正文不过5000余字，抄录甚便，孙应昆从赵宦光那里转抄全文，即便有刻板印书之心，在半年左右完成也略显仓促。孙氏在天启初年再次回忆起这段往事时，只是说道：“先是庚申，予佐郡云间，访赵凡夫隐君于寒山，隐君授以史公致身录，予披读竟喜，为付梓”，[[66]](#footnote-65)并未明确刻印《致身录》的具体年份。

王廷宰故籍松江华亭，曾任沅江县令，得见《致身录》后，“爱而手录之，并撮诸书所载，系诸每条之下”，[[67]](#footnote-66)也就是说，将《致身录》与之前的建文朝文献进行了细致的校释比勘。然而，他并未马上刊刻其成果，崇祯三年（1630），嘉兴人谭贞默“以宰注为可传，劝宰刻行”，[[68]](#footnote-67)说明此时王廷宰尚未有刊刻之举，所谓的泰昌庚申松江王氏刻本当为子虚乌有。

焦竑卒于万历四十八年（1620），按照流行的说法， 其在病逝前一年将50多年前在茅山道士那里得到的《致身录》重新翻捡出来，并梓行于世。其序曰：

往岁戊辰,余同二三友薄游茅山。会淫雨连旬,兀坐一室,老道以所藏杂书供翻阅,竟日无可意者。最后得史翰林《致身录》,读而抚掌曰：“革除多疑事,读史者深不决之悲,得此足发覆矣。”询其得之由,则成弘间史之裔孙尝携以游,道士窥而窃之者也。袖之归,寻亦失去。今阅五十余年,于敝箧中得之,完好如故。因叹革除最饶节义,而史未有闻,读兹录而彝俭不二,建文君卒有赖焉,不啻诸侠烈士矣。然史之子孙失之于前,予亦失之于后。革除之多疑义,若有閟而惜之者。然今幸圣天子已多昭雪,不讳之世,不可不梓之以传。万历己未秋孟焦竑书于欣赏斋。[[69]](#footnote-68)

序中之“戊辰”年指隆庆二年（1568），从该年到万历四十七年（1619），整整51年隐忍不发，的确有些蹊跷。万历朝是建文朝臣平反的关键时期，原有的种种忌讳早已不构成任何障碍，且焦竑之前也有为张朝瑞所编建文《忠节录》撰序的先例，[[70]](#footnote-69)对建文朝历史并不排斥，但他却迟迟压住《致身录》不发布，不由地令人生疑。钱谦益判断“序文芜陋，亦非修撰笔也”，[[71]](#footnote-70)恐非虚言。另焦竑的序作于该年孟秋，距岁末已近，当年刊刻几无可能。而从史氏族裔史册所撰跋语可见，万历四十七年，其“携儿宗节就正澹园焦师，进册榻前，以《致身录》示，受而读之，则向之疑而未敢据缺而不及详者，悉为豁然，遂请叙言，师即刺尾为详得失始末。付梓未竟，焦师亦下世矣。”[[72]](#footnote-71)也就是说，至少在史册口中，直至次年焦竑去世，《致身录》尚未刊刻出来，所谓的万历己末秣陵焦氏刻本根本就不存在。

种种迹象表明，《致身录》问世之初，主要以抄本的方式加以传播。这种传抄模式既与《致身录》的文本体量相适应，也非常符合当时对建文朝历史感兴趣人士的阅读需求。史氏后裔之所以在自己的家刻本之外另外编造三个早期刻本出来，主要是为了掩盖其“觊恤”之真实目的。史炜在《辨其书致身录考后》中曾经申辩：“此录之刻，不自史氏，始焦太史弱候始刻于万历己未，次刻之松江孙氏，三刻之松江王氏，最后忠献公八世孙方刻于泰昌庚申初，非其子孙觊恤而赝作，仅为我史氏一家言明矣。”[[73]](#footnote-72)其用意不外是欲盖弥彰，一旦《致身录》初刻不始自史氏，则可保证该录的相对客观性。

自昌泰元年（1620）至天启二年（1622），相继出现史叔成、史册、史兆斗三种刻本，[[74]](#footnote-73)成为《致身录》刻本问世最为密集的一个阶段，以致时人有一人一家“妄作”之诟病。[[75]](#footnote-74)史叔成，号莺湖，从吴江黄溪迁至嘉兴，贡生，曾任平远县知县，与史册同属黄溪浜东房，是史册的伯父。[[76]](#footnote-75)史兆斗，字辰伯，属苏州房，该房以经营丝织业起家，至兆斗这一代已呈衰败之像，但兆斗仍以丰厚的家底，“尤喜蓄书，所抅率皆秘本，或手自缮录，积至数千百卷，斋居萧然，惟事校雠，偶有所得，辍作小楷疏注其旁，每卷皆有之。……自天启崇祯以来，后生小子好为剽袭不根之说，束书不观，每群聚笑望语，见兆斗来，辄惊怪避去”。[[77]](#footnote-76)可见除了藏书的爱好之外，史兆斗具备一定的校雠功底，这或许是潘耒坚持认定“史辰伯辈伪造《致身录》” [[78]](#footnote-77)的主要理由之一。然而，兆斗所刻之书却自始不叫《致身录》，而是在原有刻本基础上“复为订释而行之，附以从亡诸臣考，得未曾有，更名曰《奇忠志》”。[[79]](#footnote-78)

《奇忠志》的刻本虽已不存，抄本却意外地保存至今，现收藏于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部。或许正是因为受同书异名的误导，之前竟然全未被研究者所留意。笔者也是由于一个偶然的机缘，才发现这部封尘已久的“奇书”。该书封面除了“奇忠志”三字外还写有一副标题——“建文从亡事”。主要内容包括焦竑、文震孟、陈继儒三篇序文、钱允治的跋、奇忠志（凡十八则）、书先侍书公自叙后（凡五则）、建文从亡诸臣考（凡六条）、外编等部分。其中，奇忠志（凡十八则）即《致身录》全文，而外编则收录了建文皇帝御制《过吴江诗》、黄钺的《敷奏纪事》、陈仁锡的《史侍书奇忠家祠记》及吕纯如、孙应昆、谭贞默为《致身录》《奇忠志》所作诗赋。从抄本《奇忠志》诸序跋的时间判断，下限最晚为天启元年（1623），将之视为史兆斗天启二年刻本之母本或不为过。作为《致身录》的进阶本，该书不仅将焦竑的序文照单全收，而且在末尾画蛇添足般地添加了“于是公九叶孙文学兆斗氏为正伪补阙，考诸臣同异，诠注而行之”之句。[[80]](#footnote-79)其初衷无外乎是为了增加文本的权威性，但这句衍文却与前述史册版之“《致身录》发现小史”相抵牾。种种迹象表明，吴江史氏黄溪房的代表史册与苏州房的代表史兆斗之间存在着既合作又竞争的关系，这不仅体现在《西村集》的整理与流传上，在《致身录》的生产与流播问题上亦可如是观。

在史册看来，吴江黄溪版《致身录》的实际校雠工作是由他本人和吴江黄溪长房的史兆麟共同完成的。[[81]](#footnote-80)史兆麟，字来黄，庠生，其父史谟，万历乙未（1595）副榜，曾任南雄府推官，[[82]](#footnote-81)在黄溪史氏所有子孙中，史谟的功名仅次于史臣。按照赵宦光的说法，“兆斗、册、兆麟各刻一本，流布人间”，[[83]](#footnote-82)说明除了史册、史兆斗等刻本外，还有一史兆麟刻本。此刻本在史在相总结过往板行时并未提及，却幸运地保存在上海图书馆，成为现存最早的一刻《致身录》。该版的实际刊行时间为崇祯二年（1629），大致分成五部分：第一部分收录了钱龙锡、焦竑、陈继儒、陈懿典、乔拱璧五篇序文，第二部分是《致身录》正文，第三部分为“附编一”，收“清远公诗词”四首，第四部分为“附编二”，收录了官宦名士为史仲彬所作墓表、行状及相关诗文，第五部分为史册所作“跋致身录后”。[[84]](#footnote-83)篇幅虽远较康熙八年版简单，但已初步奠定了序跋、附编等内容远超正文的文本结构，从中或可窥见《致身录》文本之原貌及文献层累之趋势。

如果将史氏家刻本视作《致身录》最早的一批刻本，结合史氏家族文献及《致身录》中所收录的丰富序跋，即可进一步梳理出该书流传的基本脉络。昌泰元年（1620），由史叔成叔侄率先传至嘉兴地区，李日华在其《序翰林史公致身录》中曰：“莺湖先生侄亦玄过予，出其先世所藏革除间从亡事一编见示。”[[85]](#footnote-84)亦玄为史亶别号，庠生，[[86]](#footnote-85)他给李日华看的《致身录》是否为刻本尚难确定。同年，该书通过史兆斗经王廷宰和陈继儒分别传到松江和苏州。[[87]](#footnote-86)之后又通过陈继儒传至松江人钱龙锡手中。[[88]](#footnote-87)随着刻本的日趋流行，传播线路渐呈无序状态，有迹可循者如张溥曾“从白松堂先生（陈仁锡——引者注）得澹翁焦师所叙史翰林《致身录》”。[[89]](#footnote-88)南京国子监助教孙应岳从其叔弟孙应昆处获得《致身录》，并将所载二十二从亡人员的姓名、籍贯和官职全部记入其所著《金陵选胜》当中。[[90]](#footnote-89)其他多无专门交代传布途径。晚明著名藏书家福州人徐㶿于天启三年（1623）见过《致身录》的福建传抄本，“斯《录》为叶师相冢孙君锡所藏，予从郑汝交处得睹，遂借而录之，以备革朝遗事之一种云”。[[91]](#footnote-90)则是较早传至江南以外的例子。

崇祯初年，除了史兆麟刊本外，又陆续出现三种刻本，分别是崇祯戊辰（1628）嘉兴谭贞默刻本、崇祯庚午（1629）太仓俞彦刻本、崇祯辛未（1630）嘉善钱士升刻本。崇祯甲申（1644），钱士升又将《致身录》收入《逊国逸书》中重新翻刻一次。[[92]](#footnote-91)谭贞默曾作《题致身录》一诗：“长者莺湖翁，乃史八世裔。家乘泯当年，发之漪园吏。吾欲入史编，圣明无讳忌”，[[93]](#footnote-92)从中可见嘉兴谭氏刻本与史叔成本之间应存在一定的传承关系。另，潘耒曾引俞彦跋言：“史氏先已板行，近浙西翻刻颇多點缀”，[[94]](#footnote-93)则再度证实了史氏家刻本先于诸刻本的事实。

钱士升崇祯十七年所编的《逊国逸书》收录了《致身录》、《从亡笔记》、《冤报录》、《拊膝录》等四种建文朝文献。其中，《致身录》除了其本人于崇祯辛未所撰序文外，只录正文，正文中以“双行夹注”的形式保留了史册的《释附》，并经由钱士升亲自审定。[[95]](#footnote-94)吴桂森、钱谦益诸人参读之本及流入《明史》馆之本，皆为此本。[[96]](#footnote-95)冯可宾所辑《广百川学海》（明末刻本）与此相类，“仅录焦序及其子溪隐公晟跋数语”，“其眉公、如岗二陈先生暨机山钱先生三序，则原本所有，学海所无”。[[97]](#footnote-96)从这种版式中，大致可以窥见明末《致身录》早期刻本之初貌，不仅没有崇祯二年刻本中所录的乔拱璧序，附编部分恐也尚未窜入。

由于沈德符、钱谦益等人的持续质疑，史氏族人也在不断修订《致身录》的内容，“《致身录》始出，士大夫竞为梓，公九世孙兆斗、册为重加订释，精刻以行之”，[[98]](#footnote-97)史册病逝于崇祯十二年（1639），[[99]](#footnote-98)一直活到顺治十六年（1659）的史兆斗[[100]](#footnote-99)成为出力最多者。这在李维桢和胡汝淳为《致身录》所撰序文中可见一斑，前者曰：“先是云间、松陵俱有刻本。文学兆斗复为订释而行之，附以《从亡诸臣考》，得未曾有，更名曰《奇忠志》。”后者云：“外兄史兆斗氏为之订释以行世，复纂《从亡诸臣考》翼之以传。”[[101]](#footnote-100)

种种迹象表明，史兆斗再次订释《致身录》是出于对史册和史兆麟工作的不满，为了解决《致身录》与《匏翁家藏集》、《西村集》之间的文本冲突，增强其权威性，一方面在《致身录》的基础上给从亡诸臣立传，另一方面则对外宣称，有家藏秘本可与焦竑所传《致身录》相互印证。他曾告诉文震孟：“当时尚有私记，名《革除述》，述帝往来踪迹事最悉，值禁令方严，已付诸水火不可得而考矣。”[[102]](#footnote-101)史兆斗的真实目的，在钱谦益的《致身录考》中已揭露无疑：

史之后人诸生兆斗，改录为《奇忠志》，多所援据。通人为之序，以为有家藏秘本，合于茅山所传者也。去年兆斗过余，问侍书事真伪云何？余正告知曰“伪也。”为具言其所以。兆斗色动，已而曰：“先生之言是也。”问其所藏秘本，则逊谢无有。[[103]](#footnote-102)

在钱谦益咄咄逼人的追问下，史兆斗终于还是没敢承认家藏秘本的存在。钱氏生动地将史兆斗的尴尬记录下来，目的是为了坐实史氏后人刻意作伪的事实。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启祯年间，围绕《致身录》的刊刻及激烈争论，大量与之相关的文献被制造出来，并以各种形式，或收录在各种版本《致身录》的附编、序跋之中，或被保存于《史氏吴中派文献谱》、《吴中派史氏家乘》等史氏家族文献之中。如果要进一步了解这些包括序跋在内的文本产生和流传的机制，还需将之置于史氏族人在明清鼎革之际为史仲彬请祀追恤的背景下加以认识，诚如史炜所云：“明季崇祀风励，则台宪有司文移详核，赠言杨扢，则荐绅先生椽笔如林”，[[104]](#footnote-103)有关此点，犹待下文详述。

康熙八年史在相刻本是明清时期《致身录》最后一次的重要刊刻。之所以会有这次刻书之举，是因“史氏之裔求以仲彬祀乡贤，复刻此书行世”。为此，潘耒专门撰《重刻致身录辨》一文，将重刻本中的各种纰漏总结为“四缪三妄”加以揭露。[[105]](#footnote-104)虽然没能成功阻拦如祀乡贤祠，但此文已被公认为是钱谦益的《致身录考》之外另一重量级辩驳文章。

总体而言，康熙八年刻本中附编、序跋比例更高，整体篇幅超过以《致身录》崇祯二年刻本、《奇忠志》天启抄本为代表的早期版本数倍，进一步加深了对正文篇幅的侵占。史在相在《重刻先忠献公致身录小言》中专门交代了刊刻整理的过程：

岁戊申，梅雨初晴，家君命取所藏书曝之。于先王父吴江县志藳中，得手书释附致身录原本，伙而读之。其名公序跋为前刻所未及载者什有六七。而让皇予谥一节，亦泯没未彰，谓宜全梓。乃更录一帙携以证。两兄曰：此前人未竟之志也。表而出之，所不宜缓，但是编所载尚多缺略。余于王父易箦时，得其全卷，藏之箧中近三十年矣。不意屡遭外侮，未及寿梓。因简授余复得所未见者什之二为之校同异，正谬误，谋所以梓之。[[106]](#footnote-105)

文中的“家君”指史在相之父史宗勤，“先王父”指其祖父史册。史在相将史册手书的《释附致身录》原本与天启元年史册刻本加以对照后，发现史册只选取了原稿中的一小部分序跋加以付梓，并且未采纳建文帝给史仲彬赐谥“忠献”的内容。这些被删去的“备选资料”，无论是序跋行文风格所引起的诸多争议，还是流亡皇帝赐谥之荒诞不经，均存在着比《致身录》正文所面临的更大的挑战和风险，故被史册果断舍弃。入清以后，随着时事变化，之前这些谨小慎微的做法已不必过份顾忌，即便有潘耒继续揭露《致身录》重刻本“伪撰序文”之嫌疑，也不能阻止史氏请祀的步伐。最终连潘耒本人也不得不以“初本而刻者不觉也，事迹果真即无序，不害不真，虽百序无益，而假托奚为哉！”之叹，[[107]](#footnote-106)来自嘲自己的徒劳之功。

时过境迁，当今人重新审视《致身录》的刊刻和传播历史时，利益纠葛乃至修史立场已不成为争论的焦点，或可另辟蹊径，转换观察的角度。伦明认为，“致身录一书，有原刻本，有史氏重刻本。其重刻本，多所增损，原刻本止焦弱侯一序，重刻本则序文跋语多至三十余首，其大别也。……诸本未经对勘，其异同不得知。惟史氏家刻本有所增损，且增损不止一次。”[[108]](#footnote-107)将初刻本、重刻本和相关抄本加以对勘，的确不失为一个可操作的路径。如前所述，钱士升《逊国逸书》本除了正文之外，还收录了史册刻本的《释附》，保留了史氏初刻本的基本样貌。然而，该版中双行小字的释附，内容极其有限，总共仅199字。在史兆斗所辑《奇忠志》中，附释部分字数已增至500余字，除了有限度地对部分人物和典章加以简要解释外，还征引了《逊国臣纪》、《革朝志》、《建文书法儗正编》、陆延枝《说听》等建文朝文献。[[109]](#footnote-108)到了康熙八年史在相刻本，释附的内容已扩充至1100余字，不仅大多数人物后面均加了专门的注解，凡涉重要事件、官制也不惜笔墨，依据朱鹭的《建文书法儗》一一加以考订，此外，还大段征引了《西村日抄》、《西村日记》、建文帝《过吴江诗词二首》等诗文。[[110]](#footnote-109)可见，除了序跋、附编外，与正文紧密捆绑在一起的《释附》部分，也在重刻本中被大大扩充。

《释附》之增损，表面上看是文本内容的大幅增加，实则牵扯史册和史在相两次刊刻之取舍。这里存在两种可能性：第一种是史在相“为邀恤典计，有意增损之也”，以致官阶与政绩失伦；[[111]](#footnote-110)第二种可能是，史在相确实依据了史册之《释附致身录》原本进行重刻，史册出于种种顾忌，初刻时未敢将所有其准备的信息公之于众。但无论是出于哪一种可能性，均难脱“目的论”的追问，前者事关史仲彬入祀苏州府乡贤祠之大计，后者则关涉《致身录》的真伪问题及与之相关的仲彬恤谥之依据。史兆斗在《奇忠志》里的订释工作恰可视为两者之间的中间环节。

除了史在相刻本外，还有一种康熙初年《致身录》的抄本存世，但尚未引起足够关注。该书封面题名为《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编者为黄溪史氏苏州房的史名，被收入进台湾刘兆祐主编的《中国史学丛书》三编当中。主体内容与史在相刻本大致相同，开篇为《惠宗让皇帝御制文》，之后为诸名公序言，除了被潘耒斥为虚撰的李维桢、张溥二序未录外，其他与史在相本大致重叠，惟编排顺序不同。正文缺页甚多，难窥原貌，仅从现存部分判断，释附内容较史在相本略少，建文帝过吴江诗词亦未窜入，而是与《清远公诗词》一道另外成编。附录部分，二书出入较大，史名抄本专门收了明末清初史氏各主要房派子孙对《致身录》的题词及苏州房的《阊门皋里宗支谱》，打下了家族文献的深深烙印。[[112]](#footnote-111)

史名，字垂青，号叔平，附学生，[[113]](#footnote-112)在《史氏吴中派族谱》中另有谱名“同衡”，辈分甚高，与史册、史兆斗同辈。[[114]](#footnote-113)康熙二年（1663）71岁，开始重新编订《致身录》，至康熙十六年（1677）85岁定稿。有关编撰的具体过程可参见其跋语：“明季有好私自用者，以是翻刻。若名硕题赞，改易册兄之授受原本，矜已眩世，岂所为彰学士公之忠节而表子孙之孝思也哉？名遍觅原刻，去赝归真，方成定本，手书成帙。是岁（指康熙二年——引者注）十月朔季□肃祀黄溪祖庙，偕往，祭毕访侄，袖录相校，无讹。”[[115]](#footnote-114) 严格论起来，史在相要算史名的侄孙辈，史名在黄溪所见侄辈应为史在相之父史宗勤。当时，史册手书的《释附致身录》原本已被史在相父子发掘出来。史名将苏州房传下来的藏本与黄溪老家的史册原本进行认真核对，加强了两个流传系统之间的深度交流。史名抄本最终虽未正式刊刻，但价值却不容忽视，若将之与体量和时代相若的史在相刻本进行仔细比勘，不仅能初步厘清苏州房和黄溪房《致身录》两大流传系统之间的关联，而且可以进一步揭示出从史册原本到史在相刻本的传承脉络。

明清时期，一些大型丛书或类书也时常将《致身录》收录其中。除了冯可宾所辑的《广百川学海》（明末刻本）外，陶珽所编的《说郛续》（顺治三年李际期委山堂刻本），曹溶编、陶越增订的《学海类编》（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印本），姚莹、顾沅、潘锡恩所辑的《乾坤正气集》（道光二十八年泾县潘氏袁江节署刻光绪元年重印本）等也采纳了《致身录》全文，刊刻形式上与钱士升《逊国逸书》相类，正文之外只有简单的附注和案语，没有史氏家藏本那么多的序跋和附编。

上文分别考证了《西村集》和《致身录》的版本及其流传，黄溪史氏的历史恰好藏匿在这些文献之中。在历史的长河里这些文献不断地被创造、改写和叠加，历史变为故事，故事又不断变换着情节。在万历四十七年之前，《西村集》的刊刻原本自成脉络，随着《致身录》的横空出世，内容丰富的《西村集》家藏本再也没能以完整的面目屹立于学林，以史册、史兆斗、史在相为代表的史氏后裔转而热衷于《致身录》及其副文本的制造与传播。一旦遇到《西村集》和《致身录》之间的文本冲突，常以牺牲前者的既有记载为代价，以维持后者的权威性，但无论如何，吴宽《清远史府君墓表》的存在，始终左右着《西村集》中的《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的文本走向，“粮长史彬”的超稳定履历，与《致身录》中的从亡功臣“史仲彬”一直无法合拍。以上困局，一度成为史氏族人追恤立祀的无法逾越的巨大障碍。经过近八十年的努力，至康熙中岁，史氏后裔的既定目标终于逐个实现。在这一过程中所生产出来的诸多文本，或前后不一，或相互矛盾，与其将之视为呈现史氏家族历史的反光镜，不如说是不同年代里由不同讲述者留下的陈辞。

**第二章 力田起家**

如果要讲述好《致身录》与吴江黄溪史氏家族命运的故事，首先应该以万历四十七年为界，将不同时期的史氏家族文献尽可能地还原到其所对应的年代。《西村集》虽然有版本瑕疵及内容上的微调，但总体上尚能维持原貌。具有文献汇编性质的《吴中派史氏家乘》和《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等，综括了各个时代的文本，出于种种目的，字句增损、文意擅改的现象并不罕见。若从中条分缕析出可资利用的信息，首先要注意区分重点人物和一般人物的关系，史彬、史鉴等关键人物的事迹固然要作必要的比勘，其他人物传记除非是由离传主生活时代久远之人补撰的，一般大都相对可靠，可直接加以利用；其次，凡关涉到社会经济、典章礼制文化风俗方面的记述，尽量参酌同时代或邻近区域的相关记载，并充分吸收今人的研究成果，以便将文献层累的负面效应降至最低。

黄溪，又名穆和溪，位于吴江县东南五十三里，“毗浙境,临运河,……地虽偏隅,实为南北通道”，[[116]](#footnote-115)乃平望和王江泾二镇之间的重要结点。相传宋庆历中，刑部尚书黄由“筑别业于此，后子孙蕃衍，以穆和溪之尾，遂名黄家溪”，又简称“黄溪”，明以前，该地“以村名，居民止数百家”。[[117]](#footnote-116)明清之际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以丝织业著称的商业市镇。入清以后，该镇最具特色的景观之一乃是，每逢织丝旺季，“为人佣者立长春、泰安二桥，待人雇织，名曰走桥，又曰找做”，[[118]](#footnote-117)这种发生于丝织行业内部的雇佣关系，一度成为学界研究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的热点。清咸丰十年（1860），受兵燹创毁，这颗镶嵌在运河沿线璀璨的珍珠逐渐暗淡下来，最终沦为盛泽镇东北角且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的边缘村。[[119]](#footnote-118)2019年4月底，笔者曾专程造访该村，从村委会的布告栏上获知，黄家溪村目前有农户111户，人口402人。在市河两岸，除了泰安古桥和西景坊城隍庙等少数古迹外，昔日铅华已被清洗殆尽。

2008年，《史仲彬与建文帝》的作者史洪禄也曾探访过黄溪史氏遗迹。那时从盛泽镇到黄家溪连公路都没有，需要摆渡过河才能到达。只有一户叫史金观的人家号称是黄溪史氏的后代。[[120]](#footnote-119)如果时光倒流五、六百年，那一时代，“史氏为黄溪著姓,有明一代仕宦者惟史为盛”，[[121]](#footnote-120)相继出了史鉴、史臣、史谟等名人。随着《致身录》的流传，史彬、史册、史兆斗、史编年辈亦先后出镜于历史的前台。然而，史氏原非世居吴江黄溪，元明鼎革之际，嘉兴史家村的史居仁入赘黄氏，获取了黄氏丰厚的家产，他的后人才开始在黄溪定居。周宗建曾对史氏定居江南的情况有一较为全面的概括：

史氏，邑之望族也。其始祖讳恭，京兆杜陵人，以保护汉宣帝功，封关内侯。五世讳崇，佐光武中兴，荜路蓝缕，以扞马勋劳，食采溧阳，遂世为溧阳人。又二十二世讳惟肖，徙居终南。又八世集贤院学士讳怀则，迁居吴中。[[122]](#footnote-121)

实际上，史崇虽食封溧阳，但并未在当地定居，其后裔仍长年生活于北方。直至五代时史怀则迁居嘉兴思贤乡，方为史氏吴中派之始。宋元时期，“里中凡数十百家，不间他姓，谓之史家村”。[[123]](#footnote-122)据《史氏吴中派文献谱》载，怀则后历三世，有史言者，“举进士，淡于荣利，不乐仕进，荐起，充著作郎，谢不赴。疆之起复，出为乌程令”。[[124]](#footnote-123)其子洵武，任“礼部侍郎，枢密院签书，赐盐官县开国侯，谥庄靖”，孙正志任“礼部尚书，赐太保，嘉禾郡开国侯，谥忠恪”。正志子梦应为“浙漕发解进士，义乌教授”，孙旦“生有奇质，敏慧绝人，七岁中童子科，登咸淳七年进士第，除枢密院编修，寻进殿中侍御史”。[[125]](#footnote-124)连续五代均显有名位。其中，史正志的履历颇耐人寻味。正志确有其人，南宋初，曾向高宗献建都、御虏、用人三策，著有《建康志》。然《宋史》并没有给正志立传，后世多将其乡贯定于江都，而非嘉兴。[[126]](#footnote-125)对比两地文献所记正志事迹，出入甚大，令人不由对两宋时期史氏家族的显赫地位有所疑虑。史旦之子史可为已生活在元朝，历两宋三百余年，仅传七、八代，与常理严重不合。即便《史氏吴中派族谱》将史梦应的岁数记为102岁，[[127]](#footnote-126)史氏为嘉兴世族的历史定位仍有诸多环节需要弥补。

史旦生有二子，长子可为，次子有为。史可为“尝仕于元，治水江南，有功于世”。[[128]](#footnote-127)延祐六年（1319），浙西大水，诏江浙行省讲求水利且遍征知水利者，史可为、周子华各著《水利议》上进省府备呈，“奏闻朝议，谓民命至重，农事根本，不容过惜名爵，遂授诸习水利者俱浚河万夫长，俾沿海相视，分浚白茆、盐铁等处，踰年卒底成功，进阶承直郎”。[[129]](#footnote-128)史有为生平更加不详。在《致身录》正文里，有一份据称是史仲彬上奏给建文帝的《均江浙赋役疏》，里面提及其族属“史有为”，是与沈万三齐名的江南富户。[[130]](#footnote-129)总之，在史氏族人的历史记忆里，史可为、史有为俩兄弟出身虽无祖辈显赫，但也是富甲一方的江南大户。

史可为之子史荣，字翼之，号南斋，生活于元明鼎革之际，终身未仕，娶元末著名富商兼文士顾瑛之女为妻，“优游乡里，日以整齐家法训饬子孙为事”。[[131]](#footnote-130)经元季兵燹，嘉兴史家村一派未伤元气，当地“凡肥楹厚栋，存者十不能一，禾郡史氏之居岿然而独存，其题樑岁月盖创之宋至和初”，已历三百余载。[[132]](#footnote-131)洪武初年，朱元璋大力打击江南富豪，“史家村支属自两经籍没，各涣处他方”。[[133]](#footnote-132)此后，嘉兴史可为的后代渐分两支。史荣之长子子振，以明经任乐陵知县，后人继续居住史家村，次子居仁，号东轩，即史彬之父，入赘吴江黄溪，“穆溪有史氏自此始”。[[134]](#footnote-133)

**第一节 长充粮长**

元季有黄翁者，居吴江范隅乡穆溪里。“史与黄虽异府县，然其居皆在两境上，往来甚密。黄无子，止一女，故南斋府君以仲子婿焉，实东轩府君也”。入明以后，史居仁占籍吴江黄溪，遂为吴江人。[[135]](#footnote-134)其后，很快迎来全国性的户籍调查。居住于吴江县范隅上乡二十三都的史居仁户也在被调查之列。《史氏吴中派文献谱》中保留了史居仁定居入籍的重要证明材料——户帖：

一户史居仁，苏州府吴江县范隅上乡二十三都西十三图

教书儒籍户，计家三口：

成丁一口：本年三十九岁。

不成丁一口：男彬，十岁。

妇女一口：黄素琼，年三十八岁。

户部洪武四年 月 日，右帖付史居仁收执，准此。[[136]](#footnote-135)

元代的诸色户计中确有“儒户”，有豁免徭役兵赋的特权，[[137]](#footnote-136)但遍查现存明代户帖的原件及抄件，以民、军、匠、灶等籍居多，并无“教书儒籍户”的名目。另从户帖的一般格式上看，此贴在“计家三口”之后，少了“男子二口”一句，且毫无事产记录。虽然这种内容上的不完整，在存世的明代户帖抄件中并非罕见，但具体到每一份户帖，与其将之视作一种人为的疏漏，不如将之定位为后人力图证明其祖先明代初年定居历史的有力证据。作为构建祖先记忆和追求现实利益的工具，户帖背后的附会虚饰，实凝聚着与确认身份有关的诸多现实问题。[[138]](#footnote-137)如果撇开此户帖本身的真伪问题，史居仁和史彬的年龄乃是确定史彬身份的重要一环。史彬在洪武四年（1371）年方10岁，这一信息非常关键，却往往被后人所忽略。

“粮长史彬”的身份因史鉴所撰《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及吴宽所撰《清远史府君墓表》而得到广泛公认，由此给人造成的印象是，史彬为黄溪史姓在有明一代担任粮长之第一人。然据松江人沈度所撰《史东轩墓志铭》记载，其父居仁卒于洪武乙亥（1395），即洪武二十八年，享年62岁。[[139]](#footnote-138)明初拥有户主身份的他，到底在去世前有没有亲自出任过粮长，并没引起足够关注。但有一点则可以肯定，在明代推行粮长制度之初，史彬尚处于无缘担任粮长职役的儿童阶段。

沈度撰写的墓志铭可以直接解决这一疑惑：在入赘之前，居仁世居嘉兴思贤乡。移居黄溪后，他“检视耕垦，精究原隰树艺之法，卒以力田大其家；长乡税，得觐至尊，蒙诚实之褒，钞币之赐”。[[140]](#footnote-139)

粮长正式设立于明初洪武四年（1371），主要负责税粮的催征、经收和解运，有时还兼任劝农、掌乡政等职责。有关粮长制度的专题研究，由梁方仲先生所开创。日本学者川濑智寿子、西野正次、小山正明等继其绪，以江南地区为重点，举凡粮长制度的源流、演变、功能及粮区划分等重要话题均有所涉及。[[141]](#footnote-140)按照梁方仲所总结的粮长制度演变的趋势，从洪武至宣德，永充制（长充制）占据优势，景泰以后，轮充法与朋充法日渐盛行。[[142]](#footnote-141)

在朱元璋时代，觐见、赐钞甚至委以官职，对于粮长阶层来说并非奢望。《史氏吴中派文献谱》收录了一道由明太祖颁给史居仁的勅谕，所载非常有意思：

洪武五年正月十五日，史居仁奉天门蚤朝，钦奉上谕，曰：“你每回家各守本分，毋得仍元时恃财强横，倚富作奸，交通胥吏，诈害小民，侮辱官长，田粮不清，用度违法。犯者如律不饶。如今天下太平，你每各爱身家，保产业。”史居仁叩首领旨。上曰：“看你也是个诚实人”。命赐钞二十锭。洪武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史居仁于奉天门蚤朝，钦奉圣旨：“江南大户史居仁充为税长，岁输秋粮三千八百石，须要依期办纳备足，不许诈害小民，着户部给帖给勘合与他。钦此。”[[143]](#footnote-142)

在内容上，这道勅谕无疑将墓志中“得觐至尊，蒙诚实之褒，钞币之赐”的表述细节化了，不过，洪武五年（1372）正月，离粮长制度正式推行的洪武四年九月，不过数月之久，即便蒙朱元璋接见，时间多少有些偏急促，且正月交粮也与常理不合，况无其他文献做佐证，可谓疑点重重。这道勅谕尤令人起疑之处在于，竟然将洪武五年之事与洪武十四年之事合并在一起，人为加工痕迹明显，明显已不是原件。另据《明实录》记载，洪武十四年（1381）二月，朱元璋的确接见过来自浙江、江西两省输粮至京的粮长，可人数达一千三百二十五名之多，[[144]](#footnote-143)作为大户的史居仁到底有没有获得皇帝的专属圣旨，则是另外一个疑点。然而，依据梁方仲的研究，朱元璋设立粮长的主要目的，不外乎免除吏胥侵吞、取缔揽纳户、利便官民等项，[[145]](#footnote-144)与以上勅谕中洪武体公文的表达并不抵牾，甚至颇为合拍。作为文献之邦的江南地区，历代存留下来的各种公牍案卷数不胜数，转相传抄的现象也并不罕见。如果我们欲从中了解历史的真相，与其去过分纠缠这类材料本身的真伪，不如从它们流传与使用中窥视普通文献所未曾记载的各项乡里制度运作之细节。从这一角度，以上勅谕虽未必是专门颁给史居仁氏的，但文本本身或并非没有所据，只是经历了一番刻意的改头换面罢了。

除了这道勅谕，《史氏吴中派文献谱》中还收有一篇由谢瑺写给史居仁的《送入京叙》，亦颇值玩味：

……皇朝事师古，急民事，用税家掌万石，区分类别，迨冬餫于京，则官民不忧而事集。余友东轩（居仁号——引者注）氏莅其事，将给符券于京。别余而请曰：“某有行，先生何以教我？”余应之曰：“今圣天子御极，肆甧蠲逋，天人允洽，嘉谷披野，大有特书。若子之所职直易易耳，尚何肯綮之有哉？然犹有可言者。古者，士出于农，既富而教，乡举里选，为育才之地。今郡县有学，而乡间里阎絃诵殆绝，于古先哲王教养之意或有遗焉。恭承皇上以文德治天下，事无急于此。吾子入觐，倘赐之请问，其必以是为对。”东轩曰：“唯唯。”因书为送行叙。洪武十六年癸亥秋七月朔日书于丛桂轩。[[146]](#footnote-145)

谢瑺，一名谢常，字彦铭，吴江人，生于至元初年，师从杨维桢，洪武十五年（1382）举秀才，著有《桂轩诗集》。[[147]](#footnote-146)诗集收录在《四库未收书辑刊》第五辑第拾柒册中，底本为中国科学院藏清抄本。其中并没有出现这篇叙文，而其另一部著作《东溪集》已佚，故其真伪已无从辨析。不过，谢瑺与居仁年纪相若，又为同乡，后者在赴京觐见之前求教于乡贤益友，或并非虚构。

如果史居仁为史家第一代粮长的情况属实，那么，他的儿子史彬此时在做什么呢？据史鉴的《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记载：

洪武中，法制未定，贪纵者多剿民以自润，民怨苦之。府君因民之欲，与诸少年缚其魁，献阙下。敷奏详敏，天子嘉之，为戮其罪人。特赐食与钞，给驿舟传归于家。远近称快，而豪猾始敛手，不敢为非矣。[[148]](#footnote-147)

吴宽的《清远史府君墓表》以史鉴的《行状》为蓝本，对此也有记述：

国初，法制方严，郡县吏仍故习，贪纵自若。府君因民所疾恶，与诸少年缚其魁，献阙下，处死，一县称快。而府君得赐食与钞，给驿舟还家。[[149]](#footnote-148)

明初厉行严刑峻法，鼓励百姓将不法官吏、里胥等绑缚赴京，验问治罪。[[150]](#footnote-149)史彬年少时颇有任侠之气，他与小伙伴们一道成功地通过告御状的方式，将县里的贪纵官吏绳之以法。待其荣耀返家，他的英勇之举并未得到乃父的赞誉。与此相反，史居仁表示出深深的担忧，他对史彬说：“吾家世淳厚，汝所为若是，非史氏福也。” 史彬听后，也深深为自己的鲁莽感到自责，他向父亲表示：“儿幼，尚气耳。长，当悛也。”从此收敛过往的高调，“谢遣故所与游者，改行自励，务为恭谨”，经过一番努力，“用能以力田起家，甲其邑，推择为税长”，[[151]](#footnote-150)取代父亲成为史家第二代粮长。

《致身录》将史彬执贪纵官吏廷见之事系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该年史彬年龄已至30岁，无论怎样，均不可能以“儿幼”作为理由来应答其父的质疑。然而，这一细节并未引起前人的足够注意。史册《释附》甚至以黄钺的《敷奏纪事》来加强此事的可靠性：

今皇帝御极，锐思理道，求言若渴。田畯野叟，得至御簾陈说，温旨慰劳，四方已喁喁向风矣。东吴税户史仲彬应诏缚贪纵官吏六人，见上于奉天门，上曰：且言其实，彬为条具若干言，大抵皆额外之赋，法外之刑，包揽侵渔之弊。六人具服，乃付法司论死。上深嘉之，授以户部主政。彬以不经为吏，且金谷事重，恐速罪戻，固辞，乃止。上因问当今治道何如？对曰：方今力役太烦，户口虽多，而劳者众，赋敛过厚，钱粮虽寔而穷者众，宜缓征伐，罢土木，节无益之费，以宽穷民之赋。上大悦，赐酒馔并钞四百锭，给驿舟传归。明日，陛辞。上曰：自后朝廷及民间事，倘有未是，尔来直言，今归于所经过府县，为我宣谕一番。我百姓箇箇要安徭役，处处要均。向者贪官污吏坏我法度，今后犯者不饶。彬出，复召入，曰：归家可教子孙孝弟力田。时洪武二十四年八月廿六日也。彬以草莽敷奏天子而礼遇之隆。出亲贵臣之上，一时荣之。翌日，朱给舍季宁，祖饯秦淮道上，令钺纪其实，绘为图。王文学宗常、张侍制来仪、布衣陈尔仪、解大绅赋诗以志其盛。[[152]](#footnote-151)

钱谦益确曾注意到此文存在严重问题，但他辩驳的重点在朱吉、王彝、张羽、解缙四人在洪武二十四年或早已亡故，或未曾在朝，不可能专门为史彬送行题诗。[[153]](#footnote-152)由于钱氏未将此年事迹与《墓表》、《行状》中史彬的任侠之举作必要的比勘，还停留在对《敷奏纪事》的真伪考证上，没能进一步发现《致身录》和《行状》、《墓表》之间激烈的文本冲突。如果《致身录》所记属实，由史彬年龄问题所引起的连锁反应，必将是《行状》和《墓表》行文逻辑的全面失守，而这一纰漏发生在文坛翘楚史鉴和吴宽身上绝无任何可能。

不仅如此，潘耒同时发现，经过改动的《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为了严格区分史彬建文朝臣和洪武粮长的身份，专门增加了“终洪武之世”一句。如果此事属实，则由于史居仁的长寿，使史彬担任粮长的时间仅数年而已。

在出任粮长的日子里，史彬所取得的成就已远远超过其父：

时连岁水旱，加以军兴，调发剧甚。民敝，或叛去。田多汙莱，税不入，长往往败。府君曰：田不辟，而望税之入得乎？故所设一以民事为本，又以农出于人力，务爱养之，使其不挠，庶得尽力焉。乃约束管内，自己以下，不得取民毫毛利，民多感说（悦），转相告语，流亡复归。当春，则令田甲检视耕垦，五日一具，躬自考课。有未辟者，则召其人诘责之，若缺农器及人力种子，则周助之，更谕亲戚假贷之。计亩至秋责偿。或惰慢不肃，则杖而徇于众。由是相劝戒，垦田大增。府君又劳来不倦，为相视原隰所宜，指授种树之法，粪治之方，敛获之节，秋果倍收。民皆有余，税入居最。[[154]](#footnote-153)

小山正明将史彬的事迹视为粮长劝农的典型，并认为，这种劝农是以维持确保赋役征收的农民再生产为其目的的，因而，它同时也伴随着对“未辟者”和“惰慢不肃”者的强迫与惩戒。这完全是站在粮长职责立场上的总结。[[155]](#footnote-154)从另一方面说，史彬恰恰通过开垦荒田淘到了自己的第一桶金，并实现了力农致富的目标，《吴中派史氏家乘》对以上情况做了另一番别样的交代：

明初仍兵火之后，税重罚重，民多畔去者。清远府君精于农理，故甸田特多，自溪南至盛泽无间他族，后恐祸及，稍稍与人共之。[[156]](#footnote-155)

此处“甸”可作“佃”解。综合上述两条史料不难看出，史彬实际是采取召佃的方式，占据了大量新垦的荒田，再通过收取高额租额，来完成税粮输纳的任务。从这一角度，他对“未辟者”和“惰慢不肃”者的强迫与惩戒才更加能够说得通。尽管在森正夫看来，明初的纳粮户中靠私租立家的地主数量远远少于16世纪以后，[[157]](#footnote-156)但“治税如治家事”[[158]](#footnote-157)的史彬不能说不是那个时代的一个例外。

正因为史彬积攒下了非常雄厚的家底，到了其子史晟、孙史珩相继接任粮长时，仍受其荫泽，且对他的功劳念念不忘。在周鼎给他们撰写的墓志铭中，不时闪现出“起家总数十井，赋敛力役之政则自清远始”，“家日大，盖始自彬也；为乡税长，声誉满一邑”等字句，或是明证。[[159]](#footnote-158)然而少年得志、中年致富的史彬，晚景并不太好，先是被人诬告，后竟入狱身死：

有黠民当运粮，负其才，力百计求赂，府君执不许。其人愤且耻，乃诬府君不法事。台下御史治当代任，逮府君狱，不即治，府君竟死。后御史至，辨所告事，无纤毫实，即坐告者以死。府君……春秋六十有七，卒之日，宣德二年三月十日也。[[160]](#footnote-159)

结合上述史料可知，直至入狱前，史彬依然担任粮长一职，所以才会在任上被人诬陷。由此可以推断，他出任粮长的时间下限当在宣德二年（1427）。梁方仲先生早就指出，粮长一役与里甲系统最大的不同在于，前者为“户役”，由官方随时指定，后者为“身役”，有一定的应役次序；身役要亲身应役，户役可以由本人家族内的成员代替。[[161]](#footnote-160)按此逻辑，在长充粮长流行的年代，并不存在小山正明所概括的那样，有现役粮长和退役粮长的严格划分。[[162]](#footnote-161)父死子替至少在黄溪史家那里应是得到了严格执行的。

史彬被诬告致死这一情节，在吴宽的《墓表》中并未出现，仅有“府君食言遇事可行，不计利害，故人多德之，而小人亦不喜，然府君虽至死，守之不悔也”一句谈及其死事。[[163]](#footnote-162)所以，钱谦益的“辨《致身录》必无说”的第四点即针对此发出质疑：“录云以从亡为雠家所中，死于狱。彬实未曾死狱，而云以从亡死狱，甚其词以觊恤也。”[[164]](#footnote-163)

史彬之长子史晟生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卒于景泰二年（1451），享年61岁。其生命历程中，相当一部分时间是与史彬重叠的，特别是在四十岁以前的这段日子里，他以“君之家日益以大，役日以烦，清远日共事于官，不遑于家，家悉责之君”，主要工作就是帮助其父料理家务。[[165]](#footnote-164)在史彬含冤身故后才正式接替粮长一职。依此类推，史居仁和史彬之间的年龄差也接近40岁，或也存在这样的过渡期。在没有更多的材料之前，结合个人生命周期来推测永充粮长之间的继替，或不失为一个可行之策。当然，实际情况要比这复杂得多，即便在永充法流行的洪武至景泰间，也曾经历过永充和正副粮长输充的数次政策调整，据崇祯《吴江县志》记载：

洪武中定制，以粮满万石为一区。邑四十六区。区置粮长正一人，副二人。许父子兄弟相继，名永充粮长。永乐更制区正副九人，分为三番，每番一年，名曰三年粮长。洪熙元年，复为永充。正统八年，又改为三年，年正副二人，十一年，仍以三人永充之。景泰三年，区裁副一人，存正副二人，共九十二名。[[166]](#footnote-165)

这一现象绝非吴江县所独有的特例。梁方仲先生早就敏锐地发现，大约由洪武以至景泰初年，永充制与正副粮长输充制曾交迭为用，而以永充制较占优势。[[167]](#footnote-166)然而，在实际的操作层面，如何处理好永充制与正副粮长输充制之间的交迭关系，并不容易。只是后世大多数关于粮长的纪录，多出自各类传记、墓志、行状，无限夸大家族内部成员之间父子相继的情况，反而把所谓“永充法”阶段的其他可能性完全遮蔽掉了。

史晟担任粮长期间，主要精力依然放在农田水利及开垦荒地上：

松陵左湖右江，民稼于滨而苦于湍齿浸淫，不能以常有秋。君教民为崇隄，而后田恃以登，赋入以嬴，汙莱者化为菑畬，流逋以归。[[168]](#footnote-167)

从这个意义上说，史晟基本上延续了史彬的既有工作。其子史珩生于永乐十二年（1414），卒于成化三年（1467），享年54岁。也“以力本业致埒，封长乡赋，……甫弱冠，即代父祖事”。[[169]](#footnote-168)史珩生活的时代正值永充制向轮充制转变之际，各项赋役负担已大大超过乃祖乃父，这在史鉴为其父所撰行状及周鼎、徐有功所撰史珩墓志中有充分反映：

时郡县多逋负，朝廷遣使督之。员众，馆传不能容，散处祠寺中，悉满，供廪日靡不赀。邑又当要冲道，过者无宁日，求索不问有无。咸取办于长，长复箕敛民以应，不宁厥居，往往遁去。税入愈不充，督者继至，吏卒手文檄，日叫嚣道路间，逮捕盈狱。凡为长，多家破。[[170]](#footnote-169)

以孝友亦长税，君代之在官，使者督逋税负，众廨舍隘移处祠寺，征求如狱。民不宁厥居。凡为长，窘不自堪。君善应之。县长贰曰：彬有孙矣。[[171]](#footnote-170)

时北都始建，海内敝供亿，而吴会为巨甚，使者旁午操切烦情憯，公征私索，至纷不可辨，民不堪命，长不堪事。君独优而为之。[[172]](#footnote-171)

面对如此残酷的现状，之所以能够集事，是由于史珩采取了“宁朘己，弗剥民”的宽厚策略，才使他既能完成官衙派下的任务，又不至让百姓困苦。这种难得的义举得到了县令的高度赞赏，欲“使恒长乡赋”，继续担任永充粮长。但是，日益繁重的负担终于还是没有让史珩选择硬撑下去，以“非其好也，卒辞之”。[[173]](#footnote-172)

到了史珩的儿子史鉴，不仅不愿接受粮长一职，甚至不愿意料理家事,其父“尝召饮里族付家事于其子鉴，鉴辞,里族相起勉君，宜从其子之辞，君固欲付之”。[[174]](#footnote-173)史氏长房四代相传、长充粮长的美谈最终划上了休止符。

**第二节 宗子领祭**

自居仁入赘黄溪算起，到史珩为止，史氏已连续四代担任粮长一职，成为研究长充粮长的最佳案例之一。更值得注意的是，担任粮长者均为嫡长子，没有一例是传给其他庶子的，诚如周鼎的《友桂史君圹志铭》所言：

君曾祖居仁自嘉禾来，婿于黄，生君之祖彬。彬五子，而君之父晟为家嫡，君为彬家孙。静默不小慧，彬器爱之，倍与产，不诸子埒。家日大，盖始自彬也，为乡税长，声誉满一邑。君之父承之。（珩）以孝友，亦长税。[[175]](#footnote-174)

粮长作为一种“户役”，由兄弟子侄代役的情况非常普遍，[[176]](#footnote-175)在制度上并非由嫡长子所专享。黄溪史氏传嫡子再传嫡孙的这种特殊安排，背后自然有更深层的原因，这从史珩的墓志铭中已透露出一二，史晟作为嫡长子，在史彬分财产时，“倍与产，不诸子埒”，享有与别的儿子不同的特别优惠。而在史鉴给史彬写的行状以及吴宽所写的墓表中亦明确写道：

府君尝曰：在礼，嫡庶异礼秩，吾当推行之一家。故析产，俾诸子不得与长子齿。且曰：后世子孙守此法无废也。[[177]](#footnote-176)

府君尝曰：礼，嫡庶异礼秩，吾当推行于家。其析产，令诸子不得与长子齿。且曰：后世子孙可守此法无废也。[[178]](#footnote-177)

史鉴在其他场合中，也刻意强调史晟与史珩的嫡长子身份，“（史彬）生五子，溪隠府君冢嫡也”，“先君珩居长嫡”。在给父亲史珩所写的传记中，甚至明确指出，史彬的遗言是特意为史珩而定的：

先君幼端重静默，不事事，咸目以不慧。清远独奇爱之，尝抱置膝上，夸谓客曰：“他日佳器也，第吾不及见耳。”濒终析产诸子，命不得与长子齿，意欲以次传及之，且曰后世守此法，毋变也。[[179]](#footnote-178)

中国古代社会晚期分割财产，多采取诸子均分制，[[180]](#footnote-179)一般只有在贵族阶层才会采取长子继承制。在诸子均分制下，父亲至少在常态下不能剥夺任何一个儿子作为继承人的资格，这种继承制度对父亲的恣意有一定的限制。[[181]](#footnote-180)而史彬强调“嫡庶异礼秩”及析产“令诸子不得与长子齿”的做法，却由家父自由地确定家产的分割，在表面上似乎显现出一种典型的贵族礼仪庶民化的趋向。可一旦结合其他史氏家族文献加以剖析，即可发现其中的玄机：

国初徭役烦苦，吾家多田，悉授长房，小房止得田百亩，役事不及焉。遂以为家法云。

国初徭役甚重，故清远府君立家法，以庶子止授田百亩，余事无涉，惟长房缭理。[[182]](#footnote-181)

从以上史料可见，史彬将绝大多数财产都留给长房，只给小房授田百亩，两者之间的差距达百倍以上。这实际上是出于赋役负担与财产之间的连带关系的考虑而定，并不纯粹是宗法庶民化的结果。按照史彬制定的家法，长房需承担粮长之责，其他的房派则可以免除绝大多数繁重的赋役负担。史氏四代连续由嫡长子继替粮长一职，正是严格贯彻这种家法的最好体现。至于为何授田百亩而不是更多，可参见崇祯《吴江县志》的相关记载：

有田之家以差役为苦。亩租几何，而秋粮之外，复多徭役，往时有鼠毛数（俗名将尖），编田多者于前，挨次而终，复编役重者于前，挨次而终。故百亩之夫多无役累。近来无田不役矣。[[183]](#footnote-182)

此处的“徭役”，确切地是指以催办秋粮为要务的里甲正役之外的各种杂役。在明初的赋役体制中，杂役的佥派方式是首先将具体的役目对应于相应的户则，再佥派给与户则对应的人户，[[184]](#footnote-183)更确切地说，主要通过向有实力的富户征发杂役的措施来确保税役制度的运转。相应地，并非所有在编户都要承担这种性质的徭役。如果落实到具体的运作层面，多以不定期的形式指派有实力的富户应付杂役，而没采取像里甲正役那样轮替分派的方法。直到均徭法确立后，以甲为单位的科派杂役的方式才正式出现。[[185]](#footnote-184)按照这一原理，有田百亩以下者的确存在不用服各种杂役的可能性。然而，日本学者鹤见尚弘发现了另外一类不服里甲正役而只佥派杂役的例子：在洪武年间所确立的里甲体制中，除了里长户、甲首户及没有丁粮而不堪于税役的“畸零户”之外，还存在着一些有丁粮而只充当杂役的“带管户”，也就是那些挑选丁粮多者百十户编成一个里甲之后剩下的“小户”，他们同样可以免服里甲正役，但要服适当的杂役。[[186]](#footnote-185)不过，成为带管户的条件十分苛刻，在吴江县，一般田土所有额在十亩以下者才能被编为带管户。[[187]](#footnote-186)以上这些有百亩田产者完全具备充佥里长户、甲首户的条件，显然不能与文献中经常提到的“小户”、“下户”或者“带管户”划等号。故崇祯《吴江县志》中所描述的“有田之家以差役为苦，百亩之夫多无役累”的情况，更加贴近均徭法推行之前重点选派富户分散无序地独充杂役的科派方式。具体到黄溪史氏，由史彬一手建立起来的以长房为核心的赋役共同体，以百亩为标准分割家产，其实是想通过缩小责任范围的方式，由长房彻底包办赋役，独自承担“有田之家”的赋税责任，将小房排除在按照一定比例承担赋役的轮充体制之外，从而在赋役负担能力和相应的人丁事产之间谋求一种平衡。对于这一独特的现象，与其将之视为长房对小房的压榨行为，不如以“大户承役、小户免役”的佥派逻辑加以理解，这与明初里甲制度在协作中谋求负担公平的基本原理并不相悖。

据吴宽所撰之《墓表》交代：史彬共生五子，分别是晟、旻、昊、昌、昂。[[188]](#footnote-187)除了晟以嫡长子的身份继承了家产和粮长一职外，旻、昊、昌相继外迁，从事各行各业的都有，成为湾里房、楼下房、苏州房的开创者，[[189]](#footnote-188)并未固守史彬给予的百亩之田的家产。其中，次子史旻“以耕读为业”，“生平不一入公府”；[[190]](#footnote-189)四子史昌及其后代“徙吴阊，事纨绮之业”，在苏州城内通过经营商业，取得巨大成功；[[191]](#footnote-190)幼子史昂则成为南京神策门房的世袭军户，其后代先后在云南安宁千户所担任总旗，到了曾孙一辈，史永贵“袭调陕西榆林卫，积战功，历陞都指挥使世袭”。[[192]](#footnote-191)

史晟生子二，除了担任粮长的长子史珩外，尚有次子史璜。史璜并没有像前辈叔伯那样离开家园，而是“以耕稼树艺为业。暇日则决渠灌园，荷锸栽松，俯钓仰弋，游偃仰于以自适，人以为有庞德公之风，因以稼轩处士号之”。[[193]](#footnote-192)史璜次子史镗“善治生，虽籍外父产业，而田庐恢扩，资产巨万”，[[194]](#footnote-193)凭借个人的努力及妻子张氏的丰厚家资走上了致富之路。

到了史珩这一代，史家已家大业大，“家众数千指，一以至公驭之”，转而将治家的重点逐渐放在投资文化建设上。在这一转变背后，还有一段精彩的故事，据史鉴的《先考友桂府君行状》记载：某日，“尚书比部谢郎中巡抚东南，尝召问利病，先君条对甚悉。因访以学，以不学辞。曰：‘汝富家子，年少，今不学何待？’先君闻语，痛自励，日取诸事课读，虽甚冗不废”，[[195]](#footnote-194)史珩在谢郎中的规劝和点拨下，不再满足仅仅做一名粮长，转而一心向学，“繇是益自激厉进修潜，服孔孟书，虽不为章句，习举子业，而于指趣无弗通者”，[[196]](#footnote-195)开始了数代耕读传家的华丽转身。然而，史珩本人并未取得任何功名，而是在正统和景泰年间先后两次通过输粟赈饥之例获得迪功及宣义郎之衔。[[197]](#footnote-196)

当史珩将丰厚的家产传给其子史鉴时，史鉴起先还有些不太情愿。据其所撰《先考友桂府君行状》记载：

一日，忽为书召尝所往来者与饮，告以付家事于鉴，鉴泣涕辞不许，众为鉴固辞，先君曰：“当容我以娱老。”遂不敢辞。[[198]](#footnote-197)

史鉴，号西村，生于宣德九年（1434），卒于弘治九年（1496），和早期的史氏家长有所不同，他是个“学有师承，识通世务”的人，能够“礼纂礼疑等书，发贤儒之所未有；治水治赋等事，酌时势之所当行”。[[199]](#footnote-198)他本人虽未能出仕，甚至没有出任过粮长，但是以家资丰裕接待四方宾客，成为吴中地区有名的隐士，与同时代的沈周等人合称为“江南四大布衣”。[[200]](#footnote-199)与史鉴年岁相仿的吴宽是明代名宦，官至礼部尚书，在苏州一带颇有美名。他与史鉴“为友，盖四十年于此矣”，[[201]](#footnote-200)在史鉴死后，专门为他写了墓表，成为了解史鉴的重要资料。

据吴宽所述，史鉴“状貌奇伟，须髯奋张；平生喜交游，惟其持信义，四方之士过其门者不绝。于所厚者有过，尤好面折，故人尤以直谅称之”，“足迹不出百里之外，然江浙间人知其名。至于郡县大夫，亦皆礼下之”， 得到大员徐有贞、王恕等的赏识和信任，曾多次为地方事务献计献策，[[202]](#footnote-201)“其经国匡俗、水利、钱谷，虑变图难，抗力矫志，必能辑宁邦夏，宣靖四方，适时宜缓急陈安，攘富强之计，诚文武克允，贞幹负荷之器也”。[[203]](#footnote-202)史鉴与吴中名流过从甚密，他时常聚齐三五老友，或观摩古董，赏看字画，或同游山水，在风雅活动里结下友谊。迨至他故去多年，朋友们过访他当日所居之处，仍多有挽诗。[[204]](#footnote-203)

史鉴在世时，黄溪史氏进一步富裕起来。有了雄厚的财力支撑，史鉴很快成为江南著名的收藏家。据隆庆年间成书的《吴中人物志》记载，史鉴“尤好藏三代秦汉器物，唐宋书画”，[[205]](#footnote-204)如《褚遂良书唐文皇哀册文》、《唐赵模摹集晋人千文》等。史鉴还修建了大量建筑，他在弘治元年（1488）建造的小雅堂，“地高径丈，木纯用桐柏”；[[206]](#footnote-205)此外，他又建有一系列的游冶之处，且为次子建造了浜东大宅。这些都从不同侧面暴露了史鉴时期黄溪史氏的经济实力。

在这样的背景下，史鉴还以史氏嫡长子的身份，开始运用礼制的话语系统，翻修家庙、编订族谱，确立祭祀制度，并且亲自或邀请好友，整理撰写其祖先的各种传记。根据史鉴的《西村集》记载，史氏家庙是在史晟时开始兴修的，他在家庙中并列四龛，“尊自曾祖南斋文学至考清远公”，[[207]](#footnote-206)也就是按照小宗祭祀法，供奉从史晟的曾祖史荣、祖父史居仁到父亲史彬这三代人。其中，史荣代表嘉兴史家村之大宗，为始祖，史居仁虽已入居黄溪，但仍只被算作嘉兴史氏大宗之小宗。

史珩承袭史晟的遗志，针对其父所设计的考、祖、曾“神道向右”一字排开的龛制，“于其所不足者益之，不适于礼者去之”。[[208]](#footnote-207)按照小宗礼制，“祭自高祖以下，祠堂亦是四龛齐立。推继高祖者，得备四代主椟。其继曾祖者，虚其中东一龛。继祖者，虚其中二龛。继祢者，虚其中三龛。若大宗世数未满，则亦虚其尊者之龛如小宗之制”。[[209]](#footnote-208)史珩应该是遵循以东为尊的原则，将史荣移到原本虚位以待的最东侧的龛位，曾祖居仁、祖父史彬依次右移，将父亲史晟入龛置于最左侧，形成考、祖、曾、高一字排开的龛制。他还开辟祭田，兴修家塾，并且规定祭田的管理，由“宗子领之，立约祠下”，[[210]](#footnote-209)将这条规矩勒石成文：

初，溪隐尝作祠堂，……先君考礼作祭器。……择枪字围常稔田八十余亩，以供祀事。既征文示子孙，又定约若干条，并刻石祠下，大抵以严嫡庶、尽诚敬、务丰洁为教，尤恳恳于怠忘之戒。[[211]](#footnote-210)

史氏家庙的管理权从史晟、史珩继而传至史鉴，皆在嫡长子的控制下；他们在祭祀事务中也非常注意“严嫡庶”的原则，这些现象都体现出嫡长房在宗族祭祀中的特殊地位。史彬祖孙四代担任粮长，积聚了大量的家产，比起其他房的族人，他们拥有绝对优越的经济实力，史氏家庙由史氏长房祖孙建立并一直掌管，便印证了这一点。

根据史册修成于崇祯年间的《吴江县志》记载，史鉴在成化五年(1469)开始了改建史氏家庙，二年后竣工。[[212]](#footnote-211)周鼎的《史氏家庙记》对之有详细记载：

今年夏，松陵史鉴作家庙成。予往视之，匪作也，有旧而新之也。……自先大考溪隐公特龛制，稍过于华，阙考友桂公损去藻绘如仪，特四龛犹仍其旧。鉴……爰作三龛。……成化七年秋七月。[[213]](#footnote-212)

促使史鉴重修家庙的主要原因是龛制问题。史晟创立家庙时设置了四个并列龛位，供奉从史荣到史彬三代人，到了史珩这一代，供奉者又增加其父史晟。站在史珩的角度，这虽然符合以朱子家礼为蓝本的《明集礼》关于品官祭祖的相关规定：

祠堂之内，以近北一架为四龛，每龛内置桌。高祖居西第一龛，高祖妣次之；曾祖居第二龛，曾祖妣次之；祖居第三龛，祖妣次之；考居第四龛，妣次之。[[214]](#footnote-213)

然而，对于普通百姓来说，按照规定却只能祭祀祖、父二代祖先。洪武十七年（1384），在行唐县知县胡秉中的建议下，朱元璋将庶人祭祀二代祖先改为三代祖先，并在《教民榜文》中默许庶民可以祭祀四代祖先。[[215]](#footnote-214)在明代的吴江，士大夫之家多“用柱供三代，亦有祭四代遵国初行唐县知县胡秉中制者”。[[216]](#footnote-215)史晟所创的史氏家庙之所以采用这种“神道向右”的龛制祭祀三代祖先，应该说是摇摆于士庶与贵贱的宗法边界上，弹性地杂糅了庶人祭祀礼仪和士人家庙祭礼。不过，史晟对于小宗宗法的理解尚停留于初级阶段，所做四龛“稍过于华”，多少有僭越的嫌疑。史珩乃是博览群书之士，修葺家庙时，“考礼作祭器，务合乎古，不详备不止”，[[217]](#footnote-216)已经较为深刻地认识到“神道向右”龛制的可操作性，如果是出于只祭三代的考虑，即便把第一代粮长史居仁的龛位请出家庙也是可以接受的。更为重要的是，这套龛制是可以与史彬所制定的嫡长子、嫡长孙递相继承的家法相互配合的。

史居仁并非史荣的长子。他在嘉兴还有一位兄长史子振，他入居吴江后，相对于嘉兴史家，只能算作庶子，但对于黄溪史家的后人来说，却可算作始迁祖。以此类推，史彬作为史居仁惟一的儿子，在黄溪完全可以按照礼制中“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的说法，成为继别之大宗，可是，出于对小宗礼制根深蒂固的情结，即便到了史彬嫡曾孙史鉴的时代，史彬仍没有彻底摆脱嘉兴大宗下小宗庶子的身份。在史鉴为史彬撰写的行状中，曾这样定位他曾祖父的身份：“属当府君小宗之继，而不肖无似不能，以致鉴显扬，使有闻于时。”[[218]](#footnote-217)精通礼制的史鉴非常明白，如果不改变乃父乃祖所一贯使用的小宗祭法，尤其是继续坚持“神道向右”的龛制，随着世代的继替，迟早一天会将备受家人爱戴的曾祖清远府君请出家庙。如前所述，史彬在史家的特殊地位不容动摇：“曾大父实大吾家，且示百世不裂祖产，开子孙之愚世，至则以次祧埋之，奈情何欲？别立庙，示常尊不迁奈何？”[[219]](#footnote-218)而史珩的去世，使史鉴的担忧终于不可避免地迫近了：

鉴治丧，参用仪礼、家礼，虞祔已告之。曾大考清远公当迁他龛，祢考当入此龛，有其渐矣。奄再朞而祧祔之心，奚忍于言，奈礼有常制乎？迁祧而群主皆动，不祔于祖，奈非所常告。[[220]](#footnote-219)

为了阻止史彬迁祧成为事实，史鉴决定改用大宗宗法，首先将史居仁身份加以重新定位，由小宗宗子改为别子，亦即始迁不祧之祖，这样，史彬就随即顺位成为继别之大宗。接着，为了配合大宗祭法，他还特意重修了家庙的龛位，希望将“神道向右”的四龛制改为“左昭右穆”的三龛制，寻找到合乎自己心愿的祭祀规则。然而，他很快发现，依照现行的左昭右穆制，最大的改变乃是改奉史居仁别子，与此相应，史荣已不用专门加以供奉。而作为大宗宗子的二世祖史彬，仍将在第六世祖入祠时被迁出东龛：

爰作三龛，中龛祀始迁祖曰东轩；东龛祀曾祖，则清远也；西龛祀祖溪隐。至祥禫将祔奉，祔中龛之左，如古昭庙遗意。奉友桂之主入东龛，为第四世。中龛之主常居尊不动，至五世则循序而祧。奉溪隐祔中龛之右，如穆主之意。六世则又祧东龛之主，入祔中龛，如二世之仪。二世之主，将祧埋于墓。[[221]](#footnote-220)

于是，“好古不泥”的史鉴在与其师嘉善人周鼎反复商讨之后，又发明了一套形似于左昭右穆制，却又能将史彬长久地保留在家庙里的通融之策。通过这次改定龛制，史鉴一劳永逸地将史彬奉为常祔不埋之祖：

使四世之主迁祔二世之位之南，则二世常祔而不埋，五世之主当迁主三世之位，则三世主祧埋之如古常法。宜以五世主逊居三世之南，与四世相为昭穆，不进与二世主相向，使三世之位常空于中右之北，至六世、七世当祔，则又祧埋四世、五世之主。而一与二两主，常尊者得礼之常，常祔者得礼之变。迁而祔之而祧且埋者，又皆不失其常。私恩以申公义，以著昭穆之序不紊。减四为三之龛，制于斯定矣。[[222]](#footnote-221)

祧埋问题是宗法制度中最敏感的话题之一，它并非是将祖先牌位供放在哪里那么简单，往往会牵扯活人在现实生活中的很多利益。处理上稍有不慎，就会备受诟病。经过史鉴的一番努力，终于将史晟所开创的小宗祭祀法和“神道向右”的四龛制度改造完毕。在新的大宗祭法之下，史彬常祔于东龛之北，获得了与始祖居仁同样高的地位，史居仁以别子的身份被奉为常尊者，史彬以大宗宗子的身份被奉为常祔者。而第三世史晟以下诸代则不能再援史彬之例，要遵从严格的昭穆制度，“祧埋如古常法”。史氏祖孙三代坚持不懈地在龛制上做文章，表明了礼仪是随着人事而被有选择地遵守的，这就是所谓的“礼意之安，以义而起”。更重要的是，史鉴较好地处理了常祔与祧埋之间的矛盾，从此，交游广泛的他不仅可以不再被同好们指责为“僭越礼制”，而且解决了史家最大的功臣史彬在宗法上的地位问题，“鉴之情安矣”。有关这一点，正如周鼎所叹：

嗟夫！作庙易，改定龛制难。龛制定而祧埋，不祧埋之制为尤难。谓史氏庙为溪隐作，非鉴之始作，固宜谓，鉴之曲致孝诚经権义礼之间，功有倍于作者。故曰：匪新之也作也。[[223]](#footnote-222)

周鼎对史晟父子家庙建设加以全盘否定，进而评价史鉴的改造行动绝不是“旧而新之”那么简单，而是史氏宗法实践的真正始作俑者，这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吴中士人在宗法礼仪的实践中对于朱子家礼和大明集礼深深的忌惮。即使当时在民间“礼不下庶人”的限制已多有突破，但那些不合礼制的祭法还是会被士大夫们所不齿。通过适时而变通地改革龛制，的确使史鉴心安理得了许多。在史鉴更改龛制的四年之后，成化十一年（1475），国子监祭酒周洪谟提议整顿祠堂之制，以“左昭右穆”代替“神道向右”。[[224]](#footnote-223)从明初到这个时代，像黄溪史氏这样的富民阶层经历了一百年左右的发展，已繁衍了四至五代，当初出台的种种有关祭祀祖先的制度安排，早已不能满足他们对宗法的实际需求，由此，史居仁才由小宗庶子摇身一变成为别子，史彬亦相应升格为大宗宗子。周洪谟的提议不过是顺应这一潮流，对各种自下而上的宗法改革实践作一种事后的追认罢了。

从史晟到史鉴，一直遵守着史彬让嫡长子独占家财的家法，而不采用当时最为流行的诸子平分制。史珩次子史铎及其子史永记也不得不另谋出路，前往王府供职，分别出任秦王府伴读和伊王府典膳。[[225]](#footnote-224)然而，到了史鉴本人传家于子时，却遇到了一些麻烦。史鉴共生两子，长子永锡，号南园，次子永龄，号松丘，“西村府君钟爱松丘府君，以颖敏善属文故耳”。[[226]](#footnote-225)据吕柟所撰《松丘史公墓表》中记载：

公姓史氏，讳永龄，字德征，松丘其别号也。……公负奇骨，轩轩然耸壑昂霄，目炯若电，髯长尺许如戟，望之仙仙如也。性沉简，时复警颖，儿时即无童心，一语一步，自规自矩，嫡母蚤倍，公呌天踊地，雨泣风悲，虽出乎孺慕哉？居然有壮，夫气稍长，世其家学，一意修举子业，读书几于满车。西邨先生所交，率天下名流，若匏庵吴公、玄敬都公、范庵李公、立斋吴公，公执经从事，大有精诣，西邨先生喜曰：此吾家龙媒也。[[227]](#footnote-226)

从这段真情流露的文字中可以想见，史鉴本人应该非常溺爱次子永龄，甚至不惜在长房居所之外，于浜东另盖一新宅，送给永龄自立门户。在房屋落成之际，专撰《祭东浜新门文》一文，显示出格外的重视：“家之出内，惟神司之。某介子永龄将居于是，用敢以清酌庶羞之仪，昭告于尔大神，神其鉴之，尚享。”[[228]](#footnote-227)由此可见他对永龄的特别偏爱。然而，至晚年，他仍将家业和祭田的管理权传给长子永锡，“剖家业一遵祖法”，[[229]](#footnote-228)从而践行了独尊嫡长房的理念。在家庙里，他将这一决定告知列祖列宗，显示出了非常矛盾的心态：

某嗣先业二十八年，而不肖荒嬉，无所增益，为祖宗羞。今倦于勤，将以明日癸巳，传家政于嫡子永锡，介子永龄出居浜东新居，不敢不告。谨告。[[230]](#footnote-229)

尽管如此，嫡长子继承制还是没能一劳永逸地坚持下去，到了史鉴的嫡曾孙史长那一代，终于彻底改变了坚持了一百余年的史彬的家法。史长与二位弟史论、史断，采取平均分配家产的方式，“兄弟三人各得田四千亩”。[[231]](#footnote-230)其实，早在史鉴的那一代开始，出任粮长已不是黄家溪大宗的专利，例如，永龄之子鸿逵就曾以浜东房之长房的身份“更长赋”，[[232]](#footnote-231)即担任粮长一职。只是史鸿逵并不精于此道，“以年老委任中表徐怀槎掌管，而徐则日事花赌，且以长房家产踰万，又和水谷而平斛，至侵一万余金”，由于所托非人，这一舞弊行为被人告发，鸿逵不得不依靠夫人屠氏的嫁妆补贴，才勉强避免获罪。[[233]](#footnote-232)从大的社会环境上讲，此时的粮长一职，较明前期已没有什么油水可捞了：“赋固邑重役，非疆力精计莫能胜，以公仁固非其任，而或更以奸谩，囊橐其中，关费益倍，多贷子钱，转积倾困，家日益以落”。[[234]](#footnote-233)史鸿逵的时代，随着轮充制和朋充制的流行，粮、里合并的趋势已无可避免。

对于黄溪史氏来说，与粮长制度衰落相应的，是嫡长子继承制的荒废。因为正如前文交代的那样，推行后者的初衷，本来就是与前者相配套的。到了史长的长子为史学诗这一代尚能勉强维持宗子领祭制，学诗的次子载事与长兄载道则在祖先祭祀问题上产生了严重分歧，其时“远祖茔墓祭扫久缺，（载事）纠族人岁一致祭，虽不满于宗老，而识者嘉其孝思云”，[[235]](#footnote-234)两子以分别祭扫的方式，彻底放弃了之前宗子领祭的宗法理想。至万历中，史氏家庙废，“宗子亦绝”。与此同时，浜东房改用“四子轮年致祭”的方式，接手长房祭祀先祖的责任。[[236]](#footnote-235)浜东房的家长史册对长房的长期不作为，表达了深深的不满：“自中叶以来，支分为二：一居于左，为大宗，一居于右，为小宗。大宗不则，蔑弃大常。”[[237]](#footnote-236)

**第三节 家道中落**

从明初开始，史家除了承担粮长之役外，还要“充山东东光驿役，岁费几百金”，[[238]](#footnote-237)成为额外的沉重负担。日本学者清水泰次将这一独特的现象，归纳为江南对华北驿传的协济。早在上世纪五十年代他就对这一专题进行了专门研究，并率先指出，洪武间，华北地区地广人稀，承担运役的马匹严重不足，于是从南方的江浙苏松等府佥点民田粮多者或者市井富户为马户、赴北方各处养马走递的办法应运而生，耕种重赋官田者则不在此列。那些协济到华北的马匹，专称“南马”，有着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239]](#footnote-238)但因“南方百姓不习水土，不谙马性，多是雇倩土民养马，既费佣直，身又不归农”，[[240]](#footnote-239)成为重役。黄溪史氏恰以耕种民田且纳粮多的缘故，被佥充“马头役”。为应付此役，史家先是派遣“家人史仁代种马于东光，仍史姓而居焉”，永乐中，史彬又“以稔字圩田一千赡此役”，[[241]](#footnote-240)为担此役，可谓苦不堪言。由史册编撰的崇祯《吴江县志》专门刻画了这段痛苦的记忆：

水马贴役国初以户多轻粮者为马头，下者为水夫。头役最重，正一副三，田不及数者，附于其下，为马甲；又附甲之下，为马户；甲户岁出米以佐工食草料费者，曰马粮；时集钱以买马匹铺陈者曰马价，皆验亩以计，大抵逾于税粮。马头则在北驿孳养，其费不赀。[[242]](#footnote-241)

由上可见，“南马”重役包涵诸多名目，其中以马头役最重，马甲、马户、马粮、马价等皆为贴役，轻重程度依次递减。史家长房独当马头役，其费不赀，可见耕种民田数量之多。同时，繁重的负担也为嫡长子继承制的实践增添了另一重要筹码。至于史家为何民田独多，或可从洪熙元年（1425）的一道诏令中寻找到些许线索：“诏全户充军、全家死绝、籍没人户遗下荒田，所在有司设法开垦，官民田悉照民田起科。” [[243]](#footnote-242)据史鉴的《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记载：

洪熙初，诏天下有户绝而田芜者，除其额，使民自垦，而薄税之。然法令重，失实者，官与长连坐死，胥吏辈舞文，要求百端，哗者又持短长以快其私，他人摇手触禁，不敢报。府君慨然曰：此天子德意也，可惧祸以殃民乎？遂条上奏，可得减税若干石，府君家无私焉。老幼泣谢曰：微公，吾属不沾上赐矣。[[244]](#footnote-243)

史彬率领众乡亲积极从制度中套利，大量承垦绝户荒田，“自溪南至盛泽无间他族”的格局可能就是在这一契机下形成的。拥有如此敏锐嗅觉的史彬，不仅使黄溪史氏迅速发展成为吴江名列前茅的大地主，也奠定了其在家族历史中的崇高地位。新垦之田无论原来是官田还是民田，均按民田轻则起科，有效地规避了重则官田所承担的风险，但明代的徭役编审遵循“税重则役轻，税轻则役重”的原则，官田的徭役负担率比民田低得多，尤其是用于运输、通信、土木工程的劳动力均是以“民田”为对象征派的，官田不在其中，[[245]](#footnote-244)占有民田较多的史家也因此毫无争议地具备了繁重的“马头役”的承役条件。

承担驿传役的富户往往不能亲身应役，很早就采取“雇人代役”的方式，由包揽人户或家仆、养子等拟制亲属来应役，[[246]](#footnote-245)史仁承担的就是这类的角色。即便如此，史家花在每年山东养马上的费用仍不下几百两白银。为表彰史仁的特殊功绩，在其死后，史晟专门“立柱于祠之东庑以祀之”。[[247]](#footnote-246)一直到了弘治年间，应天巡抚李秉把夏税及其他公课全部换算成米，与秋粮异同缴纳，[[248]](#footnote-247)水马站贴役也不例外，俱“编入秋粮项下，征银解府，转解各驿，买补马匹应用”，[[249]](#footnote-248)南马协济华北的体制名存实亡，才使黄溪史氏深深缓了一口气，故“长房于正嘉中富甲江南”。[[250]](#footnote-249)

从明初至成弘间，史氏长房四、五代通过力田起家，已积累了丰厚的财富。史鉴不仅大规模地筑园构室，而且大量收藏“三代秦汉物及汉唐宋以来书画名器”，成为吴中一带最著名的收藏家之一。[[251]](#footnote-250)收藏固然是文人的一种雅好，但在明清时期的江南更是一种常见的投资方式。已有学者发现，在江南地区，一些富家大室通过设立质库，有机地将稻米、丝织业和艺术品抵押等产业融合在一起加以经营，作为抵押物的艺术品也相应成为质库经营者收藏的重要来源。大名鼎鼎的项元汴、王世贞等均是活跃在嘉万时期的质库经营者兼收藏家。质库典当生意不仅给经营者带来丰厚的利润，亦使财富积累与投资的方式更加多元化。[[252]](#footnote-251)从这个意义上说，黄溪史氏投资书画古玩并非纯粹出于收藏的目的，同时，也是他们除了经营土地之外另一项重要的积累财富手段。

弘治元年（1488），黄溪史宅不幸失火，“累世所藏器用并玩物书籍书法名画弔轴碑帖等项，凡楼十八间，荡然无遗”。[[253]](#footnote-252)在火灾损失的古物玩器法书名画不能备悉，史鉴的好友都穆曾在其《寓意编》中择其中之主要者，专门做过统计：

蔡端明八帖（洪兴祖、范大年跋，胡珪等题名）；陆晃昭君图；僧巨然山水（大幅）；韩熙载夜宴图；李龙眠九歌图一卷；宋贤诸帖一卷；王佚老二帖（大行书）；宋人画文姬归汉图；赵千里福禄寿三星图（长幅）；朱考亭与六十郎帖（贡尚书杨铁崖跋）；宋孝宗赐虞丞相手诏；千里春江待渡图（小幅）；郭熙祝寿一望松图；赵子固书梅竹诗三首；赵子昂真书（董楷跋）；陈居中五马图；元张师道书木兰花幔词一卷（后元人题识）；舜举画垂丝海棠（有诗）；舜举班姬题扇图（有诗）；子昂临大令帖；子昂书自诗一卷；子昂书归去来辞一卷；温日观葡萄鲜于伯几自书诗文一卷（小楷，邓文肃，龚子敬跋）；子昂人马图（自有跋，并元人诗跋）；黄大癡溪山图（有王国器词，倪云林跋）；子昂秋江烟蔼图；吴仲圭儗范宽薛峰萧寺图（长幅）；周伯温书四体千文一卷（前画伯温小像，门人蒋冕侍立旁，有自赞，盖周公以贻冕者，冕吾郡人，亦精篆书）。[[254]](#footnote-253)

经历如此惨痛的损失，的确一度使长房一支的日常生活变得拮据，史鉴之子永锡“率其下益务俭勤，平居惟布素，弗御华丽服餙”，[[255]](#footnote-254)却仍未从根本上撼动黄溪史氏长年以来的财富积累。一方面，因沈周于火灾前数日曾在水月观中赏析过史鉴的部分珍藏，价值不菲的唐书画一箱、明朝书画一箱故能幸免于难，其中包括“薛尚功摹钟鼎疑识真迹二十卷，……及欧率更梦奠帖、赵摹集晋字千文、褚遂良文皇哀册”，“唐榻右军兰亭记，宋榻智永千字文，颜真卿与张巡书、褚遂良摹兰亭记、本朝沈度、宋克、徐天全等书、戴文进、沈石田等画”，文契数目等家族关键性证明材料也被史鉴之弟史铎和史锜等奋力抢出，[[256]](#footnote-255)算是不幸中之万幸；另一方面，兼营土地和质库的家族策略亦令史氏具备很强的治愈创伤的能力，反而是“屡有火变，愈火愈盛”。[[257]](#footnote-256)其中，开设质库所获的巨额利润绝不容小觑。史家的质库不光接受书画藏品的抵押，还接受现银或其他贵重实物的抵押。然而，在低色银、假银充斥的江南市场里，[[258]](#footnote-257)稍有不慎就会上当受骗。史永锡就因经验不足，曾上过外地客商的当，“一日，有诡称广客者，以生银来当银六百两，而实假者已多，（永锡）绐银四百两。踰年来赎，谓易原物，复诈银六百两”。[[259]](#footnote-258)材料中的“踰年来赎”，直接透露出在黄溪长房的质库经营中，用现银抵押已成为常态；而广客一次在其店中即当银600两，说明其质库的经营资本已达到相当大的规模。

另据《西村日记》记载：在弘治元年的大火中，被延烧的房间，还包括“饭米仓三间，旧机房五间，碓房六十间”等，[[260]](#footnote-259)说明除了米粮加工业之外，至迟在成弘年间，史氏已有从事丝织业的迹象。此时恰是苏州丝织业生产重心由苏州府城和吴江县城转移到吴江南境市镇的关键时期，[[261]](#footnote-260)黄溪史氏的强势介入，绝非历史性巧合。

与此同时，由史鉴所完成的学术和人脉的积累，也逐渐开始发挥威力，其所钟爱的次子史永龄“世其家学，一意修举子业，读书几于满车”，[[262]](#footnote-261)身负史珩以来数代耕读传家的期许，本有望在科举上率先实现突破，“入庠后，督学岁考取第一，犹有余赏；携往别郡试之，辄居第一”，[[263]](#footnote-262)然“八上秋闱，五中乙榜，陵阳之璞，终不得剖”。[[264]](#footnote-263)

史永锡之子史臣终于在嘉靖二年（1523）高中进士，成为黄溪史氏第一位中进士者。史臣自幼即是一名书痴，弘治间“家罹郁攸，他无所恤，惟抱书而逃”。历任工部营缮司主事、刑部河南司员外郎、山东佥事、云南参议等职。因性格耿直，在官场上屡屡受挫，非但没有平步青云，反而在山东佥事任上得罪了巡按御史周某，云南参议尚未到任，即早早解组，归黄溪家居，“究心堪舆禄命之学，日谈不倦，筑莵裘于莺湖之南，因号南湖”。[[265]](#footnote-264)史臣并不成功的为宦生涯很快被后人所淡忘，这可从徐应雷给《西村集》所撰的序中可见一斑：“先生有孙曰臣，登进士，官少参，而予自幼知先生（指史鉴——引者注），不知少参也。”[[266]](#footnote-265)史臣死时已到嘉靖三十四年（1555），时年83岁，[[267]](#footnote-266)他是史氏长房的最后一任宗子。

史臣长子史长本是个读书的种子，后因为父鸣冤，状告巡按御史周某，受到牵连，“被谴，不得以其文章显”，[[268]](#footnote-267)失去美好的前程，于是“杜门不交，间与沈江村、吴枫江、彭龙池、许高阳诸公往来唱和”。[[269]](#footnote-268)次子史论以岁贡生任丽江府通判，再“以平播功,历官保昌府同知”，[[270]](#footnote-269)三子史断只有普通生员的身份。史长生平所做的最重大的一项举措，即是正式废除了坚持了一百余年的史彬的家法，改用平均分配的方式处理家产。由史臣集“一生之精力所萃”亲自打造的豪宅“端字宅”，也变卖给了他人。[[271]](#footnote-270)正德嘉靖间还富甲江南的史氏产业终于在后代的一代一代的均分中削消殆尽。当然，长房的式微冥冥之中还有其他因素在左右。先是嘉靖三十三年（1554），倭寇三犯黄溪，家中所藏书画悉被焚掠，“碎古瓷器无算，尽取先朝诰勅而去”。弘治元年大火中幸存下来的《褚遂良文皇哀册》亦被“取摊绿水堂地，以足趾伤一字”，价值大受影响，被史长次子史世本以四百两的低价转售给王凤洲。之后史长之长子史学诗又“于大门前启浜”，削去居第后之土山，破坏了史彬以来精心布置的风水格局，长房“自后日衰”，[[272]](#footnote-271)改由浜东房逐渐掌握了黄溪史氏的话语权。

相比之下，史臣之弟史相这一房倒是承受史鉴以来文化建设之余绪，略有起复。史相本人虽不过是国学生，曾任益王府引礼舍人，[[273]](#footnote-272)长子史天与亦“遇例入南监，数奇不售”，[[274]](#footnote-273)但其孙史谟却以浙江籍先是中了万历壬午（1582）举人，再中乙未（1595）副榜，成为史氏后裔功名位列第二者。史谟历任南雄府推官、乌蒙府通判，[[275]](#footnote-274)其子史兆麟与史册一道校雠过《致身录》，并于崇祯二年刊刻该录，此版成为现存《致身录》最早的一个刻本。

**第三章 绫绸之利**

明中叶以后，位于苏州城内的官营织造局为完成朝廷对丝绸日益增长的额外需索，大规模采用“民机”领织制度，这直接导致了丝织业的核心技术由苏州府城渐次传播到普通市镇。包括黄溪在内的吴江南部市镇逐渐兴起，大量商业资本随之涌入，市镇内及其市镇周边的各色人等纷纷倚靠机杼为生，尽逐绫绸之利。

这一过程，恰与黄溪史氏长房逐渐式微的时间节点相重叠。与此同时，由史鉴次子史永龄所开创的浜东房却伴随着黄溪市悄然兴起，逐渐走向历史的前台。经历五、六代人的尝试，生计方式从纯粹以耕读为业转变为兼行服贾，他们与早先迁往苏州城阊门附近的皋里房一道，均被深深卷入到江南丝织业蓬勃发展的大潮当中。透过《吴中派史氏家乘》、《史氏吴中派文献谱》和《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等史氏家族文献，不仅可以发现自明中叶至清前期该族在吴江黄溪市和苏州城西金阊一带从事蚕桑丝绸业的一些重要线索，而且有助于理解苏州房和浜东房为何会积极参与《致身录》的生产及流传的深层社会机制。

**第一节 黄溪兴市**

如前所述，黄溪在明初尚是居民数百家的一个普通村落。在莫旦编撰的弘治《吴江志》中仍称之为“黄家村”，属范隅上乡二十三都西二区，而大名鼎鼎的“盛泽”此时亦同在村落之列，位于澄源上乡二十都一区。[[276]](#footnote-275)吴江县平望以南唯一像样点的市镇是同在运河沿线的新杭市，该市“在二十一都，居民颇盛，自成市井”。[[277]](#footnote-276)新杭市与浙江嘉兴王江泾镇一水相隔，后者“多织绸收缟之利”，比新杭市更加繁华，在明万历时“居民可七千余家，不务耕绩”。[[278]](#footnote-277)两镇虽分属两省，但经济上却融为一体，之间架有太平桥，“水阴为王江泾镇，水阳为新杭市，浙人呼为河北埭”，[[279]](#footnote-278)若抛开政区归属上的因素，将二镇合称一镇，或也没有什么不妥。

虽然明前期吴江的蚕桑种植有着长足的进展，洪武时，该县植桑仅18033株，至宣德七年（1432）已增为44746株，[[280]](#footnote-279)但远不能与附近的浙江嘉、湖二府相比，有学者发现，明代以来，湖州的长兴、德清、归安、乌程以及嘉兴的崇德、嘉兴、桐乡等地，已普遍植桑饲蚕，相应地，菱湖、双林、濮院等镇也发展成为重要的蚕丝丝绸业生产和销售的中心。[[281]](#footnote-280)而吴江县除了震泽镇兴起略早外，后来较为著名的丝织业市镇大都至少在嘉万以后才逐渐出现。嘉靖《吴江县志》中首次将盛泽列为市镇：

盛泽，在二十都，离县治西南六十里，居民百家，以绵绫为市。[[282]](#footnote-281)

居民仅有百家，其繁荣程度及规模显然不能与同期“居民千家成市”的新杭市[[283]](#footnote-282)相提并论，崇祯《吴江县志》曾对该镇有过一个更为形象的比喻：“傍盛泽荡，旧小村，万历初，尚家不连比，日可一猪。”[[284]](#footnote-283)按照这一说法，嘉万之际的盛泽尚处在从村落转换为市镇的初级阶段，将之归入市镇之列或多或少有些勉强。

黄家溪成市更晚，甚至到了康熙《吴江县志》中才将之作为新增市镇被补入。[[285]](#footnote-284)尽管按照道光《黄溪志》的描述，当地“明熙宣时户口日增，渐逐机丝线纬之利”，但这毕竟是后人的追叙，后人多采信更为稳妥的说法，以道光《黄溪志》为代表：

明以前，（黄溪）以村名，居民止数百家。国朝康熙中，至二千余家，货物贸易颇盛，遂称为市云。[[286]](#footnote-285)

《黄溪志》的作者钱墀明确交代，这条资料的原始出处，来自于沈彤所纂的乾隆《吴江县志》。成书更早的史册所纂崇祯《吴江县志》则用“地俭二里，旧落落几百家，今四五千家”，[[287]](#footnote-286)来描绘黄溪跨越式地发展为市镇的历史过程。解决黄家溪何时成为市镇的关键之处，主要在于判断崇祯《吴江县志》中的“今”，到底指的是不是明末，如果不是，究竟是哪一时间结点。首先，崇祯《吴江县志》这段话并非出自史册之口，而出于其孙史在相的增补，[[288]](#footnote-287)这从该志介绍黄家溪镇的原文中可以判定。在“今四五千家”等文字之后，还有“史册有《黄溪志》，孙在柱、在相增定”的字样，说明这段有关黄家溪镇的介绍的确经过了史在相的增删与加工。史在相，生卒年月不详，主要活跃于清康熙年间，从其增补的另一部史册的著作《史氏吴中派文献谱》之文献断代上推测，其创作的高峰期当在康熙三十七年（1698）先人史（仲）彬入祀苏州府乡贤祠前后。

从数百家发展至二千余家乃至四五千家，绝非一日之功，需要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目前可资利用的文献，如果抛开崇祯《吴江县志》曾经增补加工的特例，在嘉靖志至康熙志之间，存世的吴江县志只剩下陈季衍、董尔基纂修的顺治《续吴江县志》了，惜乎该志是较为典型的续志，只记续修内容，基本不重复前志，不仅没有分卷，而且未见关于该县市镇情况的任何内容。幸运的是，在嘉兴人钱江给史册之子史宗勤的墓志中透露出一些重要信息：

鼎革之初，……抚军都御史吴疑有梗化，欲屠溪，已至平望，人皆惴惧，不知所出。君（指史宗勤——引者注）独叩营请见，极言地方良善者多，力保无他，反覆陈说。抚军大悦，与君偕至溪，抚谕而罢之。凡溪民之家室庐舍得以保全，子孙至今相保者，君之力也。[[289]](#footnote-288)

此处的“抚军都御史吴”指的是“苏州总镇吴胜兆”，此人以“凶暴不仁”著称，能被史宗勤说服实属不易。[[290]](#footnote-289)史宗勤生于万历丁未（1607），卒于康熙壬戌（1682），早年曾为县庠生，明清鼎革之际，“遂绝意进取，……钓弋之余，筹计然策，身至万金”。[[291]](#footnote-290)说明他在入清以后主要以经商为业，明末清初恰逢黄溪由数百家发展至二千余家的关键时期，此时他作出经商的选择绝非偶然，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地商机迭现的历史事实。而在吴胜兆等人的眼中，黄溪可与平望镇并列，成为他们以平叛为借口进行劫掠屠杀的对象。一般的小村落，是难以入这些如狼似虎的军人之法眼的。如果不是史宗勤据理力争，黄溪恐难保全。

黄溪逃过此劫后，苏州方面的清军统帅愈发明白黄溪地位之重要性，先后派遣多位守镇官驻扎黄溪。守镇官承担缉盗、词讼等要务，权力甚大，且时常扰民，导致溪人屡屡罢市，直至顺治十三年（1656），巡按李森先逐革守镇官，才使鼎革之际的混乱局面告一段落。[[292]](#footnote-291)

在江南市镇中，一般将镇内商业最为繁荣、商铺最集中的水道，称为“市河”。市河两岸常成为船只停泊交易之所，如果市河上架有不止一座桥梁，则表明两岸定居人口的日常联系日益紧密。由此，架桥的时间可以作为市镇从开始发育到逐渐一体化的重要指标之一。至迟到清道光年间，黄溪市河上自东至西，共架桥5座，分别为：

安溪桥，初用木，国朝乾隆十六年易石，道光二年里人重建。

长春桥，明宣德四年里人史晟建，国朝乾隆二十三年里人陆士玉重建。

泰安桥，明崇祯五年建。

三元桥，俗呼西木桥，石堍明时建，国朝乾隆中重建，嘉庆十三年，里人又建。

五福桥，国朝乾隆三十一年僧自觉募建，用木七拱，横亘北角荡口，势如长虹，乾隆五十六年坍。[[293]](#footnote-292)

其中，长春桥和泰安桥分别建于明初和明末，见证着黄溪由村成市的重大历史转变。二桥在黄溪市的地位颇为重要，清代中叶，“为人佣者立长春、泰安二桥，待人雇织，名曰走桥，又曰找做”，[[294]](#footnote-293)成为雇主寻找雇工的专门场所。此外，安溪桥和三元桥在明代已有木制雏形。黄溪市河上五座桥中，有四座初建于明末之前。由此或可推见明末清初黄溪的发展已成相当规模。

史宗勤的传记和黄溪市河两岸桥梁建设的年份，虽未完美地补全黄溪成市前后的时间缺环，但在康熙二十四《吴江县志》中已将旁边的盛泽镇推为本县第一：

今商贾远近辐集，居民万有余家，蕃阜气象，诸镇中推为第一。[[295]](#footnote-294)

黄溪的繁荣程度虽不能与盛泽相埒，但由于地域上的邻近，两镇在蚕桑丝织业发展的进程上却有着惊人的同步性。乾隆《吴江县志》称：“成弘以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绫紬之利。”[[296]](#footnote-295)由此可见，至迟到明中叶以后，吴江南境的盛泽、黄溪一带已出现了丝织业的整体发展态势，只是发展的程度及成镇的时间存在先后次第而已。附近的震泽、双杨、严墓等市镇均在这一范围内。清前期，在吴江县平望以南，以盛泽镇为主导，黄溪市、严墓市等市镇为拱卫，形成了全国最大的丝绸贸易中心：

紬行以盛泽为最盛，集四方之商而为之贸易，每行日通数百金，街衢杂沓，货物腾踊。昔称金阊，今独盛镇。至严墓、震泽、平望、黄家溪，止有丝行，不及其十之二，而亦号繁华，人习已侈靡矣。[[297]](#footnote-296)

由这一贸易网络所带动，“邑西南路自四都至二十都，俱植桑课丝”。[[298]](#footnote-297)到了乾隆年间，“丝绵日贵，治蚕利厚，植桑者益多，乡村间殆无旷土。春夏之交，绿阴弥望，通计一邑，无虑数十万株云”。[[299]](#footnote-298)在黄溪，“溪民在明时多不习蚕桑。国朝乾隆初，凋字圩、梧字圩一带，颇有养蚕者”。[[300]](#footnote-299)当地出产的大量桑叶蚕丝，无疑给以盛泽为中心的丝绸业市镇群提供了较为充足的原材料，但并未在吴江孕育出新的丝织业中心，“家业机杼人逐紬绫之利者，邑中惟盛泽、黄家溪、震泽为最，他处虽有，不能十之一也”。[[301]](#footnote-300)丝织业市镇之所以仍然集中于吴江南境，是因为逐绸绫之利的技术门槛比棉布业要高很多，后者可以基本上在普通小农家庭中完成，而丝织业有别于一般的农村副业，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据乾隆《吴江县志》记载：“绫紬之业，宋元以前惟郡人为之。至明熙宣间，邑民始渐事机丝，犹往往雇郡人织挽。成弘以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绫紬之利。”[[302]](#footnote-301)也就是说，明代以前的丝织技术主要掌控在苏州城里的熟练机工手中，洪熙宣德间，吴江人通过聘请苏州的机工开始渐事机丝，到了成化弘治以后，本地人逐渐掌握了丝绸纺织的核心技术，才使得吴江的丝织业一发而不可收拾地发展起来。

如果要追寻丝织技术从城市下移到市镇的历史背景，恐与官方在江南地区大规模坐派丝织品难脱干系。明初，额定岁造段匹，“计一岁所造，供费有余”，[[303]](#footnote-302)但自明中叶始，随着皇室需求的增加和赏赐的日滥，额定岁造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官方需要。于是，在岁造之外，又出现额外增派，且数量越来越超过岁造和上供定额。在国内各处染织局中，南直隶和浙江是岁改和增派的重点地区。要应付这一复杂局面，原有的城市官营织染局不仅不能扩大生产规模，而且由于匠籍制度自身陷入困境，局籍机匠的数量较明初大为萎缩，织染局的生产能力亦相应大减。除了大量改募民间机户领织，已别无他法。范金民发现，至迟在成化十九年，太监王敬威就曾在苏州府属采用领织的办法，从民间机户那里挖掘潜力，到处搜括高档丝绸；到了嘉靖十四年，刑科给事中王经奉命到苏杭督查缎匹，正式将民间机户到府领织之法著为“成规”。[[304]](#footnote-303)而杭州织染局也早在隆庆年间于旧局的基础上另立新局，由州县从民间招募来的“民机”织造岁改段匹。[[305]](#footnote-304)种种迹象表明，吴江机工在成弘以后逐渐成长并精通丝织技术，恰与民机领织制度正式确立的时间节点大体吻合，很难说这仅仅是一种偶然的历史巧合。

康熙《乌青文献》中有一条重要的史料或可作进一步印证：“丝，有头蚕、二蚕两时。……蚕毕时，各处大郡商客投行收买，平时则有震泽、盛泽、双林等镇各处机户零买经纬自织。又有贸丝诣各镇，卖于机户，谓之贩子。本镇四乡产丝不少，缘无机户，故价每减于各镇也。”[[306]](#footnote-305)此处“大郡商客”当指生活在苏州、杭州等大城市里的丝商，他们每逢新蚕下市，即专程来到嘉兴、湖州、吴江一带大量收购丝货，并将之携带回城里织成绸缎。与此同时，随着吴江南部及其周边纺绩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震泽、盛泽等镇的机户也相应而动，他们既可领织官方下派的缎匹，亦可将织物直接拿到市场上去销售，由是，专门向他们供应缫丝的贩子应运而生。不过，并非所有蚕桑业发达的市镇上都有掌握丝织技术的熟练机工，乌青镇就因为没有自己的机工，成为丝业的“价格洼地”。由此可进一步推断，官营手工业技术由苏州府城向普通乡镇的顺利转移，乃是适应民机领织制度实施的某种应对之举。有学者将江南民间丝织业长足发展的起点定在嘉靖前后，似不无道理。[[307]](#footnote-306)

随着领取价银包织的情形日益普遍，在哪里纺织以及由谁来织，已变得愈发不重要，机匠“各住私家织染”，不再集中生产。散处各地的机工机匠由于不能及时了解各种行情，介于官府和民间机户之间的包揽经销人便有了可以操作的空间。他们的身影不仅活跃在苏州城内，还伺机四处活动，广泛寻求机会牟利。明清盛泽镇有一种专门的职业经销人，称作“绸领头”，他们或至各村坊去收绸，或坐守镇上，将周边四乡机户的绸匹销售到全国各地，[[308]](#footnote-307)正如道光《黄溪志》所记：“凡销绸者曰绸领头，每日收至盛泽、王江泾牙行卖之，花样、轻重必合北客意，否则上庄辄退”。[[309]](#footnote-308)这些绸领头的出现，绝不仅仅出于丝绸商贸的单一需求，同时也与明中叶以来逐渐确立的领织体制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有学者估计，乾隆中岁，盛泽镇周围农村已拥有织机达八千多台，[[310]](#footnote-309)成为绸领头们竞相争取的潜在“服务”对象。

农村手工业的兴盛与否，既受限于控制它的商业资本，更依赖于具有生产大量中等质量丝织品能力的分散的劳动力。与纺织技术由府城传播到吴江南部乡镇相伴随的，乃是民营丝织业贸易中心的南移，前引材料中的“昔称金阊，今独盛镇”，描绘的就是这种情形。

**第二节 姑苏****皋里房**

明代苏州丝织业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城东，“绫锦纻丝纱罗绸绢皆出郡城机房，产兼两邑，而城东为盛，比屋皆工织作”。[[311]](#footnote-310)而丝绸业的商贸中心则位于城西的金阊二门一带，故有“海内玄纁纤47668323036785949，萃于金阊”之说。[[312]](#footnote-311)至少在宣德正统间，黄溪史氏就曾有一房支，迁到苏州城阊门皋桥一带，[[313]](#footnote-312)数代以从事丝织业谋生，亦称“阊门皋里房”。

如前章所述，为了应付子孙担任粮长过程中所可能遇到的各种难题，史彬立下了嫡长子继承制的严苛家法，将财产继承制与赋役责任紧密地缠绕在一起。按照史彬制定的家法，接受大部分财产的长房需承担粮长之责，其他的房派只能分得极其微薄的财产，可完全不用理会各项繁重的赋役负担。于是，史晟以嫡长子的身份继承了家产和粮长一职，而其他庶子史旻、史昊、史昌、史昂等纷纷另谋出路，成为湾里、楼下、苏州等房的开创者。从后来各房的兴衰历程来看，“五宗惟伯、季之后最盛”，[[314]](#footnote-313)也就是说，史彬的五个儿子里，以史晟和史昌的后代发展最好。

史昌为史彬第四子，生平未详，据周鼎所撰《溪隐史君墓碣》中载：史昌早卒，长兄史晟“鞠昌之孤琚（后更名珪），娶妻买田筑室”。[[315]](#footnote-314)史珪成人后，“始徙吴阊，事纨绮之业”，[[316]](#footnote-315)为苏州皋里房的实际创始人。诚如周忱所云：“天下之民出其乡则无所容其身，苏松之民出其乡则足以售其巧”，[[317]](#footnote-316)苏州皋里房也具备与生俱来的经营头脑。“珪生鐩，……鐩生拳石公永祯，拳石生宾梅公岳”，[[318]](#footnote-317)数代均从事丝业，积累了不少财富。史珪次子史铨分迁至华严街，也以经营丝业为生，到其子永济时，已“家饶金帛，……四方辐凑，门无虚日者三十余年”。[[319]](#footnote-318)

史珪和史鐩父子死后“皆葬于吴江之委壁圩”，“子孙岁供伏腊往祭”，与黄溪老家尚保持有相当紧密的联系。至史永祯、史永济这一代，已分别在吴县吴山和横山营墓，[[320]](#footnote-319)逐渐淡化了乡土联系，迈出了在地化的关键一步。

宾梅公史岳是苏州皋里房极其关键的人物。他以独到的经营理念使本房的生意攀升到一个新的高峰，据称，他做生意的特点是“以信义闻，而业益裕”，[[321]](#footnote-320)成为苏州房走向兴盛最重要的功臣。在他的推动下，经营范围逐渐扩大至典铺、栈房诸领域，甚至在扬州也开设有官店。[[322]](#footnote-321)据说南湖公史臣在史岳年少时，就发现了其难得的经商潜能，“谓其禄命酷肖吴汝器，俗称吴强腰，即南湖公姑夫，后果巨万”。[[323]](#footnote-322)在杨成给史岳写的墓志中则称：“公姓史氏，讳岳，字瞻之，宾梅其号也。……以缟缯锦绮为业，雅有心计，而将以俭勤，赀埒素封。”宾梅生于弘治十四年（1501），卒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在世期间，恰逢倭乱，曾“出己帑，佐军需事”。更为重要的是，他的几个儿子虽在举业上无所晋进，但他凭借其丰厚的家底，通过捐纳的途径，仍可使他们入仕为官。长子史国贤任光禄寺监事，次子史国纪任肇庆通判，三子史国书虽未入仕，但也有一个礼部儒士之名。[[324]](#footnote-323)

然而，成也宾梅，败也宾梅。史岳的强势同时也为皋里房后来的内部矛盾埋下重大隐患。由于长子史国贤与夫人顾氏迟迟没能举子，史岳竟然命其“血抱四弟为嗣，命名必达，教育游庠，婚娶纳监”，强迫国贤将幼弟收继为子，严重违背纲常，这背后实有着不可告人的家族秘密。史岳明媒正娶的夫人只有两人，分别是正室方氏，生长子国贤，侧室陈氏，生次子国纪和三子国书。[[325]](#footnote-324)至于必达之母，无论在《阊门皋里宗支谱》还是《史氏吴中派族谱》中均未作交代。因此，必达为史岳之私生子的可能性极大。如果属实，则史岳令国贤收养幼弟为嫡长子的谜团即可顺利解开。史岳死后，并未像黄溪长房那样将大部分财产传给长子，而是采取诸子均分的办法来分割其财产。这从姚希孟给史国纪所写的传记中不难发现：“尊人析产以授公，公必推而与嫡兄及其弟而均之，且无取益焉。”[[326]](#footnote-325)他从次子史国纪的角度描绘史家的诸子均分，虽是事实，但多少有些刻意歌功颂德的嫌疑。诸子均分的继承制对于中国古代商人的资本积累来说，一向是无法扩大再生产的致命伤，黄溪史氏的皋里房也未能逃脱这一陷阱。

史国贤，号鲈江，其“年差长二弟”，早年将经历主要放在举业，然“屡试屡蹶”，中年以后，“料事悉中机宜，处家不严而理”。48岁时娶陈氏为侧室，生二子（必述、必遇）一女。万历十五年（1587）病逝，年69岁，二子尚幼，[[327]](#footnote-326)史必达仍继续以史岳嫡长孙的身份，在家产继承上独享诸子均分基础上的特殊权益，“分授赀产、典铺、客商生意店业，以长子而独厚，皋里住房自卖二千金，移居钱万里桥，亦鲈江公之分授栈房也”。[[328]](#footnote-327)

史岳和史国贤相继去世后，史国纪一时成为皋里房中辈分最高者。他与乃兄一样，在举业上无甚斩获，只获得了附例监贡士的名衔而已，但他对于“寻烟萝之盟，竟以赀为郎”的生活并不向往，相继出任过甘州参军、阳江知县、肇庆府通判等实职。在任期间，以廉洁著称，“自筮仕于燕暨于秦于粤者再，而皆皎皎不污”，反而需要填补巨额的财政亏空，“公历四官，积逋如山，子若孙偿之十数年，犹多未竟者”，甚至妻子卞氏亦时常“脱簪珥以佐公仕，复捐橐以偿公逋”。[[329]](#footnote-328)

皋里房之所以能够继续维持下去，靠的全是“不离贾乎陶朱”[[330]](#footnote-329)的三子史国书的不懈努力。据载：

史氏昆季三人，蓉江居少，而才独长。以其自治之余，兼治两昆。弟辄办色，而长昆游宦，次昆游雍，君则覆露其侄守家，以迟二公还，而家饶犹昔也。……推之郡贾，不难于起业，而难于供役。两昆中道相继而亡，君恒以一身任三役，诸侄感奋，竞佐资焉。君则却其资，毅然独任，而贻两家以安训，其侄读书则以身为卫，不令俗务夺厥志，以故子姓多彬彬文质，游黉序国学有声。[[331]](#footnote-330)

史国书，字道卿，别号蓉江，为史岳的第三子。在他的精心经营下，不仅长兄、次兄的产业得以保存并井井有序，子侄们也在他个人魅力的影响之下，愿意出资入股，继续享受着宾梅公留下来的余荫。到了他们的儿孙辈，已缺乏史岳、史国书这样的经商人才。史国纪之子必选，为补邑诸生，其父为宦在外，必选“侍养王母于家”，却远没有三叔那样的经营头脑。史国纪曾“涉河南踰岭，得疾归，空橐付公（指必选——引者注），公慰劳弥至而偿债，家逋千余金，不令别驾公（指国纪——引者注）知”，说明他与他父亲一样，对经营并不擅长，无力填补父辈的亏空。由于早年屡挫于举业，史必选晚年“更追念少年功名得丧事，故人有通显者，招之不应，邑令曾君欲一见之，不应，新建相公召之，亦不应”，[[332]](#footnote-331)性格愈发乖诞，甚至不惜“蔑祖逆命，私毁嫡伯鲈江公墓碑，擅令必达服丧三年，改名服宗，为老四房”。其时史岳、史国贤及史必达的生母相继故去，必选此举固有其拨乱反正的意义，但却由此在族内引发更大的争端，“族谊之乖戾自此作俑”。[[333]](#footnote-332)

必选之子史兆斗更加没有经营的天赋，他取得诸生之后，“不得意，即弃去”，精于掌故轶事，“尤学于古，尤愽通前明典故，下至故家遗老流风佚事，无不备熟于胸中，睱则为人抵掌，称说移日夜不倦”，并将一身的积蓄均花在藏书上，“所抅率皆秘本，或手自缮录，积至数千百卷”。藏书是个花销极大的个人爱好，靠其牟利几乎没有可能，即便珍本、秘本也很难一时脱手，祖上的积累很快被他败光。至晚年，兆斗“贫无子，以从子锳为后，晚依其家，既死，其所藏书俱散轶不存云”。[[334]](#footnote-333)苏州房丰厚的商业资本也在一代又一代的财产均分中日趋凋零。反而是留在黄溪的史氏族人伴随着黄溪市的兴起，被卷入到经商的大潮之中。

**第三节 黄溪浜东房**

就在黄溪史氏长房逐渐式微之际，史鉴次子史永龄所开创的浜东房却伴随着黄溪市悄然兴起，逐渐走向历史的前台。史永龄“号松丘，五中副榜，特恩贡士，翰林院侍诏，乡饮大宾”，娶沈周之女为妻,生子二，长子鸿逵，次子鸿磐。[[335]](#footnote-334)经历五、六代人的尝试，浜东房的生计方式从纯粹以耕读为业转变为兼行服贾。如前所述，史鉴对永龄特别偏爱，虽然把宗子之位传给永锡，但专门在与长房居所一河之隔的对岸，另盖一新宅，送给永龄自立门户。[[336]](#footnote-335)永龄虽居第浜东，但仍在史鉴的紧密监控之下，永龄曾“命仆植橘数本，西村府君见之，谓不禀命，责治无已”，由此可见史鉴生前治家之严。[[337]](#footnote-336)

史鸿逵，号万湖，以“儒家子”自居，可是，“同砚席相雄长者相继富贵”，唯独鸿逵“得数之畸，屡试不售”。随着黄溪一带丝织业的兴起，当地“有不藉立权，而巧运机筹，殖产不赀，逐利以没”的风气愈来愈普遍，弃农弃仕而改从工商者亦相应增多，只有鸿逵仍固守耕读传家，“不屑屑计然氏言”，并慨然担任了旁人弃之如敝履的粮长一职。[[338]](#footnote-337)鸿逵长子羊生“值家难，迁居苏之葑门”，[[339]](#footnote-338)次子鹏生继续留守浜东。鹏生“舍文事，中武科”，[[340]](#footnote-339)于嘉靖庚子（1540）中得武举，因抗倭立有军功，被授予吴淞水师游击之职，[[341]](#footnote-340)他娶了嘉兴屠叔方之姐为妻。屠氏家世富足，带来了较为丰厚的嫁妆。其时，“倭夷肆掠，公役百出”，父亲鸿逵因“悉意举业，付生产于不问”，使得浜东房深受粮长役困，“一时首发而负征帑二千有奇，忙迫束手”，[[342]](#footnote-341)屠氏“方三日新妇，慨捐奁资，以补侵”，又通过其兄南京御史屠仲律打通关节，[[343]](#footnote-342)故能顺利渡过这一难关。而鸿逵之弟鸿磐，也于嘉靖间受修城之役困扰，不得不拿出《赵摹千文帖》行贿当事者，才幸免于难。该贴乃弘治元年大火幸存下来的珍本，“纸俱黑色，墨有光，若高于纸者，真正银钩铁画，有西村收藏图书”，可谓价值连城。[[344]](#footnote-343)加上鹏生夫妻“多举子女”，令生活更趋窘迫，一时间，“私冗繁襍，所有且倾，遂至食贫”。[[345]](#footnote-344)至鹏生之子史中经这一代，“以家难财用匮乏”，家计已很难维持。甚至严重影响到中经晋升的空间，在获得县博士弟子员身份之后，中经“懽遇省试，每北”。[[346]](#footnote-345)

鸿逵、鸿磐与苏州房的宾梅公同辈，而鹏生、羊生则与国贤、国纪、国书三兄弟同辈。浜东房侧重耕读，皋里房长于服贾，似乎两房之间缺少应有的交集。但据史氏家族文献载，经营有方的史国书不仅“念祖先如葺茔墓，虽远祖且路遥，岁必一展”，[[347]](#footnote-346)而且专门在黄家溪依字圩置史氏义田，“赡二十三都西十三图里役”，[[348]](#footnote-347)说明从史珪到国书，历经五代，皋里房仍没有与黄溪老家彻底隔断联系。如果算上鹏生之兄羊生举家迁往苏州葑门之举，这或许是苏州与黄溪之间互动的另一条线索，惜乎没有更直接的材料作佐证。到了鹏生和国纪的孙辈史册和史兆斗这一代，两房的命运被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俩携手合作，奔走联络，为了将史彬的身份由一名粮长改变为建文帝从亡功臣而不懈努力，如果没有之前两房之间持续数代的联络作为铺垫，恐怕也不会形成这对黄金组合。

史册，字义维，县庠生，卒于崇祯己卯年（1639），享年65岁。其生前“祖基薄狭”，本人亦无厚蓄，在极为拮据的条件下，“六十年永如一日”，仍能把大量精力投入到宗族建设和为先祖史（仲）彬请恤的事业上，虽“无厚蓄，亦无艳举”，仍能“庶几郈成分宅之能不减”，获得族人的尊敬，被奉为“冢子”、“家督”成为浜东房承上启下的中坚人物。史册一生喜交游，好著述，“交游且遍乡国”，“记所过如高山，如川流，如土田，上下如风俗贞淫，有则以书，书即各为一类；所过如通都大邑，如骚人墨士，或望重当时，或风高千古，有则以记，记即函为一类”， [[349]](#footnote-348)曾著《建文世纪》、《三闰世纪》、《隆平纪事》、《松陵风雅》、《黄溪志》、《吴江县志》等书。[[350]](#footnote-349)其季弟史简早年因家道中落“失学有年”，后“乃自授经于乡之塾师，昼夜诵习，举向所往还，而嬉游者每出人目不一瞬，逾年而经书、通鉴已悉记忆，乃从家大人游；又逾年而文成，笔机爽捷用，意沉深随所至，欲得儁彦师友，而儁彦亦乐与交。西蜀刘公少许可见其文，异之，面试，见其人，复异之，取高等”，本有大器晚成之势，惜乎因病早逝，终与“史氏世德其有振”之殷殷期待失之交臂。[[351]](#footnote-350)长子史法“生而韶秀”，“六龄就学，诵习兼人，师异之，稍倍其传习，习辄倍示之，训故辄亦领解，见几间时艺，取而读之，句读不讹，甫二期，已通经，时尽以奇童目之”，这位被其父寄予厚望的神童，也于9岁突然夭折，令史册伤心欲绝，“哭之如成人”。[[352]](#footnote-351)

一连数代，“辄困棘屋”，[[353]](#footnote-352)迫使黄溪浜东房不得不改变策略，在耕读之外，也不排斥从事服贾之业。史册三子子宗勤本也一心举业，但屡试不售，于是弃文从商，“钓弋之余，筹计然策，身至万金，尽复祖宗故业”。[[354]](#footnote-353)史册之孙史在寀在顺治初年“出应小试，辄不利，……间问计然业，乃稍稍起”。[[355]](#footnote-354)

史宗勤和史在寀生活的年代，恰好是包括盛泽、黄溪在内的吴江南境市镇群崛起的关键时期，“其时绸绫价每两值银八九分，丝每两值银二三分，业此者渐致饶富，于是相沿成俗”。[[356]](#footnote-355)他们只不过是当时史氏族人卷入经商潮流的两个代表人物而已。黄溪市的格局是“溪分南北，两岸中夹市河”，街坊店面均分布在市河南北两侧，[[357]](#footnote-356)史册的四个儿子宗成、小吉、宗勤、宗顷，分别居于黄家溪的浜东、浜西、金马弄、浜西等处，[[358]](#footnote-357)不再固守于浜东一宅，刨开人口繁衍必须分居的因素，同时也出于在黄溪市格局快速扩张中占领有利地势的考量。除了史氏以外，钱氏、徐氏等姓也纷纷以经营丝业为急。据道光《黄溪志》卷六《别录》载，镇人钱照以“售丝为业”，钱景福“以贩缯往来吴中”，徐凤苞亦“为织缣家挽花”， [[359]](#footnote-358)从中或可窥见明末清初以降当地人被普遍卷入丝织业经营的些许端倪。

至康熙中岁，黄溪已发展成为“两岸店肆连比，河下舟楫麟次”的大镇：

地俭二里，旧落落几百家，今四五千家。贸易处昔止数家，今两岸店肆连比，河下舟楫鳞次。触呼家业，机杼易于小得。异乡多托居，而郡以靡，浙以诈，习染成风。[[360]](#footnote-359)

大量的苏州城里人和浙江嘉湖人寓居于此，不仅意味着黄溪市已发展成为链接苏州丝织中心和嘉湖丝织中心的重要一环，而且显现出外来商业资本的活跃程度。来自嘉兴府海盐的朱鼎基“至黄溪，善生业，遂致起家”，[[361]](#footnote-360)乃是寓居镇中浙商的成功代表。吴江南部丝业市镇群恰是在苏州和嘉湖两大丝织业发展先进之地的双重刺激下，成为行业的后起之秀的。随着大量商业资本的涌入，普通镇人亦纷纷倚靠机杼为生，“贫家妇为机户络丝，有竟日在其家者，小儿十二三岁，即令上花楼习学挽花”，于是，造就了大量的潜在熟练劳动力，供殷实之家往长春、泰安二桥挑选雇募。[[362]](#footnote-361)至道光间，黄溪市已转变成一个地道的丝织业专业市镇：“绫绸丝线，邑中所产亦不少，而黄溪人家务此者什有八九。”[[363]](#footnote-362)由这个市镇织出来的机丝绸缎，“每日收至盛泽、王江泾牙行卖之，花样、轻重必合北客意，否则上庄辄退”，[[364]](#footnote-363)通过吴江南境日益成熟的丝织业销售渠道，再进一步走出江南，纳入到全国丝绸贸易的网络之中。

由此，黄家溪亦从一个纯粹以农耕为主的农业聚落转变为一个“居人业织缣,耕且读者什无二三”[[365]](#footnote-364)的丝织业专业市镇。若单从技术史的角度，以盛泽、黄溪为代表的民营丝织业贸易中心的涌现，乃是苏州城内的手工业者向吴江县境内的城镇传授纺织技术的结果，但是，如果将吴江南境市镇群的兴起置于江南尺度乃至全国尺度，就必须引入更为复杂的解释体系。在一个80%以上的人口均以机丝为生的专业市镇里，难免不会陷入“人无月粮”[[366]](#footnote-365)的困境之中，黄溪镇人陆士玉“以籴贩起家”，曾携白银三千余两，“遣米艘至江北”，[[367]](#footnote-366)即敏锐地捕捉到了当中的商机。运河沿线的诸多米粮业市镇如枫桥、平望、黎里等恰是点缀在这些丝织业专业市镇网络中的生活补给站。而支撑这些补给站的，乃是从长江沿线和运河沿线源源不断运送过来的大宗米粮，无论是洞庭商人还是立足与江南本地的商人，均被不同程度地卷入到这一全国性的商品流通体系当中。

**第四章 文献之家**

自史居仁定居吴江以来，黄溪史氏经过八、九代的发展，“以文献之家，又阶素封之业”，[[368]](#footnote-367)无论在经济领域还是在文化事业上均取得了巨大成就，在一些场合，已俨然跻身“邑中四著姓”之一，[[369]](#footnote-368)忝为吴江名门望族之列。然而，科场之困始终制约着该族的家族声望无法再上一个新台阶。西村公虽以文词显于吴中，但始终不过是一江南布衣；南湖公仕途的戛然而止，在黄溪史氏族人的心目中只留下了负面记忆。相反，“屡试不售”的惨痛教训，使史氏后裔不止一次地发出“当食报嗣人而未有显者，岂天不欲大吾宗耶？”的感叹。[[370]](#footnote-369)更为严重的是，随着嫡长子继承制的废弛，长房所积累的丰厚财富也在一代又一代的诸子均分下被消耗殆尽。科场和生计的双重困境，既是黄溪史氏族人在嘉万之后不得不面对的难题，同时也是《致身录》和部分史氏家族文献生产的直接动机。

**第一节 制造《致身录》**

万历十二年（1584），与史家有着姻亲关系的屠叔方在广东道御史任上上疏，要求宽宥建文忠臣之姻党外亲，除了齐泰、黄子澄外，允许永乐初发配且仍在戍籍的外亲后代，一概令其还乡，死绝者除籍，得到万历皇帝的批准。[[371]](#footnote-370)自此，褒扬建文忠臣既然不再是忌讳，各地纷纷建祠祭祀殉难忠臣并恤录其裔，民间也兴起了创作建文朝传说的高潮。又因为主要推动者和宣传者屠叔方乃是嘉兴人士的原因，这些传说尤以江南一带为多。屠叔方将之辑录为《建文朝野汇编》，流传于世。

明初官修史书称建文帝自焚而死，把一具烧焦的尸体认作建文帝，这给了后人丰富的想象空间。正统五年（1440）老僧杨行祥冒充建文帝，为人们进一步加工建文逊国的故事提供了素材，在民间口耳相传的过程中不断地进行着再创作。[[372]](#footnote-371)建文传说中“从亡”这个主题，滥觞于成化间《忠贤奇秘录》。此书今已亡佚，其中提及“出亡臣僚二十余人”，可识者有梁玉田、郭良、梁中节、梁良用、宋和、郭节、何洲、梁良玉、何申凡等九人，另有十余人佚名，这一说法本身平平无奇，却为后世建文传说的创作开辟了新的空间。郑晓《逊国臣记》率先援引此说，《忠节录》、《建文书法拟》因袭之。万历时，《逊国臣记》编入李贽《续藏书》，明末书商删改之，伪托焦竑《熙朝名臣实录》而售，[[373]](#footnote-372)“从亡”说或因之而推广。《忠贤奇秘录》中所涉人物或确有其人，或是出于可为相关家族的后代带来荣誉或现实利益等目的而附会建文朝忠臣的故事被编造出来。正是在这一风气的指引下，后世史家纷纷将《忠贤奇秘录》所载二十余人视为随亡建文者，并将不可考的十一人也纷纷考证出来，形成一幅完整的追随建文帝逊亡的群臣图谱，面世于万历四十七年（1619）的《致身录》即是其中的代表。该书在前述诸书的基础上补全了二十二个“从亡诸臣”的名字，增加了他们随同建文帝一起潜出金陵后游转南中国的情节，并创造出新人物“史仲彬”，以之为线索讲述“从亡”事略。史仲彬与“从亡”说旋即流行。

此书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前后开始流传，作者史仲彬，自陈为建文帝时翰林学士。其书以第一人称讲述自洪武末岁至洪熙元年间作者亲历、亲见之事，体例类似自撰年谱。全书共列为十八条，后附仲彬之子史晟识语，其中第1至11条记建文朝事，第12条记建文帝与诸臣逃亡的过程，第13至18条记建文逸去后史仲彬寻访、拜谒建文之事。依其述，史仲彬于洪武时为惩治贪官事告御状，得到朱元璋的赏识，“命主政户部”但被推辞。建文帝授其明经出身，命为翰林院侍书，从此为官直到燕王陷南京，参与了建文帝一朝的重大事件。建文帝改定官制，他上书谏言；南北开战，他贬斥尹昌隆而保举徐辉祖；建文帝命前线将领勿伤燕王，他指出其失策；燕王陈兵扬州，他和方孝孺一同建议建文惠帝坚守南京，诛杀徐增寿、李景隆。此外，他还校阅书籍、转运粮饷，针对江南重赋而请求减赋。总而言之，史仲彬官阶虽低，却积极参与朝政。最后建文帝出亡，他是水关出城的二十二个“从亡诸臣”之一。他将建文帝藏于家中，使之逃过一劫，建文帝出游南中国，偶尔回到吴中，史仲彬又多次接待，乃至亲自前往西南进行探望。以上种种皆可见其于建文帝居功甚伟，帝亦慨然为其曾孙命名。史仲彬亡于宣德年间，此书自称隆庆二年为焦竑得于茅山道书之中，史仲彬的后人亦于家中出《奇忠志》等家藏秘本，将二者“相质吻合，举以校正”。[[374]](#footnote-373)启祯间，《致身录》多次刻印，所载二十二位“从亡诸臣”的故事拓展了建文传说的框架。以上是今天所见的《致身录》的概要。

在《致身录》正式流传之前，除了焦竑版的文本之外，史氏家族据称也曾藏有一家族秘本。史册在泰昌元年所撰《致身录》跋语中透露：

册髫时善记忆，王父芜川公属以辑谱，时授先世事行，知九世祖清远公当革朝，著奇节，所自述则裂疏书意中，后稍粘出，戒不以示人。语未竟而王父下世矣。询之宗老，鲜有知者。谱成而不详，册之注念，未有已也。寻得墓表于吴文定集则喜，寻得行状于西村公稿则喜，寻得诗若赞于诸录中则喜，寻得敷奏纪事于孙参知家则又喜，最后得所述于宗塾败帙中，剥蚀至不堪读，且闷且喜。二十年来搜剔，无剩词无余力矣。而公之大节未有著也。[[375]](#footnote-374)

按照史册的说法，他在青少年时代从祖父“芜川公”史鹏生那里获知了一些有关其九世祖清远公曾在建文朝著有奇节的蛛丝马迹，但却以“语未竟而王父下世”而未闻其详。之后，便开始有意识地搜集与史彬相关的诗文掌故，既有常见的《墓表》和《行状》，也有饱受争议的《敷奏纪事》。虽然黄钺的《敷奏纪事》中所涉史彬告御状的情节与《墓表》、《行状》并不抵牾，但由于掺入了在朝官员送别的细节，难免会出现诸如姓名爵里之异、里居入官之悖等程度不同的硬伤，因而屡受后人诟病，就连史册的后人史炜也不得不承认此文“亦一时朋情友谊”，决不能当真。[[376]](#footnote-375)

诚如史册所言，“二十年来搜剔，无剩词无余力”，却几无所获，在宗塾败帙中发现之“剥蚀至不堪读”的清远公自述残卷，“十字则去其七，至无一句可读者”，[[377]](#footnote-376)完全不能使用，它的价值与其说是作为史彬全新履历的有力证据，不如说更是为了《致身录》的横空出世做好必要铺垫。然而，无论是借焦竑之手还是由黄溪史氏祭出家藏秘本，《敷奏纪事》均可视为搭建在史彬早期传记和万历间开始流传的《致身录》文本之间不可或缺的中间链条，其特殊意义不言而喻，甚至在钱谦益咄咄逼人的证伪之下，史氏族人也罔顾“录、纪不相蒙”的事实，仍未将《敷奏纪事》这一漏洞百出的文献彻底抛弃。

从表面上看，史册获取先祖奇节事迹的最大苦恼莫过于无法触碰到家藏秘本的核心内容。其实却不尽然，对于当时的史氏族人来说，寻觅一个掌控史坛话语权的大人物将先祖的自述毫无争议地传播于世，才是更为迫切的事情。而曾任翰林院国史修撰且已步入杖朝之年的焦竑无疑成为最合适的人选。焦竑曾奏请为建文帝立纪，也为朱鹭《建文书法儗》、张朝瑞《忠节录》等著述写过序，在相关领域极具份量，如能请焦竑给清远公自述写序，将可大大彰显文本的可靠性。[[378]](#footnote-377)万历四十七年，史册携子探望焦竑于病榻前，获赠《致身录》全本，一解萦绕多年的困惑，并向焦竑求序成功，顺利将《致身录》及其发现过程公布于众。[[379]](#footnote-378)焦竑之序将《致身录》问世的过程，塑造成一本“佚书”的重新发现，并与鼎鼎大名的史学大家焦竑扯上了关系，不仅强化了文本的权威性，抬高了身价，而且因为焦竑于次年去世而变得死无对证。之后，即便是钱谦益，也只能文体风格上对焦竑的序文进行辨伪。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作为建文本纪的纂修官之一，焦竑一向对“野史小说”散布所造成的错误认知深恶痛绝，坚持认为应该利用官修史书的机会对民间那些荒诞不经的说法加以必要改正。[[380]](#footnote-379)他又怎能违背自己的原则，为一部来历不明的“佚书孤本”宣传鼓呼呢？

由史氏先人史仲彬所编写的《致身录》，将之前的流亡君主与隐遁节臣两条叙事线索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既承袭了此前的建文传说，也创造了新的故事版本，尤其是包括史仲彬在内的二十二个随同建文帝流亡各地的臣子们的经历，成为该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显示出与以往建文史学不同的旨趣，故能在晚明建文朝历史书写的诸多文本中脱颖而出，赢得一席之地。一时间，“不读书不谙事之人，间为所惑，即名士辈，亦有明知其伪，而哀其乞怜，为之序论。”[[381]](#footnote-380) 随着《致身录》的流传，从亡臣子的事迹先以江南为中心继而在全国推广开来，而史氏祖先“史彬”由一名没有任何功名的粮长转变成建文帝近前忠直果敢的官员“史仲彬”，则使质疑其故事真伪的声音始终缭绕不散。

相对于《致身录》文本的真伪之争，该文本出自史氏族人之手却从来没有产生过任何异议。如果以此为出发点，至少有以下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追问：一是史氏族人为何执意要绕开史彬的既有履历去重新书写家族的早期记忆？二是黄溪史氏集三、四代之力，前赴后继地投入到《致身录》的刊刻与传播当中，这背后有着怎样的现实利益关系呢？以往学者多从朝廷政策、社会风气、读者需求等角度进行考量，从黄溪史氏内部寻找《致身录》流传的动机尚不多见，即便有也仅停留在史氏后人藉揄扬先人事迹抬高家族声誉的层面，[[382]](#footnote-381)并未涉及家族内部不同房派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明末清初江南社会经济变迁的时代背景，难免有隔靴搔痒之嫌。

黄溪史氏所处的苏州府一向是建文朝历史记忆书写和传播的重镇，早在万历初年，巡抚都御史宋仪望和苏州知府吴善言等人即在吴县雍熙寺西桥右建表忠祠，祭祀苏州知府姚善、太常寺卿黄子澄等靖难忠臣，[[383]](#footnote-382)这为以黄溪史氏为代表的部分江南士人参与到建文帝故事的创造和推广提供了丰厚的土壤。另一方面，史氏族人与建文遗臣嘉善人袁顺的后裔及建文从亡故事的早期记录者王鏊、祝允明之间曾保持着长期而密切的往来，[[384]](#footnote-383)熟悉各种不同来源的建文故事叙述体系，具备进一步创造逻辑上更加严密、叙事上更加完整的从亡本文的丰富素材。出于现实的需要，利用既有的靖难野史资源，拼合出一部以先祖为主人公的建文史学著作对于黄溪史氏来说并非难事。钱谦益即一针见血地指出：“作致身录者，涉猎革除野史，借从亡脱险之程济，傅合时事，伪造彬与济往还之迹，以欺天下。”[[385]](#footnote-384)

《致身录》问世及流传的权威说法，出自以焦竑的名义所写的《致身录序》。据称：焦竑于隆庆二年与友人游茅山时，在道观中发现了由史仲彬所著的《致身录》一书，该书之所以深藏于道观之中，乃是“成弘间，史之裔孙尝携以游,道士窥而窃之者也”，其后焦竑将此书带出，又将之私藏了50余载之后，才交还给史氏后人重见天日。[[386]](#footnote-385)据近代学者伦明推测，此处“史之裔孙”当指生活在成弘年间的史鉴。[[387]](#footnote-386)史叔成在初刻《致身录》时亦曰：“成弘间，当时携贮行箧，其为西村失去无疑。”[[388]](#footnote-387)如若属实，在对待《致身录》的态度上，史鉴的粗枝大叶和史鹏生的谨小慎微形成了非常鲜明的对比。史鉴生活的年代，有关建文朝的历史话题仍是不能触碰的政治禁区，不慎丢失一部透露了建文帝具体去向的著作，对于黄溪史氏来说，还是可能会受到严厉惩治甚至招致杀身之祸的。史鉴竟然可以携带出游且随意借给给道士浏览，即便遗失了也没有锲而不舍地追究下落，不由地令人生疑。而卒于万历十八年（1590）的史鹏生[[389]](#footnote-388)，生逢建文帝及其朝臣被逐步承认的美好时代，非但没有高调宣扬清远公的忠节事迹，反而对于先祖的身份讳莫如深，直至临死前都没给其孙史册丝毫进一步探听的机会，更加不合常理。

在《致身录》流传之初，除了常见的焦竑本之外，史氏家藏秘本作为另一主要流传系统也往往被刻意强调。譬如陈继儒在其《致身录序》中曰：“史氏以家藏秘本，合于焦先生茅山所得，无毫发差误”，[[390]](#footnote-389)意在凸显两个版本之间的同源性，进而增强《致身录》文本的完整性，并使其不致被视为外界好事者的托名之作。[[391]](#footnote-390)然而，黄溪浜东房显然没能力提供这一家藏秘本，之前史册在家族文献中搜罗殆尽，也只不过获得了一些“剥蚀至不堪读”的残卷而已，完全不能据之完成与焦竑本的比勘工作。于是，祭出家藏秘本的重任落在了在苏州皋里房身上。该房的史兆斗曾以所谓的“家藏秘本”为基础，将《致身录》初刻本增补为《奇忠志》。据史兆斗称，他所提供的家藏秘本不仅“合于茅山所传者”，且更具参考价值。一时不少名士纷纷为《奇忠志》作序，风靡吴中文坛。刚刚撰就《致身录考》的钱谦益对此表示出深深的疑惑，亟欲对照其家藏秘本辨别真伪，兆斗蹑于钱公的威望，终于没敢将之提供出来。[[392]](#footnote-391)此后，有关史氏家藏秘本的诸多传闻也逐渐销声匿迹。

从严格意义上说，焦竑本也可以算是史氏家藏本的一种，只不过 “长期遗失”在外而已，其创制以及流传均与黄溪史氏难脱干系。对于黄溪史氏来说，两个版本各有其必要性。推出焦竑本的必要性在于使《致身录》有一个权威的出生证明，宣示家藏秘本的必要性则在于可以直接反击沈德符、钱谦益等名士对初刻本的第一轮攻击。遗憾的是，黄溪史氏不同房派之间并没有完全协调好，导致各自的说法相互抵牾，留给后人诸多的遐想空间。尽管如此，浜东房和苏州房在其中所显示的强势性绝不容置疑。除了史名之《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的《子孙述》保留了史载道、史兆凤、史兆参等人的相关题识外，黄溪嫡长房几成《致身录》流传过程中的失语者。这一方面折射出长房不断失去家族话语权的实际状况，另一方面则凸显出浜东房和苏州房连续数代致力于《致身录》流播的拳拳之心。为了求得更多的名人序跋，他们甚至不会放过任何沾亲带故的族人亲属们，来自越州文渊阁大学士、吏部侍郎史继偕，以及史国贤外孙时任工部荆州抽分厂主事的胡汝淳均被史册、史兆斗裹挟于其中。[[393]](#footnote-392)

**第二节 史仲彬其人**

史仲彬这一人物很晚才出现在建文传说体系中。关于这一点，有钱士升于崇祯时撰写的《致身录小序》为证，其言“诸公姓名湮没二百三十余年矣，而乃今从名山浥澜之余忽现光彩”。[[394]](#footnote-393)在此之前，无论是史鉴的《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还是吴宽的《清远史府君墓表》，皆称之为“史彬”，身份乃洪武至宣德初年时的一介粮长，“以力田起家”，没有取得任何功名。对于“史彬”之名为何要增一“仲”字，史兆斗曾做过专门的解释，说是“史仲彬”才是本名，史鉴撰写《行状》时有意“于公名上去一‘仲’字，以避祸子孙”。[[395]](#footnote-394)姓名上的不同，固可作技术上的处理，身份上的巨大差异却委实不易解决，故自《致身录》甫一问世，史仲彬的全新身份即饱受时人关注：

当洪武御极惩贪甚严。吴江税户史仲彬应诏与诸少年缚贪纵官吏六人见上，于奉天门条其实，六人具伏付法司论死。一邑快之。上赐酒馔予钞给驿舟还家。洪熙改元，诏天下有户绝而田芜者，除其额，胥吏抑勒不行。仲彬慨然曰：此朝廷德意也。懼祸不可，遂条上得减税若干石。仲彬行事其见于吴文定公墓表者如此。至万历末年，其九世孙某刻致身录云：仲彬为建文帝侍书，建文帝逊位，屡至其家，孙鉴其所赐名也。仲彬与补锅匠、衣葛翁、雪庵和尚等二十二人相约从亡，闻关万里，言甚凿凿。[[396]](#footnote-395)

《墓表》和《行状》所涉史彬生平事颇多，但概括起来有如下三个情节较具个人标识性：一、年少时将恶霸扭送金陵，得到朱元璋的赏赐；二、出任粮长，施行巧法保证税收，并向官府请求减税；三、由于出任粮长而被诬告，入狱身死。万历后期以后，黄溪史氏逐渐放弃了史鉴《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转而援引《致身录》的说法，把粮长史彬变为建文忠臣史仲彬。就连史鉴本人的事略亦相应改动为“初字克明，惠宗皇帝驾幸，赐名，字明古，号西村”，[[397]](#footnote-396)附会于建文故事。《致身录》则以史彬故事为底本，对以上三个情节进行了再加工，使史仲彬获得了全新的履历。

首先是诣阕请命之事，《致身录》增加了朱元璋“命主政户部”却被推辞这一情节：“先是洪武二十四年，仲彬应诏执贪纵官吏廷见高皇帝，条具若干言，当时俱付法司论死。高皇帝命主政户部，仲彬恐钱谷事重，顿首固辞，更访治道称旨。赐酒馔于廷，及钞四百锭。驿舟传归。” [[398]](#footnote-397)将诣阕请命系于洪武二十四年，明显是受了《敷奏纪事》的影响，这么处理固然为史彬在建文朝出任京官做了很好的铺垫，避免了身份转变的唐突，但却将《墓表》和《行状》中史彬年少时代的鲁莽行为挪移到中年，若果真如此，史居仁对于少年史彬的严厉训斥就变得完全站不住脚了，构成史仲彬新履历中的巨大漏洞。

其次，办理税粮征缴并提请减税一事，在《墓表》和《行状》中，史彬以粮长的身份向地方官员申辩，而在《致身录》里，史仲彬改以翰林侍书的新身份针对江南税粮征缴等事直接向皇帝请命：

二年春三月，疏均江浙赋役，从之。时建文帝正值更制，仲彬疏曰：国家有惟正之供，赋役不均，非所以为治。江浙本赋重，而苏、松、嘉、湖，又以籍入沈万三（松江）、史有为（嘉兴）、黄旭（苏州）、纪定（湖州）准租起税，以惩一时之顽，岂得据为定则？乞悉减免，以苏民困。窃照各处起科，亩不过斗，即使江南地饶，亦何得倍之？奈有重至石余者。臣往年面奏先帝，赋敛太重，蒙旨加劳。特以臣本苏人，而史有为又臣之族属也，恐坐以私，未敢尽言。幸逢皇上明圣，事每从宽，敢竭愚忠，伏听采择，疏上，诏可。[[399]](#footnote-398)

此诏令虽被《明史·恭闵帝本纪》所采纳，但却不见载于明实录中。据丁修真考证，建文二年诏令的史源出自嘉善人袁颢所撰的《主德编》（收录于《袁氏家训丛书》，有万历刻本），《致身录》进一步将江南富户沈万三等极具影响的传说与人物于此诏书加以附会，从一个侧面代表了江南人对于建文仁政深刻的历史记忆。[[400]](#footnote-399)提请减税作为地方与中央利益博弈的注脚，一直贯穿于明清时代的江南。将这一情节添加到《致身录》中，极易赢得更多人的好感，有效提升《致身录》的接受度。

第三，关于死于牢狱之事，史鉴以黠民诬告为之解释，《致身录》则将之附会为因为保护建文帝而下狱身死：“尝有以奸党告者，虽获宥于上官，心尝惴惧。……从亡一节，为仇家讼，凡一十有七，竟以此死。” [[401]](#footnote-400)显示出符合建文忠臣履历的应有气节。

以上乃是对《致身录》与史鉴、吴宽所述史彬事迹的简单比较。两份履历之间最大的差异在于，史彬是粮长，史仲彬是建文忠臣，二者的身份明显不同，这种变动多少折射出文本制造者的修改目的。易言之，黄溪史氏对《致身录》的主动靠拢，是试图假借建文忠臣的身份谋求某些现实利益，而这一动机又反过来深刻影响了《致身录》的文本制造。

万历时，言官屡次提请恢复对建文帝的祭祀、平反建文忠臣。在这样的时局之下，以建文帝为题讲述祖先故事，可以使部分有心人即刻得到一些现实的好处。之前的建文传说中，“殉国”臣子的故事已经较为详备，然而黄溪史氏对应于建文朝的祖先史彬死于宣德年间，委实不能妄入殉国之列，其族遂在建文传说的框架下找出“从亡”一说，另谋出路。

“从亡”在万历以前的演绎并不多见，乃是一个基本未被开发的主题。此说由郑晓沿袭《忠贤奇秘录》而来，郑晓编《逊国臣记》，言成化间有《忠贤奇秘录》：

松阳人王诏游治平寺，观转藏，闻藏上嚄嚄有声，异之，令人缘藏登绝顶，无所见，见书一卷，载建文时出亡臣僚二十余人事。纸毁浥，字多断烂不可读。读数日，稍稍铨录可识者，得（梁）田玉、郭良、梁中节、梁良用、宋和、郭节、何洲、梁良玉、何申，凡九人，仅数言。诏怜其忠，又得之异，各赞数语，题曰《忠贤奇秘录》。[[402]](#footnote-401)

从引文来看，此书来历荒诞，或由郑晓、王诏杜撰亦未可知。九个具名者已见于更早的建文传说，但“载建文时出亡臣僚二十余人事”一句创立了“从亡”这个名目，又留出十多个佚名者待补。正德年间《备遗录》、《革除遗事》等文本收录的建文忠臣，皆以“殉臣”为记述主体，直到嘉靖朝《革朝遗忠录》、《革朝志》等书，才将“隐遁之臣”加入。[[403]](#footnote-402)郑晓以后，《逊国臣记》、《忠节录》、《建文书法拟》皆有“从亡”一节，虽未成气候，但过于零碎的信息反而成为附会和仿效的对象，进而为以《致身录》为代表的全新叙事结构，提供了藉以继承的叙说传统。[[404]](#footnote-403)

《致身录》与《忠贤奇秘录》在文本上有很大关系，就连发现时的具体环境及不堪辨识的保存状况也惊人地相似，平添了几分神秘色彩。崇祯九年（1636），徐昌治《昭代芳摹》即误认为二者实为一书，[[405]](#footnote-404)但在“从亡”故事的书写上，两者的笔法颇为不同。《忠贤奇秘录》中虽已出现梁良玉等关键人物，但“从亡”事略近乎怪谈，其人与建文帝的关系又语焉不详，更无法得知其后代为谁，这当然不能作为其后人牟取请祀追谥等现实利益的证据，而《致身录》将史仲彬从名不见经传的普通人物变成为随亡诸臣之首的建文忠臣，把“从亡”主题变得几可乱真，具体手法如下：

其一，将史仲彬的官职定为翰林院侍书，并以逐年为序，不惜笔墨，用近二千字历述其洪武至建文间的为官经历，使其朝臣身份以假乱真。崇祯年间的《吴兴备志》述及当地水利，便征引了《致身录》的相关内容。[[406]](#footnote-405)

其二，建文出亡传说原有“水关出城”和“游历南中国”两个主题，《致身录》横跨其间，增添其藏匿史仲彬家中而得以变易形貌，随同出亡的情节，并具名二十二人，述其爵里、官职、“从亡”中事略，增添了“从亡诸臣”一说的可信度，以此为基础，史仲彬的救驾之功就容易获得承认：

俄而杨应能、叶希贤等十三人至，共二十二人。……至吴江，之黄溪，……阅三日，诸弟子至彬家相聚。……苏州府差吴江邑丞巩到彬家追夺，且曰：建文帝闻在君家。彬曰：未也。微哂而去。明旦，师同两比丘、一道人入云南。

甲申八月，大师同杨、程、叶三人来家。……视师衣履敝甚，固留三日。命家人制师服服用，绵紬大小计十六件；杨、程、叶俱用绵布，大小计三十有六件；白金十两为资。十三日清晨，彬随师为两浙之行杭州，计游廿三日。天台、雁宕，计游三十九日。

丁亥春三月，仲彬同何洲往云南谒师。

庚子秋八月，仲彬往云南谒师。[[407]](#footnote-406)

其三，讲述建文帝对史仲彬的种种恩赏，若建文帝享祭，其以忠臣身份理当配享：

奉师居所居之西偏，曰清远轩。……明旦，改题水月观，亲笔篆文。

师曰：亏几个随亡的人，给我衣，给我食，周旋夷险之间，二十年来，战战兢兢。复大恸。[[408]](#footnote-407)

其四，具言史仲彬之族人、居处，并让其家人参与“从亡”一事，[[409]](#footnote-408)从而把配享的利益落实到史氏族中：

八日始至吴江，之黄溪，奉师居所居之西偏，曰清远轩。

有从叔祖名弘者，嘉兴县史家村人也……弘曰：师今欲何之？曰：欲游天台诸胜。弘曰：吾当具一日之积随行。

晟具衣十件，并行粮，为会稽之游。[[410]](#footnote-409)

由此，建文帝出亡的故事变得完整，相关臣子的事迹亦难辨真伪。明末李清署理平反靖难臣子一事，曾经叹到“若非先臣吴宽集内载彬墓志甚详，而安知从亡之说，又安知从亡之数十人皆赝”。[[411]](#footnote-410)经过《致身录》的这些铺陈，名列“从亡诸臣”的史仲彬，俨然成为建文帝出亡时的第一功臣。此书进而解释了黄溪史氏长期没有功名的原因，乃是为了奉旨隐瞒“从亡”身份：

（师）因问汝子年几何？曰十六岁矣。能办事否？曰尚在书堂。曰欲为官乎？曰必不敢。相与欷歔久之。

（仲彬）戒其子曰：而父官秩虽卑，被朝廷恩宠。……万一有难，尔守先帝孝弟力田之谕，以成家保身。

先君曰：……《致身录》十八条存之，以志一生之概，戒子孙毋轻视（示）人。虽今皇帝宽仁长厚，此节事自不可知，虑有赤族之祸。子孙言及此者，以不孝论。[[412]](#footnote-411)

史氏宗族的另一位名人史鉴生于宣德年间，本与“从亡”无关，但《致身录》也把他跟建文帝联系起来：

九年甲寅四月，……已产男矣。师悲先君之亡，旋喜产男之庆，命名曰文，随转语曰：我文也，而不终，将无疑耶？适一《宋史》在案，更名曰鉴。师精于禄命，详鉴子平曰：是儿当贵。晟曰：不求贵，识字成家足矣。师曰：即不贵，当以文名世。[[413]](#footnote-412)

何幸真发现，崇祯二年《致身录》刻本中并无此段文字，[[414]](#footnote-413)但史兆斗的《奇忠志》则有这段建文帝为史鉴命名的记载，[[415]](#footnote-414)显示出《致身录》流传初期文本“多系并存”的特征。

有了以上铺垫，史仲彬“建文功臣”的身份愈发清晰，围绕其辉煌履历举办各类祭祀和纪念活动发其端，接踵而至的则是将之纳入地方祀典体系的种种努力，正如潘耒所云：“万历间议褒恤逊国诸臣，史氏不无歆羡，故伪造致身录以欺世。”[[416]](#footnote-415)明代入祀乡贤祠有若干名目，参读此时流行的各种名臣传，知有开国、惨死、孝义、文学等，皆可作为理由，《致身录》创造的史仲彬故事，便是要为史仲彬入祀做好文本上的依据。明末江南文化昌盛，印刷业繁荣，建文传说蔚然成风，借机牟利者，不止书商墨客，亦有宗族长老。许元溥《吴乘窃笔》言，“弘光朝甲申九月，管诚斋少宗伯有请谥疏，遂以史彬冠从亡诸臣，为之入告。”[[417]](#footnote-416)而《致身录》的文本制造，正是为博得关注者的眼球，利用建文传说中“从亡”这一未被充分开发的主题，对各种相关传闻加以融合和增衍。其目的不外乎是希望将史仲彬推上赠谥的名单。

**第三节** **请祀追谥**

“靖难之役”之后，虽然有关建文朝的相关议题一直是“政治禁忌”，但自宣德朝始，由原籍、任职或死难地区的文人或官员所发起的纪念建文殉臣的活动业已零星存在。成化弘治以降，为了崇奖教化、激励士人气节，越来越多的死难诸臣如同普通的忠臣名宦孝子一样，亦获得入祀府县乡贤祠的机会，甚至有相当一部分人还僭取了“私谥”的称号。[[418]](#footnote-417)到了万历一朝，官方对建文忠臣的褒奖恩恤更加公开化，且一旦泽及姻党外亲，多可获得光耀门第的一系列特殊待遇。黄溪史氏围绕《致身录》的宣传与推广正是出于同样的目的，无论是史册还是史兆斗，均为了能使有了新身份的祖先史仲彬入祀乡贤祠而不遗余力。

若论黄溪史氏最有资格入祀乡贤祠者，史仲彬并非首选，在吴中文坛具有一席之地的史鉴更符合入选的基本条件。这一点连眼睛揉不得半点沙子的潘耒也表示赞同：“史氏之先人莫贤于明古，又多所论著，若以之列乡贤，谁曰不宜？……请祀明古于邑祠，则诚孝子慈孙之事”。[[419]](#footnote-418)实际上，早在嘉靖年间，史氏族人的确做过这方面的努力，只可惜功亏一篑。

当时，随着史臣高中进士并入朝为官，史鉴入祀的机率不可谓不高。“时督学杨宜与南湖公同年旧属，且最相善也”。[[420]](#footnote-419)有明一代，在地方推举乡贤的行政程序中，提学官拥有最后的决定权。[[421]](#footnote-420)在一般情况下，只要有关键人物提学官的支持，至少保证了成功的一半。然而，在嘉靖九年吴江县推举史鉴成为乡贤的历程并没想象中顺利。按照程序，先是由儒学廪增附生员李炫、梅禹锡、钱乾、沈瀚等代表民意乡评公举人选，知县詹文光批文详查后，认为史鉴之德业、学行完全符合“申请送入乡贤祠，一体同祀”的条件，同意上报提学官。[[422]](#footnote-421)接下来的程序异常复杂，须在吴江县、苏州府和提学道之间多次公移，反覆审核，方可告成。生性耿直的史臣并没有意识到可能遇到的巨大变数，提早利用自己和杨宜的特殊关系打通所有关节，最终，“以情稍懈，故未果”。[[423]](#footnote-422)这当中还有另一插曲，史臣的姐夫祝允明为了小舅子的婚事安排曾与史家闹过矛盾，在公议史鉴入乡贤祠的问题上非但没能帮上忙，反而在关键时刻落井下石，“续巧诋以沮之”。[[424]](#footnote-423)终于使本已板上钉钉之事朝着完全相反的方向发展。据闻，申请过程中的各衙门批文曾被史相一房保存了下来，最终遗失在史谟手上，[[425]](#footnote-424)生员的勘结取信和各层官员的审查勘验等重要文件随之灰飞烟灭，只留下《西村集》卷首的《乡贤申文》作为唯一的线索。

史鉴入祀乡贤祠失败的经历，表面上看固是人事，背后实有更深层的原因。虽然明中叶以后，滥祀乡贤的现象愈发普遍，但这类为人诟病的情形在吴江县却鲜有发生。在史册所撰《乡贤议》中曾回忆了嘉靖以前县乡贤入祀之概况：

礼祀乡先生于其乡邑祠，乡贤所从来已。尝考革朝列祀四十二人。明兴，知州孔克中集诸父老议汰，止存十人。后百年，陈提学选檄王尹迪询众议，复益五人。莫志所列张翰、顾野王、陆龟蒙、魏宪、王蘋、陈长方、杨邦弼、陆十七、王份、沈义甫、王原杰、莫辕、曾爟、何源、马逵是也。徐志列三高于特祠，退陆、莫、曾、何四人，进徐琛、吴璋、莫旦、赵宽，合前十三人。于时公论未入当入者史鉴，既入失出者何源，生存而具有典型者即徐琛与沈啓、杜伟三人。夫前辈之致慎如此。迨后五十余年，止举徐、杜。近三十年间举入者十四人。新主入举，前主而跻压之甚，废置之，而竟以金碧辉煌者岸据其上。夫主可废，前修亦可废乎？请得而议之。[[426]](#footnote-425)

洪武初，吴江知州孔克中定下了严格慎选的基调，其后一百余年虽时有增减，但全县乡贤人数始终控制在10-15人。若增加新的人选，必须以淘汰旧人为前提。面对“新主入举，跻压前主”的残酷现实，吴江县入祀乡贤祠的难度远远大于其他地区。为了解决这一“世纪”难题，史册提出了一个以27人为基础的备选方案：

夫此二十七人，皆世庙前人望也，其在朝宜朝，在野宜野，各留不朽于人间共存懿好于千秋者，列之上格，百代不迁。至穆庙以来，有其举之以实下格。其以世数，分上下，夫亦不致间旧凌尊之意云。[[427]](#footnote-426)

史册以嘉靖、隆庆二朝为界，将地方先贤分成两类，嘉靖朝以前的27人之木主“列之上格，百代不迁”，隆庆朝以后举入者“以实下格”，以规避“间旧凌尊”之未便。从严格意义上说，史册增置下格的方案实有冒滥之嫌，与明代乡贤祠制度的总体演变趋势别无二致，[[428]](#footnote-427)但违规操作的情况之所以屡禁不止，与民间的实际需求有莫大关系，这与几乎同时期出现的宗法伦理的庶民化有着相似的社会肌理。在史册的27人名单中，史鉴和史仲彬均忝列其中，[[429]](#footnote-428)目的当然是为了满足史氏家族的现实需要。史册的《乡贤议》尽管未被地方官所采纳，但考虑到史氏家族有两人申请同时成功的机率着实不大，必须在当中做一慎重选择。有过一次失败经历的史鉴显然难成首选，更重要的是，史鉴本人并无科举功名，仅以布衣闻名江南，即便提请，亦应当以“处士”入祀，但已有明代士人指出，以“处士”入祀乡贤祠在明代是比较少的。另外，因子孙之甲科功名“貤封”乡贤普遍出现在万历以后，在嘉靖初年并非必然之理。因此，史臣提请乃祖入祀而没有积极争取引导乡评舆论，确实过于乐观了。于是，逐渐被吴中文坛接受的史仲彬，凭借当时以靖难臣子为名目的入祀风潮，渐成不二人选。至少在明代中后期士人的心目中，“非进士不入翰林”是一条铁律， 史仲彬翰林官的履历虽饱受争议，但一旦被采信，顺利入选的几率反而比史鉴要大得多。

天启二年（1622），在苏州文坛积累了一定人脉的史兆斗伺机而动，以《奇忠志》的整理和刊刻为契机，开启了为史仲彬谋祀的漫漫征程。他先是与史册合作，在黄溪故居之西北隅“谋别筑一室，……祀其先学士于家”，[[430]](#footnote-429)“颜之曰奇忠祠”，接着以苏州府属县建文忠臣祭祀的一体化为切入点，拟仿照金陵表忠祠、秦闽二潘诸死难合祠之例，将长洲刘政、吴县钱芹、常熟黄钺、昆山龚诩四人与吴江史仲彬合祀，在苏州建立一郡五忠祠。[[431]](#footnote-430)除去史仲彬，其他四人均已名列万历朝祀典，事迹亦斑斑可考，以建文朝之真忠烈来衬托史氏家族之假遗臣，可谓用心良苦。[[432]](#footnote-431)

喜欢走上层路线的史兆斗，还打算进一步“送侍书公木主于（南京）表忠祠中”。[[433]](#footnote-432)建立于万历四年（1576）的南京表忠祠是有明一代首个合祭建文殉臣的祠庙，具有全国“总祠”的意味。入祀标准较其他建文忠臣专祠要相对宽松一些，[[434]](#footnote-433)然在天启二年，祠中所祀的117人中，“从亡而入祠者止叶希贤、牛景先、王良（31）、蔡运、何申、梁良用六人，余为附见，……此外连先侍书尚有二十一人”皆未入祀，这样的现状着实令兆斗不满，他冀望“当事者尽行无漏”，以弥补从亡诸臣之憾。[[435]](#footnote-434)之所以没有在入祀府级乡贤祠上率先做文章，实因苏州府的入选标准与吴江县同样严格：“明之中叶，陆粲等持清议于下，胡缵宗等核定论于上，未尝不详且慎也。”[[436]](#footnote-435)既然此路不通，除了发出“吾乡有耆旧，邻郡乡贤祠喧传，今年某显要入，明年某公卿入，厌苦之，……进不能吁诸朝，退不屑与龌龊伍”的感叹之外，人微言轻的史兆斗也只好望而却步了。[[437]](#footnote-436)此外，限于权力和财力，一郡五忠祠及入祀南京表忠祠的设想同样未能成实现。尽管如此，由史兆斗定下的“公以死勤事，法宜祀”的基调[[438]](#footnote-437)，成为后来两次申请入祀乡贤无法绕开的历史遗产。

既然在苏州府缺乏可行性，改在政策相对宽松的邻郡做一番努力或不失为一个迂回之策。与嘉兴府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黄溪老家遂成为最好的突破口。这不光是因为嘉兴史家村与黄溪只相隔一条运河，更为关键的是，史仲彬作为史氏移居吴江的第二代，仍可以嘉兴籍论。

崇祯年间，嘉兴府的乡贤冒滥之风越来越严重，诚如陈龙正所云：“乡贤祠五六十年前入者甚少，人亦重之。近时，甲科没后鲜不入矣。或以子得隽，或门生故吏官其地。即婉转为之，得者既杂，人亦莫之荣也。”[[439]](#footnote-438)身处嘉禾邻邑的史册自然不会放过这个难得的机会，“慨然以请褒请谥为己任”。[[440]](#footnote-439)史册的目的非常明确：“请祠请谥请恤，录于子孙，如诸死事例，则更望于亢宗者”，[[441]](#footnote-440)请祠只不过是他诸多计划的第一步。具体到操作层面，史仲彬的“从亡诸臣”身份、功名与官职、对赋税水利等地方事务的良政，无不套入请祀的名目。史册主动与时任嘉兴知府的郑瑄结交，并很快得到后者的信任，郑瑄“雅重义维府君，及允清远府君乡贤祠事，以府君贫，又自备祭礼，而诚意有加”，[[442]](#footnote-441)为请祀活动开了个好头。之后史册“白之抚者数月，白之按者数月，白之学道者又数月，至入庙而告成事矣，往来道中凡三百里，驰烟驿络”，[[443]](#footnote-442)历尽艰辛，终于在崇祯十一年（1638）打通所有关节，使史仲彬成功入祀嘉兴府乡贤祠。

《史氏吴中派文献谱》和史在相校定的《致身录》中均收录了史仲彬崇祀嘉兴府乡贤祠的勘语。如果剔除公文体中的繁文套话，不外乎是县儒学、知县、知府、提学官等按照史仲彬忠心从亡之履历及庾死圜中之结局，核定其符合“以死勤事”崇祀乡贤的各类批文汇编。惟在浙江提学副使刘麟长的批文里有“择日置主，礼送乡贤祠，另议特祠”之句，[[444]](#footnote-443)则别含玄机。所谓“特祠”，是相对总祠而言的。明中叶形成的乡贤新规制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就是乡贤附学（即在府县学宫设立总祠，集中祭祀地方乡贤）。虽然乡贤总祠附学后，各地还是为少数特别杰出的乡贤保留或建立了特祠，但总量大大减少，且要得到官方批准。[[445]](#footnote-444)嘉靖年间，吴江所建三高特祠，就是为了专门纪念宋代儒学家王蘋、陈长方、沈义甫三人而设。除此之外，再无官设特祠之例。史册与史兆斗曾在史氏故宅之小雅堂有专祀仲彬之举，[[446]](#footnote-445)“妥侑累世神主，重肖学士公像，岁时致祭，随捐依字围田若干亩，为本支将享之资”。[[447]](#footnote-446)虽然万历登基后即诏赦天下：“凡靖难革除间被罪诸臣，……令各地方官查其生长乡邑，或特为建祠，或即附本处名贤忠节祠，岁时以礼致祭”，[[448]](#footnote-447)但从严格意义上讲私祀史仲彬的行为仍有“僭越”礼制之嫌。所以，刘麟长批文中的所谓“另议特祠”，主要是为了给之前的私祀发一张“许可证”。崇祯《吴江县志》卷十五《人物志》载：“奉俞旨崇祯十一年浙江提学副使刘麟长祀（仲彬）公嘉兴府学乡贤祠，移文南直督学御史张凤翮建专祠于黄家溪”，即是对刘麟长建议的实践。《史氏吴中派文献谱》中收录了张凤翮准嘉兴府移文请专祠祀典的参语：

钦差提督学政巡按直隶苏松等处地方监察御史张批，故翰林院侍读学士直文渊阁侍书清远史公巨节凌霜，精忠贯日，彼两浙以祖籍而已。钦为山斗，我三吴岂桑梓而可缺。其蒸尝据详，祠宇方新，仰府置造匾额，上书“节义擎天”四字，前列年月，后书本院全衔姓名。礼送祠中，悬挂报缴。[[449]](#footnote-448)

刘麟长的移文再加上张凤翮的批文，不仅使史册的迂回之策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效，也给史氏族人在黄溪故宅私祀史仲彬的行为披上了合法的外衣。康熙二十一年《嘉兴府志》卷七《乡贤祠祀》和康熙六十年《嘉兴府志》卷五《学校》的入祀乡贤名单里均有“史仲彬”的大名，再次证明史仲彬入祀嘉兴府乡贤祠之事绝非虚言。另需注意的是，嘉兴府7属县明代以前的乡贤人数为230人，平均每县近33人，[[450]](#footnote-449)比吴江县的数额要高出一倍左右，可见当地冒滥之盛。

如前所述，正德、嘉靖间，浜东房逐渐取代长房掌握了黄溪史氏的控制权，但浜东房始终在科举上未有任何实质性突破，即便家业有所扩大，也至多属于“庶族”地主之列，没有免除身家赋役的特权。也正是这一时期，江南士大夫无所顾忌地全面逃避徭役，徭役负担不断向下转移，造成了严重的“役困”事态。那些没有能力的庶民地主阶层，因役困被转嫁到他们身上，造成了他们的陆续破产。隆庆、万历年间在各地进行的限制优免和照田派役改革，除了嘉兴府取得了一定成效外，在苏松等府均以失败告终。万历二十九年吴江知县刘时俊所实施的“均役”之法也遭到了乡绅的强烈抵制。[[451]](#footnote-450)为了摆脱“役困”，黄溪史氏要么坐等限制优免的改革出现巨大转机，要么就得通过自身努力跻身享受优免的特权阶层行列。按照当时的优免例，不仅现任官员及进士、举人享有较高的优免权，连故宦子孙及胥吏也有相应的优免措置。[[452]](#footnote-451)因此，通过大肆宣扬《致身录》，将史仲彬附会成建文出亡时的随臣，使史氏后裔以“故宦子孙”的身份获得相应的优免权，就成为黄溪史氏生产、翻刻、流传《致身录》的最大动力。在《史氏吴中派文献谱》曾收录了一份“免役帖”，显然就是为了宣示故宦史仲彬应该拥有的免役权：

吴江县二十三都西黄家溪现任徐王府宾辅兼翰林院侍书史仲彬奉圣旨，本官勋在皇朝，其所有户田二千二百五十亩零，永免徭役，今据本宦家属开列依字、根字、稔字、小旬、枪字、委毕、苗字、大陈等圩田，止一千九百亩零。余俱在嘉兴县。本县竟将现在一千九百零二亩除免徭役，给帖付照。

建文三年九月初九日[[453]](#footnote-452)

如果仔细对照相关制度史背景，这张“免役帖”明显不出自建文一朝。首先，明初一般只认可杂役的优免，关于里甲正役即便连乡绅也不能享有这项特权，只有明中后期，里甲正役才可能被免除。[[454]](#footnote-453)其次，把徭役负担标准完全转移到土地所有面积上，亦是“均田均役”改革后才出现的新鲜事物。[[455]](#footnote-454)种种迹象表明，因具备“照田科派”和“永免徭役”等时代特征，这张号称为“建文三年”的免役帖，显然更可能对应于优免权不断扩大的晚明时期而不是明代初年。进言之，在优免权不受限制的年代里，以官户名义优免的田土不仅包含本宦自己拥有的土地，还往往包含家族内部叔伯兄弟传承了数代的土地。[[456]](#footnote-455)“免役帖”中专用“本宦家属”一词，即意在强调黄溪史氏下不同房支的田产均可利用史仲彬名下所享受的免除徭役的特权加以共沾。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如何摆脱“役困”才是史氏不同房派顷全族之力积极从事《致身录》的流播及为史仲彬请祀的原始动力。虽然田产大部分位于吴江境内的史氏族人，并没有因为史仲彬成功入祀嘉兴乡贤祠而彻底摆脱困境，但在均田均役实施得不够彻底的吴江县，仍可利用“寄庄”等特殊名目来规避繁重的徭役负担。这才是“忠臣后裔”身份能够给他们带来的实质性的现实利益，而非以往学者所认为的那样，藉由《致身录》一书的传播，吴江史氏在当地取得了文化上的声望和发言权，而他们也持续利用此种声望与权力，透过宗族力量扩展该书的影响力。

启祯年间，与请祀几乎同时举行的另一项重要活动，乃是为史仲彬追请谥号。前者的决定权主要在提学官；后者则涉及中央政府的态度，其成败与否需要六科给事中及都察院御史等言官辞论的襄助。明后期，不仅朝廷对建文帝相关问题的进展主要由言官所促成，[[457]](#footnote-456)谥号的拟定也率先由言官发起：“祖宗法制多为牵制，……至与谥，则词臣拟二，兼作谥议呈礼部，礼部又呈阁，阁具揭请，上御点，下礼部，外人罕见者。”[[458]](#footnote-457)天启二年（1622），南京户科给事中欧阳调律疏请复建文庙祀并恤史仲彬致身录所载从亡死节诸臣，开启了为建文帝及其臣子追谥享谥之旅。此疏经“礼部会同九卿科道官看议”，便再无下文。之后，工部营缮司郎中李若愚、巡按浙江监察御史李炳、南京礼部主事周鏕也先后上疏，恳请追赐建文殉难从亡诸臣，均不了了之。[[459]](#footnote-458)这其中障碍有二：其一，靖难涉及到明代当朝皇室的正统性，万历以来，朝廷于此言论渐开，但建文帝与靖难臣子当不当赐与谥号，始终是皇室的要紧之处。言官的参与，一方面意味着明廷对靖难臣子身份考辨的重视，另一方面，也意味着追赐的对象是已经进入官方文献的人。换言之，《致身录》必须面对这些以言辞为政治力量的言官们的考证，获得其认可，才能真正成为用来追赐的文化资源。

其二，从文人群体的角度来看，黄溪史氏实未入流，这制约了他们与言官的交往。言官群体的交情，涉及郡望、出身、学养、师承、功名，钱货的作用只居其一。而史册为“邑诸生”，观其著述，则知其文辞鄙陋，他制造了大量的文献，但得到的文人题赠却很少，亦可见其人交游并不广泛。史兆斗的处境稍好，他居住在苏州，为人放荡不羁，不事修餙，对于后生晚辈没有任何架子，青年时代的王士祯也可在其面前以“小友”自称，[[460]](#footnote-459)言其人“少及与刘子威（刘凤）、王百谷（王穉登）交”。[[461]](#footnote-460)汪琬为之作传，有“博通前明典故，下至故家遗老，流风佚事，无不备熟于中。……当其少时，士大夫已争客之矣”之论。[[462]](#footnote-461)正是在史兆斗的不懈努力下，《致身录》得到了部分苏州文人的题序。然而他的支持者，不过是未发迹时的陈仁锡，卸任在家的钱士升等人。朝廷中有号召力的文官，如钱谦益、李清之辈，则与史氏并无深交。史兆斗拜谒钱谦益，后者明知史氏怀着“南科臣欧阳调律上其书于朝，且有欲为请谥立祠，附方、铁诸公之后者”之特别目的，[[463]](#footnote-462)还是不留任何情面，专门撰写《致身录考》批驳其伪，并直斥史兆斗的真实目的：“妄一男子，欲荐撙其先祖，信笔排缵，俨然附方、铁诸公之后，猥云过而存之，则吾恐革除之书，且充栋宇，而其庙祀且遍阛阓也。”[[464]](#footnote-463)

弘光政权建立之后，为激励忠义，抚慰人心，全面恢复了建文帝的历史地位，并下令将革除死事诸臣“分别轻重，并与恤谥”。整个补谥追赠工作仅仅历时两个月，即告完成，“拟谥不由词臣，请祀亦不由阁揭，止部疏题请而已”，[[465]](#footnote-464)难免有疏漏和过滥之处。负责赠谥靖难臣子的工科给事中李清对相关人物的身份难以一一核对、考证，基本上以周鏕的《逊国忠纪》作为列名和议谥标准，但曾经获得钱谦益亲赠《致身录考》一文[[466]](#footnote-465)并对其中内容了如指掌的他，一旦看到史仲彬在请谥之列，即直接指出《致身录》为“子虚乌有之最”，言辞激烈，不留余地：

弘光元年（1645）……命修惠宗与先帝实录。先是，工科都李清言：……止缘当时珥笔诸臣，摇手革除，于是化国书为家乘，而子虚乌有皆佐笔端，则史彬《致身录》其最也。若非先臣吴宽集内载彬墓志甚详，而安知从亡之说，又安知从亡之数十人皆赝？[[467]](#footnote-466)

在李清等人的坚持下，共补谥逊国文臣七十五人，武臣十七人，女眷六人，其他死于建文朝的朝臣及靖难战后自尽、遭整肃、隐遁、从亡的文武官员等一百四十余名，“皆附祀表忠祠”，未获谥号。其中，从亡诸臣以“史彬”领衔，名单皆出自《致身录》和《从亡笔记》二书。[[468]](#footnote-467)值得注意的是，称“史彬”而不是“史仲彬”，代表了李清等辈对《致身录》的怀疑以及对吴宽《墓表》的尊重。无论如何，“史（仲）彬”未获谥号追赠，为不争之事实。其实，李清在赠官追谥的过程中，也并非全按原则办事。譬如，龚诩以金川门卒的身份起初并“未得谥”，礼部员外郎张采作为同乡深感愤愤不平，向主管此事的礼部尚书管绍宁申诉，绍宁以“不便续请”婉拒，李清则援引瑞安人卓敬“以私谥作公谥”之例，认为龚诩曾被乡人私谥安节，“题作公谥可矣”，使龚诩补谥得遂。[[469]](#footnote-468)

黄溪史氏以建文传说作为文化资源的追赐活动，必须以在江南和中央的舆论中得到肯定为前提，但《致身录》文辞浅陋，谬误百出，照见黄溪史氏在文化领域的势单力薄。史兆斗“通人为之序”，其财其力，莫不在于求得文人襄助。然而言官辞论在建文帝话题上有其政治权威性，经过对江南一带积累的前人著述的考辨，《致身录》遂因文献矛盾而备受质疑。在特殊时期，史仲彬的确获得了原本不应属于他的表彰，但黄溪史氏进一步的追谥之举，则被国家意志遏制下来。

**第五章 变乱黑白**

有明一朝，官方始终不敢正面触碰建文朝的历史，虽然洪熙以后总体上确有逐步放宽的趋势，但出于可能动摇明成祖历史地位的深深顾虑，相关议题作为一种政治禁忌，一直延续至崇祯末岁。南明时期，有关建文朝的历史评述一度迎来了彻底解禁的契机，然而，因历朝历代为永乐政权的合法性提供服务的实际需求，标准化的历史叙述长期不敢越雷池半步，以轶闻、野史为代表的民间历史记忆却大行其道，李清的“化国书为家乘”即是对这一独特现象的形象概括。由于时间的惯性，靖难之史料已极其贫乏，想要在短期内建立一套相对真实公正的建文史学并不容易。随着清政权地位的稳固，编纂前朝历史的工作全面铺开，重新审视建文朝的历史变成一件不容回避的事情。还历史以本来面目的前提之一就是让“国书”和“家乘”各安其位。

**第一节 棺盖定案**

靖难之役后，掌握了历史解释权的明成祖一方面对建文朝的榜文奏疏加以处理，“榜文条例除毁，奏疏除军马钱粮以外，余皆燔弃，考史者自为之茫昧矣”；[[470]](#footnote-469)另一方面，编修《奉天靖难记》、《明太祖实录》（包括宣德时编修《明太宗实录》），对于成祖行事每曲为回护，于建文帝方面则丑诋相加，造成相关史事的严重歪曲。这种一边倒的历史叙述，渐招民间社会反感，同情建文帝的各种轶闻故事层出不穷，且时代越晚近，史实越复杂，描绘越清晰。更有不少文人将官方文献、地方记忆和轶闻传说相融合，掀起一场私撰建文历史的风潮。嘉靖年间，以郁袞的《革朝遗忠录》、许相卿的《革朝志》和姜清的《姜氏秘史》为代表，对史料的选择和鉴别更加严谨，甚至大量运用官方原始档案，试图更确切地还原靖难和建文朝的历史面貌。[[471]](#footnote-470)嘉靖、万历以降，《明实录》逐渐以私人抄本的形式流通，[[472]](#footnote-471)一些史家开始尝试利用实录记载来修正野史、轶闻的内容。

鉴于官方正统记载和民间历史记忆各有严重缺憾，不少有识之士纷纷建议，与其以讹传讹，不如及时重修建文朝的历史，勘正此前官书、野史记述之谬，以正视听。弘治间，翰林院编修杨守陈呼吁纂修建文朝历史，但却石沉大海。万历二十二年（1594），朝臣借着政府组织力量编修正史的机会，又一次提出为建文修史、恢复建文年号的请求，明神宗终于同意在史书编纂上恢复建文年号，让建文纪附于太祖之末，但由于主修官陈于陛的病故再次半途而废。这一计划的搁浅，反而刺激了一批私纂史著的出现，未获官方承认的建文朝，在私史著作里多被视为正统。其中，为建文朝历史建立一套书写和评价标准的《建文书法儗》和尽量整合之前所有相关史料的《建文朝野汇编》，对于该段历史的重建意义非常重大。[[473]](#footnote-472)此外，调和建文帝和成祖冲突的“逊国说”在这一时期越来越被大众所接受。建文逊国说的一些主要元素如明太祖预知皇孙帝位不保，遗箧给他，内有度牒、剃刀等物；建文出逃后，历湖湘、河南、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等地，后归京师，被迎入大内供养；在这一过程中，始终有程济、叶希贤等人一直随亡左右，等等，此时均已出现。[[474]](#footnote-473)经过传说的加工和史家的演义，建文逊亡的故事不断层累，且越来越详细。作为连接建文出亡传说与隐遁之臣事迹的一部奇书——《致身录》正是在以上背景之下应运而生。

《致身录》自流传之始，即扮演着与以往建文朝史著完全不同的角色。首先，该书取“事君致身”之义而名之，以表彰从亡诸人的忠义之行：“此书曰致身，中所述者，即事君能致其身。”[[475]](#footnote-474)重点既在表彰从亡诸臣，故在原有逊国说的基础上，将之前史籍中一些不愿效忠新政权且有名有姓的隐遁之臣亦添加进从亡忠臣名单之中，制造了一份完整的建文从亡群臣图谱。更重要的是，这些从亡诸臣的“姓氏、爵里，具核在录中，皆革除志、吾学编所不载也”。[[476]](#footnote-475)钱士升“尝读逊国臣传，至补锅、雪庵诸人，求其姓氏不可得，辄掩卷叹怠，想见其人”，[[477]](#footnote-476)而《致身录》以“较他书独详而核”之优势，“一洗向来传闻之谬”。[[478]](#footnote-477)姓氏和爵里等信息的披露，极易在全国范围内产生更广泛的共鸣和认同，不仅备受欢迎，且兹事体大，有关二十二从亡臣子之一程济的籍贯到底是绩溪还是朝邑，还专门打过笔墨官司。[[479]](#footnote-478)无怪乎曾参与陈于陛编修正史的陈懿典评价道：“史学士此编最后出而最核，……固天之所以报忠义而阐幽光者乎？”[[480]](#footnote-479)

其次，在内容上，该书不仅强调史仲彬曾参与建文在位期间绝大多数的决策，更详细记有靖难之后建文帝出行的线路和日期，表面上是史仲彬的自编年谱，实际却透过建文帝和史仲彬之间的频繁互动，俨然成为“建文实录”的变体。这么做不仅不会像一些学者认为的那样可以增强文本的可信度，反而会招致“剽窃建文时政，以彬事傅致之”的质疑。[[481]](#footnote-480)但也正是因为存在“革除事迹既无实录可考，而野史真赝错出，莫可辨证” [[482]](#footnote-481)的巨大漏洞，才促使《致身录》甘愿冒同样巨大的风险，将原本各成系统的正史和野史两种叙事模式生硬地整合到一个单一文本之中，来应付建文朝没有实录的既成事实。对于这种较为激进的选择，不免招致毁誉参半的结果，诚如张溥所总结的“信者半而疑者亦半，意史公必自有实录可征比”，[[483]](#footnote-482)或许只有这类吸引大众眼球的做法才能在众多建文朝史著中博得一席之地吧！赵宦光最早提出《致身录》或可暂代建文实录的想法：“实录未修，今所载者，皆补草也，则公非仅自述其梗概，亦聊为故主补亡焉耳。”[[484]](#footnote-483)在史册给史仲彬的传记里，则干脆直接承认：“《致身录》，藏茅山二百年，焦文端竑始为序刻行世，逊国一朝实录也。”[[485]](#footnote-484)此外，孙应昆看过由史兆斗增补的《奇忠志》后，也将之视为“真实录”。[[486]](#footnote-485)

第三，《致身录》描述的是一个以冲突为前提的出亡故事，而非其他史著所叙述的叔侄打从最初便相亲揖让的逊国故事，[[487]](#footnote-486)与晚明时期极力调和成祖与建文帝关系的主旋律略有不同。录中时有“时朝廷侦师，密而严，有胡濴、郑和数往来云贵间”，“师颜色憔悴，形容枯槁。盖夏日患痢，因有戒严，不能时时出山，为膳狼狈至此”之类的悲凉记述，[[488]](#footnote-487)显示出叔侄之间的矛盾并未化解。然而，有意思的是，《致身录》序跋系统的作者们所关心的问题与本文却时常向左，其中相当一部分仍沿袭了成祖与建文帝并非对立的陈说，意在突出建文逊国非但无损成祖英明，反而与成祖事功互补相成。如钱龙锡的序文曰：“先是靖难师起，建文帝诏谕诸将‘无使朕有杀叔父之名’，而金川不守，文皇从煨烬中哭指后尸，葬以天子之礼，抑岂顾有杀侄名者？盖本朝家法，昆弟叔侄之间忠厚相承，远迈前代者如此”；陈继儒的序文亦曰：“《致身录》一出，不惟见建文帝得士之报，而成祖亦且并白杀侄之名，其关系本朝正史甚巨，故草莽巨儒，叙其录而传之。”[[489]](#footnote-488)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偏差，大概是因为《致身录》更强调的是从亡诸臣“事君致身”之壮举，出亡君臣所面临的困难越多，随亡诸臣的“精忠隐德”就越可得到充分彰显；钱、陈二氏则聚焦于建文帝和成祖的历史地位问题，具体说来，就是如何在宗庙、社稷和历史书写等层面将叔侄二人之间的固有矛盾作更稳妥的处理，陈继儒所云“关系本朝正史甚巨”即蕴含此意。

无论如何，《致身录》的问世和流播，给原本扑朔迷离、真赝难辨的建文史事增加了更多的迷雾，尤其是那些褒扬忠义、笃信建文君臣出亡的学者，竞相传读，着力推荐，更有学者据以整理汇集为新作。[[490]](#footnote-489)如《建文书法儗》一书，成书于万历二十二年（1594），天启初年，当作者朱鹭看到《致身录》后，据后者专门删定《附编·建文出亡实录》一节增补进原书。曹参芳《逊国正气纪》卷二《让皇帝外纪》专记建文帝出亡后的事迹，后附《从亡诸臣传》，基本上依《致身录》、《靖难记》、《逊国记》等书而来。同时期周鏕所著《逊国忠纪》、钱士升所著《皇明表忠纪》、赵士喆所著《建文年谱》、张岱所著《石匮书》亦多取材《致身录》。[[491]](#footnote-490)

弘光元年（1645）二月，正式下令修撰建文朝实录。随着此事的渐次推进，《致身录》的真伪问题备受学者关注。李清、査继佐在钱谦益的基础上分别总结出“四诬”、“十六疑”对文本中的矛盾作进一步的辨伪。[[492]](#footnote-491)黄宗羲亦明确表示：“革除之事，简编杂出，错误甚多。……至于《致身录》、《从亡笔记》，皆伪书不足信。礼臣尚多从之。《致身录》托名翰林史彬作，吴宽表史鉴之墓，书其曾祖彬未尝入仕，则伪不待辨矣。” [[493]](#footnote-492)潘柽章更是直接将其欲承担《建文实录》的真实意图揭露出来：“夫为人子孙者，其先祖有是善而弗传是悖也，无是善而强名之是诬也。然则为此书者，不惟诬仲彬，且诬明古矣。余不敢信为实录也。”[[494]](#footnote-493)可见，一旦要动真格纂修建文朝历史，史家的阙疑精神还是占据了上风。

康熙十八年（1679），清廷开馆纂修《明史》，广开献书之路，“凡国书家牒可征信者，下诏网罗，无使放失”。作为修纂建文朝的史料储备，“《致身录》者，俨然与《吾学编》、《名山藏》等书，参错其间”，[[495]](#footnote-494)从而又掀起新一轮的论战。徐釚和潘耒作为黄溪史氏的吴江同乡，均以博学鸿儒入选《明史》馆修史，对于《致身录》的态度却截然相反，前者是《致身录》的坚决拥趸：“节义之在天壤，如我邑史忠献公从明惠宗出亡，所著《致身录》，当日焦公竑、钱公士升、李公维桢、陈公仁锡、文公震孟、周公宗建、张公溥皆世所号为传闻正直君子也，悉为之记诵表章，津津不啻若自其口出。” [[496]](#footnote-495)后者则先后撰写《重刻致身录辨》、《与徐虹亭书》、《再与徐虹亭书》、《书西村集后》、《从亡客问》等系列文章，全方位地对《致身录》进行无情的鞭挞，并揭露了文人热衷于记诵表章的深层原因：“文人好奇节义事，更乐为表扬，史氏又善于干请，固多应之者”。[[497]](#footnote-496)二人除了对《致身录》的真伪加以辨析、表态外，背后还牵涉史氏后裔申请史仲彬入祀苏州府乡贤祠的诸多纠葛，有关此点，后文将有详述。

据近人孟森考证，“明史馆中诸臣，于建文事多主传疑，惟邵戒三（即邵远平——引者注）笃信从亡诸说，既不用其言，乃别著建文后纪行世”，[[498]](#footnote-497)所云甚是。的确，绝大多数馆臣对于《致身录》等从亡史著究竟是否采进明史，是持较为谨慎的态度的，诚如《明史》总裁之一徐乾学所曰：“建文出亡之事，野史有之，恐未足据，其尤诞妄者，史氏《奇忠志》、《忠贤奇秘录》二书是也，史贵阙疑，姑著其说，而尽削从亡姓名，不以稗官混入正史可耳。”[[499]](#footnote-498)负责编撰明成祖本纪的朱彝尊也曾以“同馆所纂建文帝纪，具书燕王来朝一事，合之鄙藳，书法相违”为由，专门致书总裁王鸿绪，极力突出实录在《明史》编纂中的史料价值，同时贬低逊国诸书之荒诞不经：“世之论者，以革除靖难之事，载诸实录者，皆曲笔，无宁取之野史。然实录之失，患在是非之不公，然人物可稽，岁月无舛，后人不难论定。至逊国诸书，往往以黎丘之鬼，眩人观听，以虚为实，以伪乱真，其不滋惑焉者寡矣。”[[500]](#footnote-499)而力主建文自焚说的王鸿绪则比朱彝尊的态度更为坚决：“偏据伪书竭力功驳，以建文万无出亡之理。”反倒是晚年钱谦益心态发生微妙的转变，尽管对《致身录》等书依然驳斥，却越来越笃信能够平衡“文皇帝之心事与让皇帝之至德”的逊国说。[[501]](#footnote-500)

乾隆四年（1739），殿本《明史》刊布，虽给了逊国说一席之地，但《致身录》之伪亦棺盖定案：“及万历时，江南又有《致身录》，云得之茅山道书中。建文时，侍书吴江史仲彬所述，纪帝出亡后事甚具。仲彬、程济、叶希贤、牛景先皆从亡之臣，又有廖平、金焦诸姓名，而雪庵和尚、补锅匠等。具有姓名、官爵，一时士大夫皆信之。给事中欧阳调律上其书于朝，欲为请谥立祠。然考仲彬实未尝为侍书，录盖晚出，附会不足信。”[[502]](#footnote-501)重构建文历史的工作终于告一段落。

**第二节 入祀郡祠**

明清之际，黄溪长房和苏州房相继衰落，浜东房虽人丁兴旺，但“无广厦以异其居，高赀以雄于众”，举业上亦未有大的突破，仍然以“文献故家”自居。[[503]](#footnote-502)宗勤长子在柱于顺治十一年（1654）开始“从友人征先世遗墨”，很快听说，自家的小雅堂匾额失落在同邑沈氏宅中，该匾传闻由建文帝亲自篆题，其价值对于黄溪史氏来说意义不可谓不重大。当时适逢沈氏翻新旧居，“一时踵而观者赋诗投拜，率皆名士”。只具有庠生身份的史在柱并未在受邀之列，带着无从收回家族重要文物深深遗憾的他，不免发出“第以从亡矢志为先侍读（指史彬——引者注）之忠，而主眷周详者则先征君（指史鉴——引者注）之盛，寥寥数祀，有能表而明之乎”的一声叹息。[[504]](#footnote-503)

数年后，清廷“奏销案”为契机，成功限制了江南绅衿的优免权，[[505]](#footnote-504)从而减少了绅衿地主与“庶族”地主在地方上的差距，长期纠缠于“庶族”地主的“役困”难题终于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舒缓。随着之前有着巨大文化优越感以及经济优越感的吴中名士逐渐失去话语权，黄溪史氏成为最大的受益群体之一。与此同时，前朝有关建文主题的政治禁忌也不再发挥作用，令史氏后裔不再顾忌钱谦益、李清等人的严厉批评，开始重新整理、刊刻《致身录》。这项工作仍主要由苏州房的史名和浜东房的史在相主持。与史册、史兆斗同辈的史名早在康熙二年（1663）即有重新整理《致身录》之愿，他有感于“明季有好私自用者以是翻刻，若名硕题赞改易册兄之授受原本，矜已眩世”的现状，“遍觅原刻，去赝归真，方成定本”，于同年十月携整理稿前往黄溪，与史册以来传承下来的已刊、未刊稿进行仔细核对，直至“相校无讹”方罢。[[506]](#footnote-505)史名这次黄溪之行的意义不可谓不重大，它实现了晚明以来《致身录》两大流传系统的充分交流及融合，进而奠定了史在相康熙八年刻本的基本结构和样貌。

史在相为史宗勤第四子，他以史册家藏本为基础，结合史名整理本，不仅将“名公序跋为前刻所未及载者什有六七”全部刊刻出来，而且增添了建文帝在逊国期间给史仲彬赐予谥号这一特别情节，[[507]](#footnote-506)以弥补弘光朝未获谥号的遗憾。深知内情的潘耒将康熙八年刻本称为“重刻本”，以与晚明时期序跋内容较少的《致身录》、《奇忠志》诸刻本相区别。他经过严密考证后指出，重刻本中新添的周宗建、李维桢、张溥等人之序“皆未必真”，且以“帝已着袈裟遁山谷匿影，畏人而犹，俨然帝制自为发纶言，以修易名之典，岂犹然厓山碙州一小朝廷行事耶？”作为有力论据，质问建文帝何尝予谥“忠献”之怪诞。[[508]](#footnote-507)

康熙时期，明代颇有影响力的言官系统已变为闲职，文官失去了一些裹挟国家意志的机会，言论与文献的力量则被有限地保留下来。康熙十八年，包括潘耒和徐釚在内的江南文人被征召入《明史》馆，他们获得了再度参与国家话语建构的机会。清修《明史》在文本上沿袭了明中后期若干私家撰史，体现了江南文人传统官方历史书写上的延续。建文帝纪的书写，也在一百多年来江南文人制造的文本脉络下，继承了万历时的官方观点，未言其生死，留给“逊国说”一席之地，但对《致身录》诸书所称之出亡事略，则并未采纳。换言之，清代官方对建文出亡传说的态度，与晚明时期是基本一致的。然而，这并不能阻碍黄溪史氏利用先祖史（仲）彬的履历继续大做文章的拳拳之心，他们敏锐地抓住征集《致身录》进入《明史》馆的好时机：“方今圣天子诏修明纪，广集遗书，正孤忠焕发之秋，实公道彰明之会”，[[509]](#footnote-508)积极响应地方当局表彰前明忠义之士的号召，以求史仲彬入祀苏州府乡贤祠，并冀得赠恤。

史氏后裔用前明忠臣故事向清朝当局者请祀，与清初特定的言论氛围息息相关。鼎革之际，清廷以军事手段介入江南的统治，当地文士以捍卫明廷的姿态聚兵相抗，地方控制权的争夺遂引申为王朝正统性的争论，然而，清廷很早就懂得利用汉人原有的君臣秩序进行地方控制，重建道德评价体系。以朱明忠臣的身份请祀，只要强调其对朝廷“尽忠”，并避讳政权正统性等敏感话题，即可始终保持进一步对话的空间，这为清初的请祀活动奠定了比明代更为宽松的基调。更重要的是，此时皇室已由朱氏变为爱新觉罗氏，靖难一事遂与皇族宗支的合法性脱钩，请祀追赠因而不太可能受到国家意志的刻意打压了。

晚明时期，黄溪史氏先是通过迂回之术令史仲彬成功入祀嘉兴府乡贤祠，再由浙、直二省提学官通融特批，在吴江黄溪获得设置史仲彬专祠的特权，接着在南明政权“激励忠义、抚慰人心”的宽容政策下，史仲彬又以从亡诸臣之首，获得配祀南京表忠祠的待遇。入清以后，由小雅堂改造而成的奇忠祠渐难以维持。究其原因有二：一是“子姓日繁，人品亦异，庙祭衍期矣，且废而不举矣”；二是史册所设祭田已名存实亡，“好事者醵分以供之，力既不侔，势难统一”。针对祭祀责任及运营经费均由浜东房独立承担的弊端，族人史炜结合各房的实际能力，将专祠的日常运作改成合股出资，轮值管理，“量食产多寡定输将，丰啬服畴，每亩例输升粟，仗义者不以例格”，以符合史氏各房支的共同利益。[[510]](#footnote-509)正是在史炜等人的精心策划下，史仲彬的专祀得以顺利恢复并正常运转。这为史氏后裔采取后续的追祀行动做了礼制上的铺垫。

如前所述，天启崇祯间，史兆斗和史册之所以没在史仲彬入祀苏州府乡贤祠上做任何实质性的努力，主要是因为苏州府符合申请条件的人过多且入祀条件非常苛刻。按照潘耒的说法：“乡贤大典，前代极慎重，至祀于郡学尤为简严，必择本邑祀典中尤贤者升之。吾邑惟吴氏小尚书、周恭肃公、忠毅公乃入府学祠。”[[511]](#footnote-510)整个吴江县只有3人入祀府乡贤，史仲彬必须在履历上无可挑剔方可进入议程，曾经仍饱受争议的他显然达不到初选条件。清中叶，乡贤祠祀管理体制发生重要变化，提学官的作用被相对弱化，有呈请入祀者由督抚、学政题奏请旨，经部议核准，乃得祠祀。[[512]](#footnote-511)嗅觉一贯灵敏的史氏后裔同样没有错过这一良机。

史在柱之子史编年在得知江苏巡抚宋荦确有表彰建文从亡忠臣的动议后，决定改走上层路线，直接申请将黄溪祭祀史仲彬的专祠纳进国家祀典。康熙三十五年（1696），他具公事状，上呈宋荦：

故祖翰林院侍读学士忠献公讳仲彬，由洪武三十一年明经科历官建文朝，逊国从亡狱死。崇祯间建祠于吴江县黄家溪地方，春秋祀典，未及举行。伏乞恩给匾额，以光祠宇，仍勅该县核详祀典。[[513]](#footnote-512)

笃信建文逊国说的宋荦阅后，不仅服膺史仲彬“逊国孤忠”之事迹，而且对史仲彬充满疑义的谥号亦深信不疑。进而认为，原来的专祠 “使子孙自备蒸尝，于情文似乎太简”，应提高祭祀等级，“查照周忠毅公祭例，就于该县原编款内，一体均给”。周忠毅公即周宗建，乃天启间东林党代表人物，后被阉党毙之狱，结局惨烈异常，被誉为晚明忠臣之楷模。史仲彬荣获与周忠毅公“专祠并峙，祀典宜同”的至上殊遇，真可谓后无来者。[[514]](#footnote-513)

随着史忠献公祠“秩之祀典，一时荐绅士庶咸欷歔瞻拜，徘徊祠下而不忍去”。[[515]](#footnote-514)宋荦也恐怕后人会竞相仿效史编年这一非常规的做法，故特别强调，“余人不得引例陈乞”。[[516]](#footnote-515)除此而外，他还和两江总督范承勋、学政张榕端一道，分别为黄溪史氏专门题写了祠额和墓额，并责成苏州知府卢腾龙按照规格负责落实。[[517]](#footnote-516)

史仲彬事迹在获得督抚的充分肯定后，为响应督、抚、学等员“表靖难革除之节”的号召，卢腾龙也不甘落后，“复采舆论，详请督抚学藩四宪祀公于苏郡学宫乡贤祠”。[[518]](#footnote-517)卢腾龙事先将“本府学宫乡贤祠祀尚虚一席”信息透露给史编年，后者立刻心领神会，鼓动“阖邑之缙绅士庶耆老，皆援引以死勤事之条，复援邑吴孝子、周忠毅两公特祠致祭”，随后“向府乞陈，转请宪案”，经过历时两年余纷繁复杂的申请流程，终于在康熙三十七年（1698）使史仲彬以介乎粮长和朝臣的模糊身份，成功入祀苏州府乡贤祠，并获得奉祀专祠的特殊权益。[[519]](#footnote-518)

为了博取更广泛的奥援，史编年还一改明代对苏州、嘉兴之外的同宗所采取的拒守态度，积极从事联宗收族的活动。康熙三十二年（1693），他先是前往金陵神策门史家庄寻访史昂的后代，结果“经鼎革又经海氛，人悉避居尽燹矣；又越大江，访扬州支，亦无有遇者”。[[520]](#footnote-519)虽接连碰壁，但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还是在联宗之旅上有重大斩获，在镇江，他与号称从嘉兴史家村迁来的史氏后裔史名楷搭上关系，并将这一支系增加在其重修的族谱里，名曰“石桥房支”。[[521]](#footnote-520)史名楷与同乡张玉书相善，正是在名楷的引荐下，史编年拜访了时任文华殿大学士兼户部尚书大名鼎鼎的张玉书，并求张玉书为史仲彬撰写神道碑。曾任《明史》总裁之一的张玉书深知吴宽墓表与《致身录》之间的文本冲撞，故一开始表示出万般的为难：

惟是明宪宗成化间，故祖曾孙征士鉴邀惠于前大学士吴文定公宽撰述墓表，时革除禁厉，无一语及从亡事，……有文定公文在，畴敢毗之？名楷、编年载拜曰：文定公之结词云“隐德奇节，未易殚述”，夫曰“隐德”，犹随事可言，曰“奇节”，世有何事可指为奇节者，且言“未易殚述”，则明示故祖精忠大节，时未可言，留以待不讳之朝之惇，史氏论定而表章之也。执事（指张玉书——引者注），今之惇史也。敢固以请。予不获辞。[[522]](#footnote-521)

最终，张玉书虽然勉强答应了史编年的请求，但为了避免给后人以口实，还是以“揣着明白装糊涂”的笔法把自己的矛盾心理和对从亡说的疑惑刻画出来，让后来者能够或多或少体察到他当时左右为难的心境。据潘耒揭露，“隐德奇节，未易殚述”等字全为史氏所杜撰，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印明正德刊本《家藏集》中吴宽《墓表》并无所谓的“文定公之结词”。不过，对于黄溪史氏而言，这篇墓志铭的意义在于，不仅追溯了史仲彬从从亡殉节及恤赐始末，更在康熙八年刻本《致身录》的基础上，增加了“恤赐诰命”一封。该诰命据称为礼部尚书顾锡畴覆请弘光帝所制，其核心内容乃是，奏请恤赐史仲彬“亚中大夫”，谥“忠献”，并在征引后特别补充道“而诏所在，抚按官访有子孙者，咸加优恤”。[[523]](#footnote-522)由此可见，史编年向张玉书求撰神道碑的根本目的，一方面是想对饱受争议的谥号问题作一彻底了断，另一方面，则是为其正在进行的请祀追谥之举提供更多的合法性。不仅如此，在史氏族人看来，“大学士文贞张公所撰先公碑，补文定吴公革除墓表所未备，叙述恤典甚详”，[[524]](#footnote-523)本身即具有足够的权威性，其威力甚可使钱谦益以来利用吴宽墓表对《致身录》的所有辨伪工作全部失效。为了宣示这篇神道碑文的权威性，史编年甚至长年将之随身携带，并随时作为宣传工具。康熙四十四年（1705）秋日，他与同乡沈永令同宿句容崇明寺僧舍，就曾以碑文拓片见示。[[525]](#footnote-524)与史兆斗、史册等广邀地方名人作序一样，其目的均不外乎是通过名人效应来增加史仲彬“辉煌履历”的可信度。这种行为显然不会被那些熟稔文献、精于考辨的学者所认同。与史氏有姻亲关系的潘耒就是其中反应最为激烈者。

康熙十八年，潘耒和他的吴江同乡徐釚同以博学鸿词科入《明史》馆，从此他们的命运就紧紧纠缠在一起，难以分开。两人先是因敢于直言相继归里，之后又共同卷入史氏后裔为史仲彬请祀一案。解组后的徐釚敦厚淡泊，热心乡里事务，适逢“史氏乞以仲彬入乡贤”，以其曾入《明史》馆的特别履历，自然是主持乡评公举的合适人选，故被列于“公呈之首”； [[526]](#footnote-525)他还撰文高度肯定了《致身录》的价值及史仲彬 “忠厚节义”的事迹，[[527]](#footnote-526)为史氏实现入祀乡贤的目标立下汗马功劳。而潘耒则继续其耿直的个性，无法容忍钱谦益、李清、潘柽章以来辨伪考证工作毁于一旦。他专门致书徐釚，劝其勿淌这趟混水：“史氏必欲求兄列名者，以兄一邑之望，为当事所知故也。兄既列名，当事将曰：某人非泛泛者，必有确见。乃预此事，事将必行。” [[528]](#footnote-527)孰不知史编年早已打通督抚关节，苏州知府也事先通风报信，是否由徐釚主持乡评公举已不能影响结局。此外，他还向史氏建言：“史氏之先人莫贤于明古”，既然史仲彬为建文朝臣的事迹全伪，与其继续做无用功，不如“请祀明古于邑祠，则诚孝子慈孙之事。” [[529]](#footnote-528)孰不知史鉴在嘉靖年间已错失申请入祀的最好时机，以史鉴的履历在一向严苛著称的苏州府和吴江县想要将学宫之门挤开一丝缝隙，不啻痴人说梦。

在知人论世的方面，潘耒固有其人格缺陷，但在考证辨伪方面，则继承了家族的优良“基因”。在《重刻致身录辨》一文中，他围绕书中“官阀事迹多乖舛不合”，指出“出身之无征”、“官爵之不伦”、“敕命之失体”、“官绩之全虚”等“四谬”加以严格辩证；针对新刻内容之尤诞者，总结出“矫造制词”、“擅改表状”、“伪撰序文”为“三妄”进行无情揭露。考辨功夫之严谨之精深，绝不埒于钱谦益等前辈。其在“矫造制词”中直斥“史氏辄称仲彬为忠献公，盖欲影附弘光中赐谥也，继知其实未赠谥，则改而用让皇之恤典，伪撰一文，冠于录首”，尤戳到史氏最痛处。[[530]](#footnote-529)以致史氏族人将其视为眼中钉，史炜专撰《辨潘耒四谬三妄之说》对之加以猛烈攻击：“四谬三妄，犹继咻于十无之后，为子孙者征书考实，厘其邪，破其伪，据事直书，以就正有道，亦情不能已，而理所不得不然也。”甚至直揭潘耒曾被《明史》馆驱逐的老底：“邑人潘耒者，史馆黜逐，游掠营私”。 [[531]](#footnote-530)

若论对典章制度之熟稔及考证功夫之严密，无论史炜还是史编年均非潘耒的对手，前者只能在诸多建文史著内部作自圆其说式的修补，与有着深厚家学渊源的潘耒完全不在同一个级别。由于各不相让，原本有姻亲关系的双方竟“成讎隙，几为不共之雠”。吴江当地一直保留着这样的历史记忆。据说有一日，“史与潘俱吴江沈太常后人为姻婭，沈有吉事，史潘俱往贺。席间言及仲彬事，竟至攘肩”。[[532]](#footnote-531)按照钱墀的版本，实际情况是：“史仲彬从亡事,潘太史耒宗虞山钱宗伯谦益十无之辨,谓《致身录》为伪撰，仲彬裔孙编年率其仆殴之。”[[533]](#footnote-532)斯文实在无法与拳脚相抗衡。

经过明清两代史家的精细考辨，《致身录》逐渐被“正史”文献系统所摒弃。曾同在《明史》馆修史的张玉书、徐釚等当然洞悉“往年在史馆与监修总裁诸公商榷及此（指《致身录》之伪——引者注），业有定论”，却仍“随俗徇情，为之请预祀典，明知其不可，而曲从之”，[[534]](#footnote-533)文本和现实的证据皆不能撼动他们的立场，究竟为何呢？盖因清初考辨建文传说的政治意义已与国之正统脱钩。对于张、徐二人来说，问题的核心已不在真伪不分，而是在真伪之外所牵涉的道德价值乃至乡俗民情。

徐釚在给史编年所辑《流芳录》的序中指出：“士君子读书论世，考究是非，不当变乱黑白，而于阐幽发微之际，尤宜以忠厚存心，毋为峭刻，以自侈其援。” [[535]](#footnote-534)其中包含“黑白” 和“忠厚”两个关键词，对这两个词的不同理解也恰恰成为潘耒和徐釚主要分歧之所在。对于潘耒来说，“黑白”与“是非真伪”完全可以划等号，这类原则性问题无论牵涉修史抑或世俗，均不容许任何外在因素的干预：“倘不问其是非真伪，而概曰隐恶扬善，则是以徇庇为忠厚。……仲彬一材能税长，且狱死者，一且跻诸三公之列，恐仲彬之灵亦有所不安，而阖郡祀典为之不光矣”。[[536]](#footnote-535)相比之下，徐釚的看法更贴近民间人士的立场，在后者眼中，宣扬“忠义美事”关乎忠孝人伦，比秉笔直书更加符合乡土价值观。自明中叶以来，根据实际需要对建文史事进行重构和再诠释的风气早已蔚然形成，官方史著和民间轶闻亦因此各成体系。入清以后，两种书写体系逐渐各安其位，国史正统性问题固可由史官决断，但民间轶闻作为一种不被束缚的文化资源或地方群体博弈的手段，也往往能够突破“是非真伪”的限定，发挥出意想不到的巨大威力。经历了明清鼎革的吴江学者朱鹤龄深谙国史和轶闻之间的辩证关系，专门撰《书史仲彬事》加以阐述：“夫建文逊国本末，实录未有明文，诸臣从亡不过得之野老之传闻，稗编之笔录，其间影响失实者固多矣。仲彬之事，其过信之者既比之介推割股，弘演纳肝，而力驳之者直以为子虚亡是，譸张为幻而已，皆非古人疑则传疑之意也。……然吾邑二百年以来，父老相传，谓建文尝居史氏，所遗水月观匾额，是建文篆书，其说必有自来，非可凿空为之者。” [[537]](#footnote-536)

种种迹象表明，改朝换代后，《致身录》的文献硬伤已渐挣脱考辨的束缚，转而侧重于生者对死者文化资源的过度消费，顾汧为《流芳录》所撰序言中“曩者指陈疑似狺狺不已，其靦地下当何如耶” [[538]](#footnote-537)的质疑之音，即是对这一全新价值观的最好诠释。一旦出现表彰忠节的机会，《致身录》及其相关家族文献就有可能随时被重新定义，赋予之追求现实利益的各种目标，带有沽名钓誉嫌疑的史氏族人正是抓住了地方大员“长虑深算，表扬忠节，默以转移世道人心” [[539]](#footnote-538)的特定心理，通过大肆宣扬先祖的忠诚之志，将史仲彬包装成一个忠节典型，成功化解了人们对史仲彬建文朝臣身份的质疑，进而也了却了鼎革之际族人在追祀赠恤过程中累积下来的诸多遗憾。一时间，“秩祀典，修墓道，又与吾郡并祀学宫，庸距史氏家乘之光，实与青史并垂不朽矣”。 [[540]](#footnote-539)目睹了史氏将虚构之事为世间所接受的全过程之后，潘耒也无可奈何，只能发出“褒忠录节自是诸台盛心，政事殷繁，何暇详考，但谓乡评允协，则从而行之，不虞其共为欺罔也”的感叹而已。[[541]](#footnote-540)

**结语**

明代史家王世贞在谈及国史、野史和家史三者之间的关系时，曾有过非常精辟的论述：“虽然国史人恣而善蔽真，其叙典章、述文献，不可废也；野史人臆而善失真，其征是非、削忌讳，不可废也；家史人谀而善溢真，其讃宗阀、表官绩，不可废也。” [[542]](#footnote-541)由于官方史著的刻意扭曲和隐没，明清两代在建文朝史事的建构过程中，始终伴有地方历史记忆的不断融汇。作为建文帝出亡说的扛鼎之作，万历末岁出现在江南的《致身录》一书，乃其中之突出代表。该书将之前的流亡君主与隐遁节臣两条叙事线索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以第一人称记述了史仲彬在建文朝出仕以及随同建文帝逊国流亡的经历，甫一问世，即因真伪问题而饱受争议。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书中所涉典制、官绩漏洞百出，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前人对作者履历早有不同程度的认知，这些预备知识成为后人用以辨伪的坚硬利器。

有关史仲彬多元化的历史叙事散见于吴江黄溪史氏诸多家族文献之中，这些文献在历史的长河里不断被创造、改写和叠加，并不断变换着故事情节。随着《致身录》的流行，史氏既有的祖先记忆经历了一次彻底的颠覆，史氏族人将先祖“史彬”更名为“史仲彬”，其身份亦从一介粮长跃升为建文帝的亲重臣僚。然而，江南有着深厚的文人传统，造伪要面对太多的前人刊刻“成果”，由于吴宽和史鉴文集中早有另一版本的史彬传记作参照，《致身录》所记从亡故事很快被揭穿。钱谦益写下《致身录考》，列举出十条理由，证实《致身录》确属伪造，李清也直斥之为“化国书为家乘，而子虚乌有皆佐笔端”的反面典型，这些文字一直流传后世。

史氏族人显然不甘心错过这一牟取现实利益的大好时机，转而通过严格把控《西村集》流传、刊刻，并修改文集中与史彬有关的文本，以解决他们在科场和生计上的双重困境。一旦遇到《西村集》和《致身录》之间的文本冲突，常以牺牲前者的既有记载为代价，以维持后者的权威性。经过处理的文献所直接呈现的已不是他们的家族历史，而是不同年代里由不同的讲述者留下的陈辞，它们前后不一，甚至相互矛盾。不过，由于吴宽《清远史府君墓表》和钱谦益《致身录考》的广泛流传，黄溪史氏始终无法绕开史彬长年担任粮长的超稳定履历。

按照吴宽的《清远史府君墓表》及其黄溪史氏相关家族文献的记述，系史仲。清志》，卷十四，《版本回归于史鉴芳录》以表其先世。”。黄溪史氏起自元末明初，史居仁从嘉兴入赘吴江黄溪，因获得黄氏家产而致富。其后，史居仁及其子孙世充为粮长，以“力田起家”，经过四代人的不懈努力，积累了丰厚的家产。其中，二世祖史彬在发家致富的过程中功不可没。他通过招收佃户兴修水利，开垦荒田，成为吴江南境少有的以私租立家的大地主。为了长久维持这份来之不易的产业，同时应付子孙担任粮长过程中所可能遇到的繁重杂役和马头役负担，他立下了嫡长子继承制的严苛家法。这种继承制度与史氏的赋役责任紧密地缠绕在一起，其实是想通过缩小责任范围的方式，由长房彻底包办赋役，独自承担“有田之家”的赋税责任，将小房排除在按照一定比例承担赋役的轮充体制之外，从而在赋役负担能力和相应的人丁事产之间谋求一种平衡。至少到其曾孙史鉴及其下一代为止，都是得到了严格执行的。在这种体制下，大房和小房无论在财产数量方面还是在差役负担方面，均存在着巨大的分配不平衡。

与以上过程相伴随的，是黄溪史氏宗法原则与祖先祭礼的转变。明前期的黄溪史氏虽未取得任何功名，但社会地位日益上升的他们，还是秉承“严嫡庶”的原则，展开了从小宗祭祀法到大宗祭祀法的礼制形式化的尝试。史氏家庙在龛制上的创造，不仅体现了现实需求对礼法的影响，同时也是对史家一向推崇的嫡长子继承制的再次强化。为避免受到同道“僭越礼制”的指责，忝居吴中名流之列的史鉴更改了家庙中原来缺乏灵活性的四龛制，并弹性地运用左昭右穆制，使史居仁由小宗庶子升格为别子，让家族功臣史彬成为史氏的不祧之宗。正德嘉靖以后，随着粮长制度的进一步式微，发生了从“小户不役”到“无田不役”的巨大转变，原本存在于大宗与小宗之间以及大户与小户之间责任分割的不平衡被逐渐抹平。在赋役负担日趋均一化、简易化的新形势下，史彬亲手制定的在家产继承上“诸子不得与长子齿”的家法，根本没有了可供操作的空间。与此相应，黄溪大宗对家族事务的管理权已缺乏原有的兴趣，逐渐走向消沉。

作为小宗的浜东和苏州二房支，在此时却先后搭上苏州丝织业日益繁荣的直通车，在经济领域取得了一定突破。然而，在文化事业上，黄溪史氏始终未能在星光璀璨的苏州文坛取得一席之地。史鉴虽以文词显于吴中，但仍不过是一江南布衣；史臣短暂的仕途经历，在黄溪史氏族人的心目中只留下了负面记忆。科场之困以及由此而引致的“役困”将雄心勃勃的族人压得几乎透不过气来。

为了摆脱缠绕多年的“役困”，身居建文朝历史记忆书写和传播重镇的黄溪史氏，不得不对祖先力量进行重新的优化组合，以跻身享受优免的特权阶层行列。熟悉各种建文故事叙述体系的他们紧抓旌表建文忠臣这一重要文化资源，适时更改了祖先记忆。被再造出来的祖先“史仲彬”，恰好生活在与建文逊国期相重叠的年代，尽管冒着被人诟病的巨大风险，还是通过《致身录》的“精心”包装，转身成为一名建文朝要臣。在史册、史兆斗、史在相、史编年、史炜等数代族人的不懈努力下，或斡旋于言官、提学官及各级官员之间，或干请于吴中慕义名士，史仲彬终于成为解决“庶族”地主家族发展困境以及扩展文化声势的筹码，以并介乎朝臣和粮长之间的模糊身份，相继供奉于嘉兴府和苏州府的乡贤祠，为“忠臣后裔”们带来巨大的现实利益。反而是写下有碍史彬光辉形象传记的吴中文坛翘楚史鉴，被挡在乡贤祠门外。

决定乡贤人选的依据，除了当地的乡评，还需参考现存文献中的人物行实。从这个意义上说，《致身录》绝不只是一部静态的文本，以它为依托所制造出来的各种副文本所焕发出来的巨大能量，已远远突破“是非真伪”的限定。在晚明时期，出于激励忠义和建立书写标准的实际需要，《致身录》相继被《逊国正气纪》、《皇明表忠纪》、《石匮书》等史著所采信，由它所提供的建文帝游踪，甚至成为人们藉以凭吊的依据，就连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也对建文帝的出亡路线深信不疑，于是一张被国史废弃的死亡鉴定书，竟演变成遍布天下的寻人启事。随着时间的推移，《致身录》在清代不再承担补国史之缺的额外负担，转而集中发挥其家史的特殊功效，专门投注于史仲彬忠贞节义形象的建构。在某种程度上说，史编年等之所以能够成功扣开一向以难扣著称的苏州府乡贤祠之门，乃是以国史和家乘各安其位为前提的。

**后记**

这本小书的最初构想，来自2015年岁末赴香港中文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出席AOE项目中期工作会议的会议间隙。当时，我以本书的副标题为题，提交了一篇会议论文，得到了赵世瑜教授的鼓励和认可。他认为这篇新作探索了一些有意思的话题，跟我之前的文风和取向有着很大的不同，应该将之扩充成一本五至十万字的小书，放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策划编辑的“历史人类学小丛书”里。而我也早有撰写之意，并想当然地认为原来就有近两万字的基础，改编应该不是一件难事，就欣然答应了。

在我刚刚入职中山大学的2005年左右，曾经花了一二年时间漫无目的地翻阅江南地区所有的乡镇志。在翻到吴江《黄溪志》时，首次接触到志中所记史仲彬护驾建文帝的传说，形成了较为深刻的印象。之后不久，在南京图书馆古籍部和上海图书馆家谱文献部先后浏览过《史氏吴中派文献谱》《史氏吴中派族谱》等黄溪史氏家族文献，于是萌生了围绕黄溪史氏和建文传说作一些专题研究的想法。恰在此时，我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张妍妍想要探索建文帝的孩童形象，进而考察明清时代人们潜意识之中正统观的归属问题。由于一直没有可靠的史料做支撑，于是我就把黄溪史氏及其建文帝传说的题目先交给她来做。在我的指导下，她于2008年写成硕士论文《笔力乱神：<致身录>流传前后黄溪史氏家族史的建构》。

2011年，中山大学历史学系举办全国博士生论坛，当初还在南京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的丁修真也以《士人交往、地方家族与建文传说——以<致身录>的出现为中心》为题报名参会，并和同时与会的张妍妍分在了同一个小组。他使用了被我所忽略的史积中所辑《吴中派史氏家乘》，给我们以很大启示。之后数年，每有回南京探望父母的机会，我就会去南京图书馆抄录这部20余卷的大部头。于是，才会有《<致身录>与吴江黄溪史氏的命运》一文的问世。这篇文章是我和张妍妍合作撰写的，后刊发于《明史研究》第15辑上。

然而，随着2016年我被委派到珠海校区创办中山大学第二个历史学系，各项行政任务接踵而至，能够静下心来做研究的时间越来越少，修订扩充工作逐渐变得遥遥无期。就在书稿可能会“流产”的当口，特别要感谢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的唐力行教授和徐茂明教授，2017年和2018年他们坚持邀请我出席一年一度的“江南社会史国际学术论坛”，并让我一定提交参会论文，直接催生出《明代永充粮长与嫡长子继承——基于吴江黄溪史氏家族文献的考察》《技术传播、商业资本与绫绸之利：吴江黄溪史氏经商活动探颐》二文。有了以上三篇论文为班底，书稿的雏形渐明，修改终于变得更具操作性。

虽然赵世瑜老师及本书的总策划宋旭景女士在正式约稿时向我透露，即便是在探索过程中的“测水”之作亦可在丛书中拥有一席之地，然而，一旦真的要将这本小书“孵化”出来，却委实不是件容易的事。先是由于个人电脑操作不当，使数万字的史料长编变成乱码，又得重新输入，严重影响了总体进度。而由书稿所连带出来的各种难题诸如赋役财政、宗法礼制、国家祀典、正史编撰等等，均在不同程度上挑战了我既有的知识边界，充满“陷阱”的史氏家族文献也令我时刻保持着谨小慎微的警惕之心，甚至不敢越雷池半步。具有浓厚个案研究色彩的本书，或许注定得不出一些过于宏观或者中观的结论，也成为不了入行以来学术思想的集大成者，但一旦涉及无法绕开的重要学术论题，我都会在前贤既有研究的基础上，发扬“小题大做”的优良传统，尽我所能发表对所涉问题的基本看法。正是因为有太多的“牵扯”，撰稿期间，我一方面向宋旭景女士不断展示着我的研究进展，另一方面，面对她的一再督促，却又不得不以各种理由对她加以搪塞。直至2020年初，随着创系工作逐渐走上正轨，又恰逢新冠肺炎疫情所引致的禁足令，让我可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在家中“闭关”，这多少给予我了足够长的修订书稿的时间。

在修改书稿的过程中，我又相继发现了《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奇忠志》等《致身录》的不同版本及之前误以为失传了的嘉靖刊本《西村集》，大大丰富了我对《致身录》《西村集》等重要文献版本源流和流传机制的认知。越是有了新材料的发现，越是觉得最初那篇小文之幼稚。最终形成的这部书稿，已经对之前的部分推论进行了较为彻底的颠覆，甚至可以用“脱胎换骨”来概括。特别要感谢系里的台湾同事李朝凯博士和黄圣修博士，经他们之手让我第一时间获得了台湾学者李琼云和何幸真的相关研究成果。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的周健副教授为我及时提供了上海图书馆疫情期间的开放信息，并专门复制了《致身录》崇祯二年刻本的书影；温州大学人文学院的祁刚博士则提供了《西村先生集》中的《曾祖清远府君行状》的影印件；我的研究生阮宝玉、张叶、黄潇、田思晨或帮助核对史料，或帮助画家族世系图；责任编辑岳蕾女士尽可能地核对了书中所征引之史料，将不必要的错讹降到最低。这些援手对于书稿的最终完成具有决定性意义，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谢忱。

感谢刘志伟教授、赵世瑜教授、郑振满教授、夏维中教授、张应强教授、张侃教授、佐藤仁史教授、于薇教授、谢湜教授，耐心地倾听我尚不成熟的想法，并给我以具体而微的建议。尤其是于薇教授，她对我从事明清江南研究的诸多期待常常超出我的能力范围，然而，正是她每一次“纯学术的拷问”，让表面不太服气的我有了新的努力方向。感谢苏州科技大学的张笑川教授专程陪同我去黄家溪村探颐史迹，走进历史现场。感谢我们系的年轻同事，在2020年度校庆报告会上对我这项研究的关注。如果没有众多师友的帮助和鼓励，本书绝不可能以现在的面貌呈现于此。

最后，感谢我的太太。五年来我常奔波于珠海和广州两地，无暇顾及家庭，对于她的亏欠实在太多。在最艰难的时候，她始终鼓励我坚守学者本色，并默默地支持着我的工作，毫无怨言。随着父母进入耄耋之年，我却不能在身边时刻常陪伴，感谢姐姐和弟弟的悉心照料，让我在遥远的南国能够继续安心我热爱的事业。

2021年5月1日于广州坚真花园寓所

1. 何幸真：《殇魂何归——明代的建文朝历史记忆》，台北：秀威资询出版社2020年，第45-49页。 [↑](#footnote-ref-0)
2. 参见牛建强：《试论建文帝历史冤案的反正过程——以明中后期建文朝史籍纂修为视角》，《史学月刊》1996年第2期；吴德义：《试论建文史学》，《西北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丁修真、夏维中：《明代中期建文故事的整合与传播——以黄佐<革除遗事>为中心》，《安徽史学》2012年第6期。 [↑](#footnote-ref-1)
3.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1“建文君出亡”条，中华书局，1997 年版，第 10 页。 [↑](#footnote-ref-2)
4. 《明史》卷143,《列传第三十一》，中华书局1984年，第4064页。 [↑](#footnote-ref-3)
5. 按：辅仁大学伦明教授是少有的对《致身录》持肯定态度的学者，他的观点可参见伦明 ：《建文逊国考疑》，《辅仁学志》1932年第3卷第2期。 [↑](#footnote-ref-4)
6. 胡适：《建文逊国传说的演变——跋崇祯本《逊国逸书》残本》，《胡适文集》第4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11页。 [↑](#footnote-ref-5)
7. 孟森：《建文逊国事考》，氏著：《明清史论著集刊》，中华书局1959年，第6页。 [↑](#footnote-ref-6)
8. 黄云眉：《明史考证》，第1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55页。 [↑](#footnote-ref-7)
9. 刘琼云：《帝王还魂——明代建文帝流亡叙事的衍异》，《新史学》第23卷第4期，2012年；何幸真：《殇魂何归——明代的建文朝历史记忆》，台北：秀威资询出版社2020年。 [↑](#footnote-ref-8)
10. Peter Ditmanson, ”Venerating the Martyrs of the 1402 Usurpation:History and Memory in the Mid and Late Ming Dynasty”, *T’oung Pao*, 93:1, 2017，PP110-158. [↑](#footnote-ref-9)
11. 丁修真：《士人交往、地方家族与建文传说——以<致身录>的出现为中心》，《史林》2011年第3期。 [↑](#footnote-ref-10)
12. 史洪禄：《史仲彬与建文帝》，南京出版社2013年。 [↑](#footnote-ref-11)
13. 《史氏吴中派族谱·浜东次房仍居浜东支世系表》，清乾隆刻本。 [↑](#footnote-ref-12)
14. 陆应钟：《芜川史先生传》，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清抄本，第48页。 [↑](#footnote-ref-13)
15. 庄章：《义维史公暨配沈孺人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57页。 [↑](#footnote-ref-14)
16. 《史氏吴中派族谱·浜东次房仍居浜东支世系表》。 [↑](#footnote-ref-15)
17. 吴江区档案局、吴江区方志办编：《吴江历代旧志辑考》，广陵书社2015年，第6-13页。 [↑](#footnote-ref-16)
18.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43-262页。 [↑](#footnote-ref-17)
19. 史鉴：《西村集·提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686页。 [↑](#footnote-ref-18)
20. 史鉴：《西村集·提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686页。 [↑](#footnote-ref-19)
21. 《史氏吴中派族谱·吴江黄家溪大宗世系表》。 [↑](#footnote-ref-20)
22. 钱墀：道光《黄溪志·自序》，收录于盛泽镇人民政府、吴江市档案局编：《盛湖志：4种》，广陵书社2011年，第645页。 [↑](#footnote-ref-21)
23. 刘琼云：《帝王还魂——明代建文帝流亡叙事的衍异》，《新史学》第23卷第4期，2012年。 [↑](#footnote-ref-22)
24. 潘耒：《书西村集后》, 潘耒《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续修四库全书》第1417册集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578页。 [↑](#footnote-ref-23)
25. 史开基：《跋》，《西村集》，民国十年吴江柳氏据乾隆丙寅重刻本传抄本，第4册，第28页。 [↑](#footnote-ref-24)
26. 潘柽章：《国史考异》卷4《让皇帝》，《续修四库全书》第452册史部，第80页。 [↑](#footnote-ref-25)
27. 永瑢：《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87年，第1495-1496页。 [↑](#footnote-ref-26)
28. 潘耒：《书西村集后》,《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第578页。 [↑](#footnote-ref-27)
29. 丁修真：《士人交往、地方家族与建文传说——以<致身录>的出现为中心》，《史林》2011年第3期。 [↑](#footnote-ref-28)
30. 潘耒：《书西村集后》,《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第578页。 [↑](#footnote-ref-29)
31. 按：黄裳题记曰：“当尚有郡人卢襄序，今佚去，当从丁氏本补完之”，建议从八千卷楼丁氏抄本补齐卢序。 [↑](#footnote-ref-30)
32. 周用：《西村集原序》，史鉴：《西村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689页。 [↑](#footnote-ref-31)
33. 据《史氏吴中派族谱·吴江黄家溪大宗世系表》：史璧，后改名史长，字伯兼，号龙湾，廪例监生。 [↑](#footnote-ref-32)
34. 卢襄：《西村集序》，史鉴：《西村先生集》，清八千卷楼珍藏抄本，第2-3页。 [↑](#footnote-ref-33)
35. 周用：《西村集原序》，史鉴：《西村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689页。 [↑](#footnote-ref-34)
36. 郑志良：《论汤显祖和刘凤关于乐律之争》，《九州学林》2010年秋冬卷。 [↑](#footnote-ref-35)
37. 汪琬：《史辰伯传》，《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66页。 [↑](#footnote-ref-36)
38. 徐应雷：《西村集序》，史鉴：《西村先生集》，第11页。 [↑](#footnote-ref-37)
39. 刘凤：《西村集序》，史鉴：《西村先生集》，第6-7页。 [↑](#footnote-ref-38)
40. 徐应雷：《西村集序》，史鉴：《西村先生集》，第11页。 [↑](#footnote-ref-39)
41. 陈良模：《省韦史公传》，《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60页。 [↑](#footnote-ref-40)
42. 汪琬：《史辰伯传》，《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66页。 [↑](#footnote-ref-41)
43. 钱谦益：《致身录考》，载氏著：《牧斋初学集》卷22《杂文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755-758页。 [↑](#footnote-ref-42)
44. 钱谦益：《题》，史鉴：《西村先生集》，第1页。 [↑](#footnote-ref-43)
45. 许元溥：《吴乘窃笔》，王稼句编：《苏州文献丛钞初编》，古吴轩出版社2005年，第236-237页。 [↑](#footnote-ref-44)
46. 潘柽章：《国史考异》卷4《让皇帝》，《续修四库全书》第452册史部，第80-81页。 [↑](#footnote-ref-45)
47. 潘耒：《书西村集后》，《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第578页。 [↑](#footnote-ref-46)
48. 潘耒：《重刻致身录辨》，《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第585页。 [↑](#footnote-ref-47)
49. 潘耒：《重刻致身录辨》，《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第585页。 [↑](#footnote-ref-48)
50. 史炜：《附辨潘耒四谬三妄之说》，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忠集卷23，清抄本，第51页。 [↑](#footnote-ref-49)
51. 《清远史府君墓表》，史册总辑、史在相续辑：《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3册，清抄本，第24页。 [↑](#footnote-ref-50)
52. 史鉴：《西村先生集》卷十七《行状五篇》，第2-3页。 [↑](#footnote-ref-51)
53. 史开基：《凡例四则》，《西村集》，第1册，第8页；史开基：《跋》，《西村集》，第4册，民国十年吴江柳氏据乾隆丙寅重刻本传抄本，第28页。 [↑](#footnote-ref-52)
54. 参见史开基：《凡例四则》，《西村集》，第1册，第8页；史开基：《跋》，《西村集》，第4册，民国十年吴江柳氏据乾隆丙寅重刻本传抄本，第28页。 [↑](#footnote-ref-53)
55. 史开基辑：《凡例四则》，《西村集》卷八《行状五篇》，第4册，民国十年吴江柳氏据乾隆丙寅重刻本传抄本，第19页。 [↑](#footnote-ref-54)
56.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1“建文君出亡”条，第 10 页。 [↑](#footnote-ref-55)
57. 钱谦益：《致身录考》，《牧斋初学集》卷22《杂文二》，第755页。 [↑](#footnote-ref-56)
58. 史在相：《致身录板行》，史在相校定：《致身录》,《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37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88年，第586页。 [↑](#footnote-ref-57)
59. 沈德符：《续编小引》，氏著: 《万历野获编》，第4页。 [↑](#footnote-ref-58)
60. 沈振：《补遗序》，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第5页。 [↑](#footnote-ref-59)
61. 钱枋：《野获编分类凡例》，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第7页。 [↑](#footnote-ref-60)
62. 潘星辉：《<万历野获编>校正举例》，《明清论丛》，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 [↑](#footnote-ref-61)
63. 沈振：《补遗序》，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第5页。 [↑](#footnote-ref-62)
64. 史在相：《致身录板行》，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86页。 [↑](#footnote-ref-63)
65. 孙应昆：《史翰林致身录序》，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53页。 [↑](#footnote-ref-64)
66. 孙应昆：《读奇忠志有感赋诗五言排律二十四韵》，史兆斗辑：《奇忠志》，上海图书馆藏天启二年抄本，第45-46页。 [↑](#footnote-ref-65)
67. 王廷宰：《史翰林致身录序》，《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22页。 [↑](#footnote-ref-66)
68. 王廷宰：《致身录纂注跋》，转引自伦明 ：《建文逊国考疑》，《辅仁学志》1932年第3卷第2期。 [↑](#footnote-ref-67)
69. 焦竑：《致身录序》，《致身录》学海类编本，收入《中国野史集成》，巴蜀书社1993年，第232页。 [↑](#footnote-ref-68)
70. 焦竑：《忠节录序》，《焦氏澹园集》卷十四《序》，《明代论著丛刊》，万历丙午刻本，台北：伟文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77年，第511-515页。 [↑](#footnote-ref-69)
71. 钱谦益：《致身录考》，《牧斋初学集》卷22《杂文二》，第757-758页。 [↑](#footnote-ref-70)
72. 史在相校定：《致身录·附录》,第628-629页。 [↑](#footnote-ref-71)
73. 史炜：《辨其书致身录考后》，《吴中派史氏家乘》忠集卷23，第36页。 [↑](#footnote-ref-72)
74. 史在相：《致身录板行》，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86页。 [↑](#footnote-ref-73)
75. 史炜：《辨其书致身录考后》，《吴中派史氏家乘》忠集卷23，第36页。 [↑](#footnote-ref-74)
76. 《史氏吴中派族谱·浜东房支世系表》。 [↑](#footnote-ref-75)
77. 汪琬：《史辰伯传》，《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65-66页。 [↑](#footnote-ref-76)
78. 潘耒：《书西村集后》, 潘耒《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第578页。 [↑](#footnote-ref-77)
79. 李维桢：《史翰林致身录序》，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59页。 [↑](#footnote-ref-78)
80. 焦竑：《奇忠志序》，史兆斗辑：《奇忠志》，第2页。 [↑](#footnote-ref-79)
81. 史在相校定：《致身录·附录》,第629页。 [↑](#footnote-ref-80)
82. 《史氏吴中派族谱·吴江黄家溪大宗世系表》。 [↑](#footnote-ref-81)
83. 赵宦光：《史公致身录序》，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52页。 [↑](#footnote-ref-82)
84. 刘琼云：《帝王还魂——明代建文帝流亡叙事的衍异》，《新史学》第23卷第4期，2012年。 [↑](#footnote-ref-83)
85. 李日华：《序翰林史公致身录》，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34页。 [↑](#footnote-ref-84)
86. 《史氏吴中派族谱·浜东房支世系表》。 [↑](#footnote-ref-85)
87. 参见王廷宰：《史公致身录》、陈继儒：《吴江史翰林致身录序》，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37-544页。 [↑](#footnote-ref-86)
88. 钱龙锡：《史翰林致身录序》，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46页。 [↑](#footnote-ref-87)
89. 张溥：《致身录序》，《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26页。 [↑](#footnote-ref-88)
90. 孙应岳：《金陵选胜》卷7《祠庙·表忠祠》，《故宫珍本丛刊》，海南出版社2001年，第9-10页。 [↑](#footnote-ref-89)
91. 徐㶿：《跋》，《致身录》学海类编本，收入《中国野史集成》，巴蜀书社1993年，第239页。 [↑](#footnote-ref-90)
92. 史在相：《致身录板行》，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86页。 [↑](#footnote-ref-91)
93. 谭贞默：《题致身录》，《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4册，第2-3页。 [↑](#footnote-ref-92)
94. 潘耒：《重刻致身录辨》，《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第586页。 [↑](#footnote-ref-93)
95. 钱士升《逊国逸书·致身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5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200-210页。 [↑](#footnote-ref-94)
96. 吴航：《明清间伪书<致身录>考论》，《淡江人文社会学刊》第43期，2010年，第33页。 [↑](#footnote-ref-95)
97. 严永宁：《严司空政节类纪》，《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9页。 [↑](#footnote-ref-96)
98. 朱国桢：《史学士家庙碑记》，，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651页。 [↑](#footnote-ref-97)
99. 庄章：《义维史公暨配沈孺人墓志铭》，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57页。 [↑](#footnote-ref-98)
100. 汪琬：《史辰伯传》，《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65页。 [↑](#footnote-ref-99)
101. 李维桢：《史翰林致身录序》、胡汝淳：《史学士致身录序》，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59-562页。 [↑](#footnote-ref-100)
102. 文震孟：《序言》，史兆斗辑：《奇忠志》,第4页。 [↑](#footnote-ref-101)
103. 钱谦益：《致身录考》，《牧斋初学集》卷22《杂文二》，第758页。 [↑](#footnote-ref-102)
104. 史炜：《致身录十无辩述》，《吴中派史氏家乘》忠集卷23，第3页。 [↑](#footnote-ref-103)
105. 潘耒：《重刻致身录辨》，《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第583-586页。 [↑](#footnote-ref-104)
106. 史在相：《重刻先忠献公致身录小言》，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46页。 [↑](#footnote-ref-105)
107. 潘耒：《重刻致身录辨》，《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第586页。 [↑](#footnote-ref-106)
108. 伦明 ：《建文逊国考疑》，《辅仁学志》1932年第3卷第2期。 [↑](#footnote-ref-107)
109. 史兆斗辑：《奇忠志》，第12-27页。 [↑](#footnote-ref-108)
110. 史仲彬自叙，焦竑、钱士升订正：《致身录》，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99-625页。 [↑](#footnote-ref-109)
111. 伦明 ：《建文逊国考疑》，《辅仁学志》1932年第3卷第2期。 [↑](#footnote-ref-110)
112. 史名：《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刘兆祐主编：《中国史学丛书三编》第26册，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第325-530页。 [↑](#footnote-ref-111)
113. 《阊门皋里宗支谱》，史名：《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第528页。 [↑](#footnote-ref-112)
114. 《史氏吴中派族谱·苏州房支世系表》。 [↑](#footnote-ref-113)
115. 史名：《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第506页。 [↑](#footnote-ref-114)
116. 赵基：《序》，道光《黄溪志》，广陵书社2011年，第643页。 [↑](#footnote-ref-115)
117. 道光《黄溪志》卷1《沿革》，广陵书社2011年，第649页。 [↑](#footnote-ref-116)
118. 道光《黄溪志》卷1《风俗》，广陵书社2011年，第650页。 [↑](#footnote-ref-117)
119. 《黄家溪村志》编篆委员会：《黄家溪村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1年，第48、207页。 [↑](#footnote-ref-118)
120. 史洪禄：《史仲彬与建文帝》，南京出版社2013年，第58页。 [↑](#footnote-ref-119)
121. 道光《黄溪志·凡例》，广陵书社2011年，第646页。 [↑](#footnote-ref-120)
122. 周宗建：《星桥史先生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表》，第53-54页。 [↑](#footnote-ref-121)
123. 史鉴：《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西村集》卷8，《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865页。 [↑](#footnote-ref-122)
124. 孙道夫：《著作公墓志铭》，《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2册，第16页。 [↑](#footnote-ref-123)
125. 张伯淳：《侍御公墓志铭》，《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2册，第22页。 [↑](#footnote-ref-124)
126. 佟培基：《辛弃疾与史正志》，《文学遗产》1982年第4期。 [↑](#footnote-ref-125)
127. 《史氏吴中派族谱·嘉兴史家村大宗世系表》。 [↑](#footnote-ref-126)
128. 沈度：《史东轩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64页。 [↑](#footnote-ref-127)
129. 史可为：《三吴水利议》，《吴中派史氏家乘》朂集卷21《议》，第45页。 [↑](#footnote-ref-128)
130. 史仲彬自叙，焦竑、钱士升订正：《致身录》，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603页。 [↑](#footnote-ref-129)
131. 黄钺：《宾贤公墓表》，《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2册，第24页。 [↑](#footnote-ref-130)
132. 周伯琦：《史氏古屋记》，《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2册，第25页。 [↑](#footnote-ref-131)
133. 史中经：《序》，《史氏吴中派族谱》，第5页。 [↑](#footnote-ref-132)
134. 吴宽：《清远史府君墓表》，吴宽：《匏翁家藏集》，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印明正德刊本，第439页。 [↑](#footnote-ref-133)
135. 史鉴：《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西村集》卷8《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865页。 [↑](#footnote-ref-134)
136. 《户帖》，史册辑、史在相续辑：《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3册，第1页。 [↑](#footnote-ref-135)
137. 黄清连：《元代户计制度研究》，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77年，第79-80页。 [↑](#footnote-ref-136)
138. 吴滔：《百姓日用而不知：明洪武十四年后户帖的流传》，《历史教学》2010年第6期。 [↑](#footnote-ref-137)
139. 沈度：《史东轩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65页。 [↑](#footnote-ref-138)
140. 沈度：《史东轩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65页。 [↑](#footnote-ref-139)
141. 川瀨智壽子：《明代の糧長》，《文化》，17の6 ，1953年；西野正次：《明代太湖周辺の糧長——特に蘇州府吳江縣を中心として——》，《金沢大學法文學部集·哲史篇七》，1959 年；小山正明：《明代的粮长》，载刘俊文：《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六卷《明清》，中华书局1993年。 [↑](#footnote-ref-140)
142.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三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footnote-ref-141)
143. 《勅谕》，《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3册，第2页。 [↑](#footnote-ref-142)
144. 《明太祖实录》卷135，“洪武十四年二月丁巳”条，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2144页。 [↑](#footnote-ref-143)
145. 参见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一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footnote-ref-144)
146. 谢瑺:《送入京叙》,《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3册，第4页。 [↑](#footnote-ref-145)
147. 参见南京师范大学古文献整理研究所编：《江苏艺文志·苏州卷》第3分册，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218页。 [↑](#footnote-ref-146)
148. 史鉴：《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西村先生集》卷17《行状五篇》，第1页。 [↑](#footnote-ref-147)
149. 吴宽：《清远史府君墓表》，《匏翁家藏集》卷70，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印明正德刊本，第439页。 [↑](#footnote-ref-148)
150. 杨一凡：《明〈大诰〉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56页。 [↑](#footnote-ref-149)
151. 史鉴：《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西村先生集》卷17《行状五篇》，第2页。 [↑](#footnote-ref-150)
152. 黄钺：《敷奏纪事》，《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4册，第9-10页。 [↑](#footnote-ref-151)
153. 钱谦益：《致身录考》，《牧斋初学集》卷22《杂文二》，第757页。 [↑](#footnote-ref-152)
154. 史鉴：《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西村先生集》卷17《行状五篇》，第2页。 [↑](#footnote-ref-153)
155. 小山正明：《明代的粮长》，载刘俊文：《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六卷《明清》，中华书局，1993年，第172页。 [↑](#footnote-ref-154)
156.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6页。 [↑](#footnote-ref-155)
157.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96页。 [↑](#footnote-ref-156)
158. 史鉴：《先考友桂府君行状》，《西村集》卷8《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867页。 [↑](#footnote-ref-157)
159. 周鼎：《溪隐史君墓碣》，《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30页；周鼎：《友桂君圹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7-8页。 [↑](#footnote-ref-158)
160. 史鉴：《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西村先生集》卷17《行状》，第3页。 [↑](#footnote-ref-159)
161.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中华书局，2008年，第57、98—99页。 [↑](#footnote-ref-160)
162. 小山正明：《明代的粮长》，第174页。 [↑](#footnote-ref-161)
163. 吴宽：《清远史府君墓表》，《匏翁家藏集》卷70，第440页。 [↑](#footnote-ref-162)
164. 钱谦益：《致身录考》，《牧斋初学集》卷22《杂文二》，第756页。 [↑](#footnote-ref-163)
165. 周鼎：《溪隐史君墓碣》，《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30页。 [↑](#footnote-ref-164)
166. 史册：崇祯《吴江县志》卷8《义役》，第33页。 [↑](#footnote-ref-165)
167.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中华书局，2008年，第79页。 [↑](#footnote-ref-166)
168. 周鼎：《溪隐史君墓碣》，《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30页。 [↑](#footnote-ref-167)
169. 徐有功：《桂轩史隐君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 [↑](#footnote-ref-168)
170. 史鉴：《先考友桂府君行状》，《西村集》卷8《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866-867页。 [↑](#footnote-ref-169)
171. 周鼎：《友桂君圹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8页。 [↑](#footnote-ref-170)
172. 徐有功：《桂轩史隐君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33页。 [↑](#footnote-ref-171)
173. 徐有功：《桂轩史隐君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33页。 [↑](#footnote-ref-172)
174. 周鼎：《友桂君圹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9页。 [↑](#footnote-ref-173)
175. 周鼎：《友桂君圹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7-8页。 [↑](#footnote-ref-174)
176.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中华书局，2008年，第57页。 [↑](#footnote-ref-175)
177. 史鉴：《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西村先生集》卷17《行状五篇》，第3-4页。 [↑](#footnote-ref-176)
178. 吴宽：《清远史府君墓表》，《匏翁家藏集》卷70，第440页。 [↑](#footnote-ref-177)
179. 史鉴：《先考友桂府君行状》，《西村集》卷8，《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866页。 [↑](#footnote-ref-178)
180.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37—71页。 [↑](#footnote-ref-179)
181.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53页。 [↑](#footnote-ref-180)
182.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5、24页。 [↑](#footnote-ref-181)
183. 崇祯《吴江县志》卷12《风俗》，第17页。 [↑](#footnote-ref-182)
184. 小山正明《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2年，第175页。 [↑](#footnote-ref-183)
185. 岩井茂树：《中国近代财政史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79、183、221、255页。 [↑](#footnote-ref-184)
186. 鹤见尚弘：《中国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学苑出版社1989年，第8-13页。 [↑](#footnote-ref-185)
187. 史鉴：《革奸对》，《西村集》卷6《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821页。 [↑](#footnote-ref-186)
188. 《清远史府君墓表》，吴宽：《匏翁家藏集》卷70，第440页。 [↑](#footnote-ref-187)
189. 《史氏吴中派族谱·吴江黄家溪大宗世系表》。 [↑](#footnote-ref-188)
190. 黄若：《史筠隐墓志铭》，《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4册，第17页。 [↑](#footnote-ref-189)
191. 吴安国：《史鲈江墓志铭》，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40页。 [↑](#footnote-ref-190)
192. 《史氏吴中派族谱·吴江黄家溪大宗世系表》。 [↑](#footnote-ref-191)
193. 赵宽：《稼轩史公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12-13页。 [↑](#footnote-ref-192)
194.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19页。 [↑](#footnote-ref-193)
195. 史鉴：《先考友桂府君行状》，《西村集》卷8《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866-867页。 [↑](#footnote-ref-194)
196. 徐有贞：《桂轩史隐君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表》，第33页。 [↑](#footnote-ref-195)
197.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9页。 [↑](#footnote-ref-196)
198. 史鉴：《先考友桂府君行状》，《西村集》卷8《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868页。 [↑](#footnote-ref-197)
199. 崇祯《吴江县志》卷15《人物志·附乡贤议》，第3页。 [↑](#footnote-ref-198)
200.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12页。 [↑](#footnote-ref-199)
201. 吴宽：《隐士史明古墓表》，《匏翁家藏集》卷74，第469页。 [↑](#footnote-ref-200)
202. 吴宽：《隐士史明古墓表》，《匏翁家藏集》卷74，第469页。 [↑](#footnote-ref-201)
203. 史鉴：《西村集》卷首《荐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692页。 [↑](#footnote-ref-202)
204. 按：钱墀的道光《黄溪志》中刊有文林《哭史西村先生》、张宁《史明古隐居处》等诗文，参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江苏古籍出版社，l992年。 [↑](#footnote-ref-203)
205. 张昹：《吴中人物志》卷9，古吴轩出版社2013年，第119页。 [↑](#footnote-ref-204)
206. 钱墀：道光《黄溪志》卷8《居第》，广陵书社2011年，第790页。 [↑](#footnote-ref-205)
207. 刘绍：《史氏祭田记》，崇祯《吴江县志》卷20《集文》，第38页。 [↑](#footnote-ref-206)
208. 刘绍：《史氏祭田记》，崇祯《吴江县志》卷20《集文》，第38页。 [↑](#footnote-ref-207)
209. 邱濬：《邱公家礼仪节》卷1《通礼》，乾隆庚寅刻本，第8页。 [↑](#footnote-ref-208)
210. 崇祯《吴江县志》卷14《宗祠》，第7页。 [↑](#footnote-ref-209)
211. 史鉴：《先考友桂府君行状》，《西村集》卷8《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867页。 [↑](#footnote-ref-210)
212. 周鼎：《史氏家庙记》，崇祯《吴江县志》卷20《集文》，第38页。 [↑](#footnote-ref-211)
213. 周鼎：《史氏家庙记》，崇祯《吴江县志》卷20《集文》，第38-40页。 [↑](#footnote-ref-212)
214. 徐一夔等：《明集礼》卷6《吉礼六·宗庙·品官家庙》，《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49册，第172页。 [↑](#footnote-ref-213)
215. 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11页。 [↑](#footnote-ref-214)
216. 崇祯《吴江县志》卷12《风俗》，第4页。 [↑](#footnote-ref-215)
217. 史鉴：《先考友桂府君行状》，《西村集》卷8《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867页。 [↑](#footnote-ref-216)
218. 史鉴：《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西村集》卷8《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866页。 [↑](#footnote-ref-217)
219. 周鼎：《史氏家庙记》，崇祯《吴江县志》卷20《集文》，第39页。 [↑](#footnote-ref-218)
220. 周鼎：《史氏家庙记》，崇祯《吴江县志》卷20《集文》，第38页。 [↑](#footnote-ref-219)
221. 周鼎：《史氏家庙记》，崇祯《吴江县志》卷20《集文》，第38页。 [↑](#footnote-ref-220)
222. 周鼎：《史氏家庙记》，崇祯《吴江县志》卷20《集文》，第39页。 [↑](#footnote-ref-221)
223. 周鼎：《史氏家庙记》崇祯《吴江县志》卷20《集文》，第39页。 [↑](#footnote-ref-222)
224. 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第12页。 [↑](#footnote-ref-223)
225. 《史氏吴中派族谱·吴江黄家溪大宗世系表》。 [↑](#footnote-ref-224)
226.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17页。 [↑](#footnote-ref-225)
227. 吕柟：《松丘史公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神道碑》。 [↑](#footnote-ref-226)
228. 史鉴：《西村先生集》卷16《祭文》，八千卷楼藏抄本，第14页。 [↑](#footnote-ref-227)
229.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17页。 [↑](#footnote-ref-228)
230. 史鉴：《西村集》卷8《祭家庙文》，《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878页。 [↑](#footnote-ref-229)
231.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24页。 [↑](#footnote-ref-230)
232. 申时行：《万湖史公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神道碑》。 [↑](#footnote-ref-231)
233.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25页。 [↑](#footnote-ref-232)
234. 申时行：《万湖史公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神道碑》，第43-44页。 [↑](#footnote-ref-233)
235. 史册：《惺予小传》，《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67页。 [↑](#footnote-ref-234)
236. 崇祯《吴江县志》卷14《宗祠》，第7页。 [↑](#footnote-ref-235)
237. 庄章：《义维史公暨配沈孺人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55页。 [↑](#footnote-ref-236)
238.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5页。 [↑](#footnote-ref-237)
239. 清水泰次：《明代駅伝における江南から華北への協済》，《史观》第50卷第1册，1957年。 [↑](#footnote-ref-238)
240. 正德《姑苏志》卷15《田赋·徭役》，《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6册，书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55页。 [↑](#footnote-ref-239)
241.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5页。 [↑](#footnote-ref-240)
242. 崇祯《吴江县志》卷8《赋则·附杂赋》，第10页。 [↑](#footnote-ref-241)
243. 崇祯《吴江县志》卷8《田额》，第28页。 [↑](#footnote-ref-242)
244. 史鉴：《曾祖考清远府君行状》，《西村先生集》卷17《行状》，第3页。 [↑](#footnote-ref-243)
245.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第113-114页。 [↑](#footnote-ref-244)
246. 丁亮：《明代浙直地方财政结构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203页。 [↑](#footnote-ref-245)
247. 崇祯《吴江县志》卷15《人物志》，第31页。 [↑](#footnote-ref-246)
248.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第254页。 [↑](#footnote-ref-247)
249. 康熙《长洲县志》卷12《徭役》，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第5页。 [↑](#footnote-ref-248)
250.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5页。 [↑](#footnote-ref-249)
251. 吴宽：《隐士史明古墓表》，《匏翁家藏集》卷74，第469页。 [↑](#footnote-ref-250)
252. 冯志洁：《明代江南质库经营与艺术品典当———以浙江嘉兴府为中心》，《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footnote-ref-251)
253.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13页。 [↑](#footnote-ref-252)
254.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14-15页。 [↑](#footnote-ref-253)
255. 吴一鹏：《南园史君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21页。 [↑](#footnote-ref-254)
256.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15-16页。 [↑](#footnote-ref-255)
257.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8页。 [↑](#footnote-ref-256)
258. 按：明中叶以降，以白银为货币进行跨地域结算愈发便利，但这并不代表货币的地域性使用不复存在。具体到江南地区，外地客商往往将自己所携带好成色、高质量、大价值银两经当地银铺或其他途径，换作适用于当地流通、日常小额消费的低成色银两，渐成市场惯例。详参吴滔、于思莹：《明末清初江南的棉布交易机制与银钱使用——以松江府为中心》，《学术研究》2016年第5期。 [↑](#footnote-ref-257)
259.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19页。 [↑](#footnote-ref-258)
260.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13页。 [↑](#footnote-ref-259)
261. 吴滔：《技术传播、商业资本与绫绸之利：吴江黄溪史氏经商活动探颐》，《学术研究》2019年第7期。 [↑](#footnote-ref-260)
262. 吕柟：《松丘史公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40-41页。 [↑](#footnote-ref-261)
263.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20页 [↑](#footnote-ref-262)
264. 吕柟：《松丘史公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42页。 [↑](#footnote-ref-263)
265. 沈啓：《南湖史公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27-28页。 [↑](#footnote-ref-264)
266. 徐应雷：《西村集序》，史鉴：《西村先生集》，第11页 [↑](#footnote-ref-265)
267. 沈啓：《南湖史公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28页。 [↑](#footnote-ref-266)
268. 吴邦桢：《史龙湾暨配吴孺人合葬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35页。 [↑](#footnote-ref-267)
269. 王世懋：《龙湾史公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47页。 [↑](#footnote-ref-268)
270. 道光《黄溪志》卷3《人物一·科举表》，广陵书社2011年，第664页。 [↑](#footnote-ref-269)
271.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24页。 [↑](#footnote-ref-270)
272.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8、23页。 [↑](#footnote-ref-271)
273. 《史氏吴中派族谱·吴江黄家溪大宗世系表》。 [↑](#footnote-ref-272)
274. 严讷：《史洪里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37页。 [↑](#footnote-ref-273)
275. 吴默：《省韦史公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46页。 [↑](#footnote-ref-274)
276. 弘治《吴江志》卷2《乡都》，《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446号，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83年，第68-71页。 [↑](#footnote-ref-275)
277. 弘治《吴江志》卷2《市镇》，第82页。 [↑](#footnote-ref-276)
278. 万历《秀水县志》卷2《舆地志·市镇》，《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7号，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0年，第81页。 [↑](#footnote-ref-277)
279. 同治《盛湖志》卷2《村庄》，《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55页。 [↑](#footnote-ref-278)
280. 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丝绸史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78页。 [↑](#footnote-ref-279)
281. 洪璞：《明代以来太湖南岸乡村的经济与社会变迁——以吴江县为中心》，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25页。 [↑](#footnote-ref-280)
282. 嘉靖《吴江县志》卷1《地理志一·疆域》，广陵书社2013年，第36页。 [↑](#footnote-ref-281)
283. 嘉靖《吴江县志》卷1《地理志一·疆域》，第36页。 [↑](#footnote-ref-282)
284. 崇祯《吴江县志》卷2《市镇》，第11页。 [↑](#footnote-ref-283)
285. 康熙二十三年《吴江县志》卷3《疆域》，康熙二十三年刻本，第2页。 [↑](#footnote-ref-284)
286. 道光《黄溪志》卷1《沿革》，《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1页。 [↑](#footnote-ref-285)
287. 崇祯《吴江县志》卷2《市镇》，第11页。 [↑](#footnote-ref-286)
288. 关于崇祯《吴江县志》的基本情况和版本问题，可参陈其第：《吴江历代旧志辑考》，扬州：广陵书社，2015年，第12页。 [↑](#footnote-ref-287)
289. 钱江：《仪而史君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57页。 [↑](#footnote-ref-288)
290. 道光《黄溪志》卷7《杂录·旧事》，广陵书社2011年，第697页。 [↑](#footnote-ref-289)
291. 钱江：《仪而史君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57页。 [↑](#footnote-ref-290)
292. 道光《黄溪志》卷7《杂录·旧事》，广陵书社2011年，第697页。 [↑](#footnote-ref-291)
293. 道光《黄溪志》卷1《桥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5页。 [↑](#footnote-ref-292)
294. 道光《黄溪志》卷1《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2页。 [↑](#footnote-ref-293)
295. 康熙二十四《吴江县志》卷1《市镇》，康熙二十四年刻三十九年增刻本，第22页。 [↑](#footnote-ref-294)
296. 乾隆《吴江县志》卷38《风俗·生业》，《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63号，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5年，第1132页。 [↑](#footnote-ref-295)
297. 崇祯《吴江县志》卷12《风俗》，第21页。 [↑](#footnote-ref-296)
298. 崇祯《吴江县志》卷12《风俗》，第21页。 [↑](#footnote-ref-297)
299. 乾隆《吴江县志》卷5《物产》，《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63号，第1132页。 [↑](#footnote-ref-298)
300. 道光《黄溪志》卷1《土产》，《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2页。 [↑](#footnote-ref-299)
301. 崇祯《吴江县志》卷12《风俗》，第21页。 [↑](#footnote-ref-300)
302. 乾隆《吴江县志》卷38《风俗·生业》，《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63号，第1132页。 [↑](#footnote-ref-301)
303. 《明神宗实录》卷93，“万历七年十一月丁巳”条，第1897页。 [↑](#footnote-ref-302)
304. 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丝绸史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51-152页。 [↑](#footnote-ref-303)
305. 《明熹宗实录》卷30，“天启三年正月辛丑”条，第1506页。 [↑](#footnote-ref-304)
306. 张园真：《乌青文献》卷3《土产》，清康熙春草堂刻本，第1页。 [↑](#footnote-ref-305)
307. 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丝绸史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44页。 [↑](#footnote-ref-306)
308. 王翔：《论“绸领头”》，《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3期。 [↑](#footnote-ref-307)
309. 道光《黄溪志》卷1《风俗》，广陵书社2011年，第782页。 [↑](#footnote-ref-308)
310. 宋伯胤：《盛泽镇丝织手工业历史调查笔记》，《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3年第5期。 [↑](#footnote-ref-309)
311. 嘉靖《吴邑志》卷14《物货》，《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10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1年，第1101页。 [↑](#footnote-ref-310)
312. 姚希孟：《史振吾君传》，《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49页。 [↑](#footnote-ref-311)
313. 《史氏吴中派族谱·苏州房支宗世系表》。 [↑](#footnote-ref-312)
314. 《阊门皋里宗支谱》，史名：《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第513页；史兆斗：《书先侍书公自叙后》，《奇忠志》，第29页。 [↑](#footnote-ref-313)
315. 周鼎：《溪隐史君墓碣》，《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30页。 [↑](#footnote-ref-314)
316. 吴安国：《史鲈江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40页。 [↑](#footnote-ref-315)
317.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陈子龙等辑：《皇明经世文编》卷22，中华书局1997年，第1册，第174页。 [↑](#footnote-ref-316)
318. 吴安国：《史振吾君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44页。 [↑](#footnote-ref-317)
319. 史长：《穆溪叔大父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25页。 [↑](#footnote-ref-318)
320. 《阊门皋里宗支谱》，史名：《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第513页；史长：《穆溪叔大父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25页。 [↑](#footnote-ref-319)
321. 吴安国：《史鲈江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40页。 [↑](#footnote-ref-320)
322. 《阊门皋里宗支谱》，史名：《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第526页。 [↑](#footnote-ref-321)
323.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四十《襍记》，第24页。 [↑](#footnote-ref-322)
324. 杨成：《宾梅史君墓表》，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45-46页。 [↑](#footnote-ref-323)
325. 《阊门皋里宗支谱》，史名：《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第513-514页。 [↑](#footnote-ref-324)
326. 姚希孟：《史振吾君传》，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49页。 [↑](#footnote-ref-325)
327. 吴安国：《史鲈江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40-41页。 [↑](#footnote-ref-326)
328. 《阊门皋里宗支谱》，史名：《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第513-514页。 [↑](#footnote-ref-327)
329. 姚希孟：《史振吾君传》，《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49-51页；区大相：《史振吾先生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50-51页。 [↑](#footnote-ref-328)
330. 严澄：《蓉江史先生生传》，《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55页。 [↑](#footnote-ref-329)
331. 严澄：《蓉江史先生生传》，《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54页。 [↑](#footnote-ref-330)
332. 陈继儒：《史兰皋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55-56页。 [↑](#footnote-ref-331)
333. 《阊门皋里宗支谱》，史名：《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第514-515页。 [↑](#footnote-ref-332)
334. 汪琬：《史辰伯传》，《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66页。 [↑](#footnote-ref-333)
335. 《史氏吴中派族谱·吴江黄家溪大宗世系表》。 [↑](#footnote-ref-334)
336. 史鉴：《西村先生集》卷16《祭文》，第16页。 [↑](#footnote-ref-335)
337.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17页。 [↑](#footnote-ref-336)
338. 申时行：《万湖史公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43-45页。 [↑](#footnote-ref-337)
339. 道光《黄溪志》卷6《别录》，《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813页。 [↑](#footnote-ref-338)
340. 毕锵：《芜川史先生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49页。 [↑](#footnote-ref-339)
341. 《史氏吴中派族谱·浜东房支宗世系表》。 [↑](#footnote-ref-340)
342. 屠季立：《屠孺人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38页。 [↑](#footnote-ref-341)
343.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25页。 [↑](#footnote-ref-342)
344.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23页。 [↑](#footnote-ref-343)
345. 屠季立：《屠孺人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38页。 [↑](#footnote-ref-344)
346. 周宗建：《星桥史先生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54页。 [↑](#footnote-ref-345)
347. 《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70页。 [↑](#footnote-ref-346)
348.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14《宗祠·附义塾义庄义田》，第9页。 [↑](#footnote-ref-347)
349. 庄章：《义维史公暨配沈孺人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53-54页。 [↑](#footnote-ref-348)
350. 道光《黄溪志》卷4《人物二·文苑》，广陵书社2011年，第671页。 [↑](#footnote-ref-349)
351. 王家彦：《史畏兹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59页。 [↑](#footnote-ref-350)
352. 史册：《正孟圹砖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60页。 [↑](#footnote-ref-351)
353. 申时行：《万湖史公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44页。 [↑](#footnote-ref-352)
354. 钱江：《仪而史君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57页。 [↑](#footnote-ref-353)
355. 徐釚：《晋卿史君暨配严孺人合葬墓志》，《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61-62页。 [↑](#footnote-ref-354)
356. 道光《黄溪志》卷1《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2页。 [↑](#footnote-ref-355)
357. 道光《黄溪志》卷1《坊巷》，《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4页。 [↑](#footnote-ref-356)
358. 《史氏吴中派族谱·浜东房支宗世系表》。 [↑](#footnote-ref-357)
359. 道光《黄溪志》卷1《别录》，《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814-816页。 [↑](#footnote-ref-358)
360.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2《市镇》，11页。 [↑](#footnote-ref-359)
361. 道光《黄溪志》卷5《寓贤》，《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805页。 [↑](#footnote-ref-360)
362. 道光《黄溪志》卷1《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2页。 [↑](#footnote-ref-361)
363. 道光《黄溪志·凡例》，《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77页。 [↑](#footnote-ref-362)
364. 道光《黄溪志》卷1《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2页。 [↑](#footnote-ref-363)
365. 赵基：《序》，道光《黄溪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75页。 [↑](#footnote-ref-364)
366.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2《市镇》，第11页。 [↑](#footnote-ref-365)
367. 道光《黄溪志》卷4《孝义》，《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99页。 [↑](#footnote-ref-366)
368. 申时行：《万湖史公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45页。 [↑](#footnote-ref-367)
369. 毕锵：《芜川史先生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49页。 [↑](#footnote-ref-368)
370. 申时行：《万湖史公墓表》，《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44页。 [↑](#footnote-ref-369)
371. 吴德义：《政局变迁与历史叙事：明代建文史编撰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54-155页。 [↑](#footnote-ref-370)
372. 吴德义：《政局变迁与历史叙事：明代建文史编撰研究》，第95页。 [↑](#footnote-ref-371)
373. 参见朱鸿林：《〈熙朝名臣实录〉即〈续藏书〉考》、《试论〈熙朝名臣实录〉冒袭〈续藏书〉缘由》，收于氏著《明人著作与生平发微》，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footnote-ref-372)
374.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27页。 [↑](#footnote-ref-373)
375.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22《录》，第80-81页。 [↑](#footnote-ref-374)
376. 史炜：《致身录十无辩述》，《吴中派史氏家乘》忠集卷23，第12页。 [↑](#footnote-ref-375)
377.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27页。 [↑](#footnote-ref-376)
378. 何幸真：《殇魂何归——明代的建文朝历史记忆》，台北：秀威资询出版社2020年，第340页。 [↑](#footnote-ref-377)
379.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22《录》，第81页。 [↑](#footnote-ref-378)
380. 何幸真：《殇魂何归——明代的建文朝历史记忆》，台北：秀威资询出版社2020年，第236-237页。 [↑](#footnote-ref-379)
381. 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 卷 1“建文君出亡”条，中华书局，1997 年，第 10 页。 [↑](#footnote-ref-380)
382. 刘琼云：《帝王还魂——明代建文帝流亡叙事的衍异》，《新史学》第23卷第4期，2012年。 [↑](#footnote-ref-381)
383. 何幸真：《记忆之地：晚明士人对南京靖难历史纪念地标的营造（1573-1644）》，《明史研究》第15辑，黄山书社2017年。 [↑](#footnote-ref-382)
384. 丁修真、夏维中：《明代中期建文故事的整合与传播——以黄佐<革除遗事>为中心》，《安徽史学》2012年第6期。 [↑](#footnote-ref-383)
385. 钱谦益：《书致身录考后》，《牧斋初学集》卷22《杂文二》，第758-759页。 [↑](#footnote-ref-384)
386. 焦竑：《致身录序》，《致身录》学海类编本，第232页。 [↑](#footnote-ref-385)
387. 伦明 ：《建文逊国考疑》，《辅仁学志》1932年第3卷第2期。 [↑](#footnote-ref-386)
388. 史名：《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子孙述》，第496页。 [↑](#footnote-ref-387)
389. 陆应钟：《芜川史先生传》,《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48页。 [↑](#footnote-ref-388)
390. 陈继儒：《致身录序》，《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24页。 [↑](#footnote-ref-389)
391. 何幸真：《殇魂何归——明代的建文朝历史记忆》，第414页。 [↑](#footnote-ref-390)
392. 钱谦益：《致身录考》，《牧斋初学集》卷22《杂文二》，第758页。 [↑](#footnote-ref-391)
393. 胡汝淳：《史学士致身录序》，史继偕：《八世从祖翰林院侍读学士清远公致身录序》，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61-565页。 [↑](#footnote-ref-392)
394. 钱士升：《致身录小序》，《逊国逸书·致身录》，第200页。 [↑](#footnote-ref-393)
395. 史兆斗：《书先侍书公自叙后》，《奇忠志》，第28页。 [↑](#footnote-ref-394)
396. 朱鹤龄：《愚庵小集》卷14《书史仲彬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19册，第176页。 [↑](#footnote-ref-395)
397. 《史氏吴中派族谱·吴江黄家溪大宗世系表》。 [↑](#footnote-ref-396)
398. 史仲彬自叙，焦竑、钱士升订正：《致身录》，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99-600页。 [↑](#footnote-ref-397)
399. 史仲彬自叙，焦竑、钱士升订正：《致身录》，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603-604页。 [↑](#footnote-ref-398)
400. 丁修真：《从地方到国家：明代建文传说流衍考——以<致身录>“建文二年诏”为中心》，《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第15辑，商务印书馆2019年。 [↑](#footnote-ref-399)
401. 史仲彬自叙，焦竑、钱士升订正：《致身录》，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622、626页。 [↑](#footnote-ref-400)
402. 郑晓：《逊国臣记》，《吾学编》卷6《某部郎中梁田玉》，第548页。 [↑](#footnote-ref-401)
403. 何幸真：《殇魂何归——明代的建文朝历史记忆》，台北：秀威资询出版社2020年，第207页。 [↑](#footnote-ref-402)
404. 参见胡适：《建文逊国传说的演变：跋崇祯本〈逊国逸书〉残本》，《胡适论学近著》，上海书店，1989年。 [↑](#footnote-ref-403)
405. 徐昌治：《昭代芳摹》卷11，《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43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 [↑](#footnote-ref-404)
406. 按：崇祯《吴兴备志》中有“建文二年三月，翰林院侍书史仲彬疏曰：国家有惟正之供，赋役不均，非所以为治”等句，与《致身录》同。参见董斯张：崇祯《吴兴备志》卷1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464页。 [↑](#footnote-ref-405)
407. 史仲彬自叙，焦竑、钱士升订正：《致身录》，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612、615、617-619、622页。 [↑](#footnote-ref-406)
408. 史仲彬自叙，焦竑、钱士升订正：《致身录》，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615、625页。 [↑](#footnote-ref-407)
409. 按：从亡诸臣最初具名的九人，有四人姓梁，皆浙江定海人氏，除一人外俱为父子兄弟。梁氏“父子兄弟八人同仕于朝，靖难后相率变姓名避去”一事屡见于建文传说，与《致身录》史仲彬子侄随惠帝出亡事遥相呼应。 [↑](#footnote-ref-408)
410. 史仲彬自叙，焦竑、钱士升订正：《致身录》，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615、624-625、627页。 [↑](#footnote-ref-409)
411. 李清：《南渡录》卷4，《续修四库全书》，第443册史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footnote-ref-410)
412. 史仲彬自叙，焦竑、钱士升订正：《致身录》，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607-608、621、626页。 [↑](#footnote-ref-411)
413. 史仲彬自叙，焦竑、钱士升订正：《致身录》，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626-627页。 [↑](#footnote-ref-412)
414. 何幸真：《殇魂何归——明代的建文朝历史记忆》，第416页。 [↑](#footnote-ref-413)
415. 史兆斗辑：《奇忠志》，第26-27页。 [↑](#footnote-ref-414)
416. 潘耒：《与徐虹亭书》，《遂初堂文集》卷5《书》，第455页。 [↑](#footnote-ref-415)
417. 许元溥：《吴乘窃笔》，王稼句编：《苏州文献丛钞初编》，第236页。 [↑](#footnote-ref-416)
418. 参见吴德义：《政局变迁与历史叙事：明代建文史编撰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64、89-91页；何幸真：《殇魂何归——明代的建文朝历史记忆》，台北：秀威资询出版社2020年，第106-107页。 [↑](#footnote-ref-417)
419. 潘耒：《与徐虹亭书》，《遂初堂文集》卷5《书》，第456页。 [↑](#footnote-ref-418)
420.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22页。 [↑](#footnote-ref-419)
421. 赵克生：《明代地方庙学中的乡贤祠与名宦祠》，《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5年第1期。 [↑](#footnote-ref-420)
422. 史册：《西村集》卷首《乡贤申文》，《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册，第692-693页。 [↑](#footnote-ref-421)
423.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22页。 [↑](#footnote-ref-422)
424.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10页。 [↑](#footnote-ref-423)
425.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23页。 [↑](#footnote-ref-424)
426.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15《乡贤议》，第1页。 [↑](#footnote-ref-425)
427.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15《乡贤议》，第4页。 [↑](#footnote-ref-426)
428. 参见牛建强：《地方先贤的展开与明清国家权力的基层渗透》，《史学月刊》2013年第4期；赵克生：《明清乡贤祠祀的演化逻辑》，《古代文明》2018年第4期；侯书勇、牛齐培：《明清乡贤祠入祀制度演变探析》，《洛阳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1018年第4期。 [↑](#footnote-ref-427)
429.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15《乡贤议》，第3页。 [↑](#footnote-ref-428)
430. 陈仁锡：《史侍书奇忠家庙碑记》，《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12页；朱国桢：《史学士家庙碑记》，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651页。 [↑](#footnote-ref-429)
431. 史兆斗：《书先侍书公自叙后》，《奇忠志》，第30-32页。 [↑](#footnote-ref-430)
432. 丁修真：《士人交往、地方家族与建文传说——以<致身录>的出现为中心》，《史林》2011年第3期。 [↑](#footnote-ref-431)
433. 史兆斗：《书先侍书公自叙后》，《奇忠志》，第32页。 [↑](#footnote-ref-432)
434. 何幸真：《记忆之地：晚明士人对南京靖难历史纪念地标的营造（1573-1644）》，《明史研究》第15辑，黄山书社2017年。 [↑](#footnote-ref-433)
435. 史兆斗：《书先侍书公自叙后》，《奇忠志》，第31-32页。 [↑](#footnote-ref-434)
436. 乾隆《苏州府志》卷16《学校一·乡贤祠》，乾隆刻本，第21页。 [↑](#footnote-ref-435)
437. 陈仁锡：《史侍书奇忠家庙碑记》，《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12页。 [↑](#footnote-ref-436)
438. 史兆斗：《书先侍书公自叙后》，《奇忠志》，第31页。 [↑](#footnote-ref-437)
439. 陈龙正：《几亭外书》卷4《学政关民习官方》，《续修四库全书》第1133册集部，第362页。 [↑](#footnote-ref-438)
440. 庄章：《义维史公暨配沈孺人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54页。 [↑](#footnote-ref-439)
441. 史册：《跋》，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629页。 [↑](#footnote-ref-440)
442.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28页。 [↑](#footnote-ref-441)
443. 庄章：《义维史公暨配沈孺人墓志铭》，《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54页。 [↑](#footnote-ref-442)
444. 《嘉兴府崇祀乡贤祠勘语》，《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3册，第9-11页；《崇祀嘉兴府学宫乡贤祠参语》，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635-638页。 [↑](#footnote-ref-443)
445. 赵克生：《明清乡贤祠祀的演化逻辑》，《古代文明》2018年第4期。 [↑](#footnote-ref-444)
446.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14《宗祠》，第7页。 [↑](#footnote-ref-445)
447. 史炜：《公置祭田序》，《吴中派史氏家乘》緜集卷19《序》，第60页。 [↑](#footnote-ref-446)
448. 万历《明会典》卷93《礼部五十一·群祀三》，中华书局1989年，第532页。 [↑](#footnote-ref-447)
449. 《准嘉兴府移文请专祠祀典参语》，《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3册，第11页。 [↑](#footnote-ref-448)
450. 康熙二十一年《嘉兴府志》卷7《祠祀·乡贤祠祀》，康熙二十一年刻本，第3-4页；康熙六十年《嘉兴府志》卷5《学校》，康熙六十年刻本，第4-6页。 [↑](#footnote-ref-449)
451. 滨岛敦俊：《论明末苏松常三府之均田均役》，陈支平主编：《第九届国际明史学术讨论会暨傅衣凌教授诞辰九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 [↑](#footnote-ref-450)
452. 滨岛敦俊：《论明末苏松常三府之均田均役》，《第九届国际明史学术讨论会暨傅衣凌教授诞辰九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footnote-ref-451)
453. 《免役帖》，《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3册，第7页，另可参见《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7页。 [↑](#footnote-ref-452)
454. 滨岛敦俊：《明代江南农村社会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第232页。 [↑](#footnote-ref-453)
455. 滨岛敦俊：《围绕均田均役的实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6卷“明清”，中华书局1993年。 [↑](#footnote-ref-454)
456. 滨岛敦俊：《明代江南农村社会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第240页。 [↑](#footnote-ref-455)
457. 参见谢贵安：《试论明实录对建文帝的态度及其变化》，《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footnote-ref-456)
458. 李清《三垣笔记》卷下《弘光》，中华书局1997年，第99页。 [↑](#footnote-ref-457)
459. 《致身录恩恤》，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81-583页。 [↑](#footnote-ref-458)
460. 王士祯与史兆斗为忘年交，其有《赠史辰伯北斗歌》曰：“史翁行年八十余，苍眉皓发纷虬须。胸中贮书一万卷，抵掌谈笑谁得如。君不见长洲刘侍御，又不见太学王校书，十年著述传好事，一日声名倾直庐。羡君自昔交王刘，前辈俱推第一流。吴中人物不知数，有时落笔惊阳秋。我辱史翁呼小友，小饮堂中常握手。即今拄杖过我门，称说王刘不容口。忽然感激眼前事，离恨穷愁无不有。道傍轻薄半翻飞，海内衣冠尽衰朽。翁乎不如饮此一杯酒，勿与时人竞好丑，琬也愿附牛马走。”长洲刘侍御即刘凤，太学王校书即王穉登，二人皆苏州名士，各自著有褒扬吴中名人的文章行于世。王士祯将史兆斗忝列于刘、王之后，似有讽意。参见王士祯：《感旧集》卷10，《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74册，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333页。 [↑](#footnote-ref-459)
461. 王士祯：《池北偶谈》卷11《谈艺一》，中华书局，1982年，第256页。 [↑](#footnote-ref-460)
462. 汪琬：《史兆斗传》，收于氏著《尧峰文钞》卷34，《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315册，第561页。 [↑](#footnote-ref-461)
463. 钱谦益：《致身录考》，《牧斋初学集》卷22《杂文二》，第755页。 [↑](#footnote-ref-462)
464. 钱谦益：《书致身录考后》，《牧斋初学集》卷22《杂文二》，第759-760页 [↑](#footnote-ref-463)
465. 李清《三垣笔记》卷下《弘光》，中华书局1997年，第99页。 [↑](#footnote-ref-464)
466. 吴航：《明清间伪书<致身录>考论》，《淡江人文社会学刊》第43期，2010年，第34页。 [↑](#footnote-ref-465)
467. 李清：《南渡录》卷4《起甲申明崇祯十七年十二月》，《续修四库全书》433册史部，第713页。 [↑](#footnote-ref-466)
468. 黄宗羲：《弘光实录钞》，上海书店1982年，第216-219页。 [↑](#footnote-ref-467)
469. 李清《三垣笔记》卷下《弘光》，中华书局1997年，第103页。 [↑](#footnote-ref-468)
470. 王崇武：《明靖难史事考证稿》，台湾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页。 [↑](#footnote-ref-469)
471. 何幸真：《殇魂何归——明代的建文朝历史记忆》，第141页。 [↑](#footnote-ref-470)
472. 钱茂伟：《论晚明当代史的编撰》，《史学史研究》1994年第2期。 [↑](#footnote-ref-471)
473. 何幸真：《殇魂何归——明代的建文朝历史记忆》，第228、249页。 [↑](#footnote-ref-472)
474. 吴德义：《政局变迁与历史叙事：明代建文史编撰研究》，第209页。 [↑](#footnote-ref-473)
475. 史炜：《辨其书致身录考后》，《吴中派史氏家乘》忠集卷23，第29页。 [↑](#footnote-ref-474)
476. 陈继儒：《致身录序》，《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23页。 [↑](#footnote-ref-475)
477. 钱士升:《致身录序》，《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24页。 [↑](#footnote-ref-476)
478. 王廷宰:《史翰林致身录序》，《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22页。 [↑](#footnote-ref-477)
479. 吴德义：《政局变迁与历史叙事：明代建文史编撰研究》，第222页。 [↑](#footnote-ref-478)
480. 陈懿典：《史翰林致身录序》，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532页。 [↑](#footnote-ref-479)
481. 钱谦益：《致身录考》，《牧斋初学集》卷22《杂文二》，第756-757页。 [↑](#footnote-ref-480)
482. 钱谦益：《书致身录考后》，《牧斋初学集》卷22《杂文二》，第759页。 [↑](#footnote-ref-481)
483. 张溥：《致身录序》，《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26页。 [↑](#footnote-ref-482)
484. 史兆斗：《书先侍书公自叙后》，《奇忠志》，第30页。 [↑](#footnote-ref-483)
485. 崇祯《吴江县志》卷15《人物》，第30页。 [↑](#footnote-ref-484)
486. 孙应昆：《读奇忠志有感赋诗五言排律二十四韵》，《奇忠志》，第46页。 [↑](#footnote-ref-485)
487. 何幸真：《殇魂何归——明代的建文朝历史记忆》，第401页。 [↑](#footnote-ref-486)
488. 史仲彬自叙，焦竑、钱士升订正：《致身录》，史在相校定：《致身录》，第620-621页。 [↑](#footnote-ref-487)
489. 陈继儒：《致身录序》，《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24页。 [↑](#footnote-ref-488)
490. 吴航：《明清间伪书<致身录>考论》，《淡江人文社会学刊》第43期，2010年，第32页。 [↑](#footnote-ref-489)
491. 吴德义：《政局变迁与历史叙事：明代建文史编撰研究》，第184、246、252、258、280页。 [↑](#footnote-ref-490)
492. 吴航：《明清间伪书<致身录>考论》，《淡江人文社会学刊》第43期，2010年，第35-36页。 [↑](#footnote-ref-491)
493. 黄宗羲：《弘光实录钞》，上海书店1982年，第219页。 [↑](#footnote-ref-492)
494. 潘柽章：《松陵文献》卷10《人物十·隐逸》，《续修四库全书》第541册史部，第484页。 [↑](#footnote-ref-493)
495. 徐釚：《流芳录序》，《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4册，第1页。 [↑](#footnote-ref-494)
496. 徐釚：《流芳录序》，《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4册，第1页。 [↑](#footnote-ref-495)
497. 潘耒：《重刻致身录辨》，《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第585页。 [↑](#footnote-ref-496)
498. 孟森：《建文逊国事考》，《明清史论著集刊》，中华书局1959年，第11页。 [↑](#footnote-ref-497)
499. 徐乾学：《修史条议》，《憺园文集》，《续修四库全书》，第1412册集部，第488页。 [↑](#footnote-ref-498)
500. 朱彝尊：《史馆上总裁第四书》，《曝书亭全集》卷32《书二》，世界书局1937年，第404-406页。 [↑](#footnote-ref-499)
501. 孟森：《建文逊国事考》，《明清史论著集刊》，中华书局1959年，第7-9页。 [↑](#footnote-ref-500)
502. 《明史》卷143,《列传第三十一》，中华书局1984年，第4064页。 [↑](#footnote-ref-501)
503. 史炜：《致身录十无辩述》，《吴中派史氏家乘》忠集卷23，第3页。 [↑](#footnote-ref-502)
504. 史在柱：《小雅堂怀古》，史在相校定：《致身录·附录》，第587页。 [↑](#footnote-ref-503)
505. 滨岛敦俊：《论明末苏松常三府之均田均役》，《第九届国际明史学术讨论会暨傅衣凌教授诞辰九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footnote-ref-504)
506. 史名：《世祖学士忠献公致身自序》，第505-506页。 [↑](#footnote-ref-505)
507. 史在相：《重刻先忠献公致身录小言》，史在相校定：《致身录·附录》，第597页。 [↑](#footnote-ref-506)
508. 潘耒：《重刻致身录辨》，《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第585-586页。 [↑](#footnote-ref-507)
509. 史炜：《辨其书致身录考后》，《吴中派史氏家乘》忠集卷23，第39页。 [↑](#footnote-ref-508)
510. 史炜：《公置祭田序》，《吴中派史氏家乘》緜集卷19《序》，第61页。 [↑](#footnote-ref-509)
511. 潘耒：《与徐虹亭书》，《遂初堂文集》卷5《书》，第455页。 [↑](#footnote-ref-510)
512. 赵克生：《明清乡贤祠祀的演化逻辑》，《古代文明》2018年第4期。 [↑](#footnote-ref-511)
513. 《特祠题额祀典宪檄》，《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3册，第8页。 [↑](#footnote-ref-512)
514. 《特祠题额祀典宪檄》，《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3册，第8页。 [↑](#footnote-ref-513)
515. 沈涵：《史忠献公祠记》，《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15页。 [↑](#footnote-ref-514)
516. 《特祠题额祀典宪檄》，《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3册，第8页。 [↑](#footnote-ref-515)
517. 《表墓宪檄》，《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3册，第9页；钱墀：道光《黄溪志》卷2《庙祠》，广陵书社2011年，第657页。 [↑](#footnote-ref-516)
518.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15《人物志》，第30页。 [↑](#footnote-ref-517)
519. 《苏州府崇祀乡贤祠勘语》，《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3册，第11-17页。 [↑](#footnote-ref-518)
520. 《史氏吴中派族谱·神策门分云南房支世系表附文》。 [↑](#footnote-ref-519)
521. 《史氏吴中派族谱·石桥房支世系表》。 [↑](#footnote-ref-520)
522. 张玉书：《明翰林院侍读学士直文渊阁侍书恤赠亚中大夫谥忠献清远公神道碑》，《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神道碑》，第19页。 [↑](#footnote-ref-521)
523. 张玉书：《明翰林院侍读学士直文渊阁侍书恤赠亚中大夫谥忠献清远公神道碑》，《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神道碑》，第19-24页。 [↑](#footnote-ref-522)
524. 史炜：《附辨潘耒四谬三妄之说》，《吴中派史氏家乘》忠集卷23，第50页。 [↑](#footnote-ref-523)
525. 沈永令：《谒史忠献公祠》，《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4册，第5页。 [↑](#footnote-ref-524)
526. 潘耒：《再与徐虹亭书》，《遂初堂文集》卷5《书》，第457页。 [↑](#footnote-ref-525)
527. 徐釚：《流芳录序》，《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4册，第1页。 [↑](#footnote-ref-526)
528. 潘耒：《再与徐虹亭书》，《遂初堂文集》卷5《书》，第456页。 [↑](#footnote-ref-527)
529. 潘耒：《再与徐虹亭书》，《遂初堂文集》卷5《书》，第456页。 [↑](#footnote-ref-528)
530. 潘耒：《重刻致身录辨》,《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第583-586页。 [↑](#footnote-ref-529)
531. 史炜：《附辨潘耒四谬三妄之说》，《吴中派史氏家乘》忠集卷23，第39、61页。 [↑](#footnote-ref-530)
532. 蔡澄：《鸡窗丛话》，民国峭帆楼丛书本，第17页。 [↑](#footnote-ref-531)
533. 钱墀：道光《黄溪志》卷10《丛记》，广陵书社2011年，第702页。 [↑](#footnote-ref-532)
534. 潘耒：《与徐虹亭书》，《遂初堂文集》卷5《书》，第455页。 [↑](#footnote-ref-533)
535. 徐釚：《流芳录序》，《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4册，第1页。 [↑](#footnote-ref-534)
536. 潘耒：《再与徐虹亭书》，《遂初堂文集》卷5《书》，第457页。 [↑](#footnote-ref-535)
537. 朱鹤龄：《书史仲彬事》，《愚庵小集》卷14，第176-177页。 [↑](#footnote-ref-536)
538. 顾汧：《黄溪史氏〈流芳录〉序》，收于氏著《凤池园诗文集》文集卷4，《四库未收书辑刊》第7辑第26册，北京：北京出版社，第374页。 [↑](#footnote-ref-537)
539. 杜臻：《流芳录序》，《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30页。 [↑](#footnote-ref-538)
540. 曹鉴伦：《史忠献公崇祀乡贤祠记》，《史氏吴中派文献谱》第5册，第16页。 [↑](#footnote-ref-539)
541. 《从亡客问》，潘耒：《遂初堂文集》卷11《杂著》，第588页。 [↑](#footnote-ref-540)
542.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20《史乘考误一》，中华书局1985年，第361页。 [↑](#footnote-ref-541)